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 (赣)内资022203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UJIANG CITY

2023

第1期(总第28期)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工业和信息 化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22 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应急体系 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23 号 26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九府发〔2022〕25 号 40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九府发〔2022〕26 号 49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精准赋权事项目录 (2022 年)的通知 九府字〔2022〕61 号 6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赋予国家级开发区 市级权限指导目录(2022 年)的通知 九府字〔2022〕62 号 69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28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吴华丰
副 主 任：杨龙兴 但传捷
委 员：汪 琳 杨 浪
齐 军 张友平
刘剑舞 张松亮
袁扬波 颀长风
黄黎明 余小毛
陈松林 梁晓峰
陈 剑 王 静
杨青龙 骆凯波
潘欣愈 刘金明
总 编：余英平 毛吉祥
责任编辑：王 欢 江 龙
万 可

主办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发展研究中心公报科
地 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8211501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研究管理办法》《九江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30 号	7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31 号	7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网上中介超市九江分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111 号	7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113 号	8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推进知识产权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114 号	11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118 号	116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 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22号 2022年8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规划》已经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规划

为落实国家及省、市一系列战略部署,进一步
促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产
业优化升级,根据《江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
量发展规划》《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一、工业发展取得的成就

工业总量扩容提质。“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
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强市”战略部署,围绕“百千

万”总目标,以推进“555”工程、“5+1”千亿产业为
主支撑,大力发展工业,推动工业经济稳健前行。
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营业收入6077.38
亿元,总量居全省第二;实现利润总额502.90亿
元,总量居全省第一。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1985户,列全省第二,较2015年增加726户;工业
税收实现翻番,达到246.9亿元;新增新材料、高端
装备制造2个千亿产业,制造业千亿产业达到4
个。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综合
试点工作稳步推进,第二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率达 48.4%。全市形成了石油化工、钢铁有色、纺织服装、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绿色食品为主体的七大支柱产业。2020 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为 15.3%、30.0%、22.8%。

龙头企业做大做强。2020 年,全市营业收入过百亿元企业 2 户,其中:九江石化实现营业收入 306.98 亿元,九江萍钢实现营业收入 237.5 亿元,营业收入过 10 亿元工业企业达到 126 户。税收达亿元以上企业 16 家,较 2015 年增加 10 家,其中九江石化遥遥领先,达到 100.7 亿;亚东水泥位居第二,达 8.59 亿元;九江萍钢位居第三,达 6.57 亿元。晨光新材料完成主板上市,实现我市工业企业境内上市零的突破。累计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42 家,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23 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 2 家。

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十三五”以来,全市坚持“项目为先、项目为大、项目为王”的理念,全力招项目、推项目、成项目,工业投资总量稳居全省第一。创新举办重大工业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 16 次,累计开工项目 1776 个,总投资 7133 亿元。其中,战略新兴产业项目 620 个,总投资 3372 亿元,分别占比 35%、47%。巨石二期、五星纸业、赛得利(中国)一期、生益科技、心连心、万年青水泥、豪斯特等一批重大项目竣工投产。

创新发展增添活力。稳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全力夯实“一南一北”两大创新平台和各县(市、区)一平方公里科创园。不断加大科创平台拓展力度,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 710 家,累计培育潜在独角兽和种子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潜在瞪羚企业 27 家,累计新增创新平台(载体)211 家,其中国家级 17 家、省级 65 家、市级 134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8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6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80 家。推进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建设,成功举办九江市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开园活动暨人才产业项目签约仪式,不断增强产业创新动能。

两化融合全面提速。以“两化融合”为抓手,加快工业转型发展,努力实现从“九江制造”向“智能

制造”跨越,其中世明玻璃、天赐高新、亚华电子、卡博特蓝星化工、江西兄弟医药等一批“智能制造”示范企业不断涌现,九江石化、星火有机硅、巨石玻纤等企业成为全省“互联网+工业”技术应用的“样板”企业。2020 年,全市通过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 4 家;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35 家,省级两化融合示范区 1 处;企业上云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覆盖。

园区平台逐步夯实。全市共有省级以上园区 13 个,其中国家级园区 2 个,重点省级园区 2 个,省级园区 9 个。成功创建 3 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数量居全省前列。2020 年,全市入园投产工业企业 1550 家,实现营业收入 5127.2 亿元,总量列全省第二位,实现利润 420.2 亿元,从业人员 24.4 万人。积极推进“五化”园区建设,持续完善园区路网、供水、电力、热力、燃气、网络、雨污管网等设施,建设标准厂房 973.5 万平方米。

绿色制造稳步推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理念,推进工业绿色转型。积极拓展生态园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产业,推进项目清洁化,推广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企业,其中九江石化、巨石集团、兄弟医药、星火有机硅、江铜铅锌、诺贝尔陶瓷、明阳电路、扬帆新材料等 8 家企业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国能生物发电、亚东水泥等 2 家企业成功创建省级绿色工厂;九江经开区、武宁工业园区、永修云山经开区等 3 家工业园区成功创建省级绿色园区。此外,国家绿色供应链企业 2 家,获省级节水型企业称号 6 家,获评国家绿色设计产品 3 个。

二、工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产业结构不优,产业链条不健全。一是传统产业占比大,石油化工、现代轻纺、钢铁有色、装备制造、电力新能源五大产业在全市占比近 70%,长期形成的结构性矛盾和粗放式增长方式尚未根本改变;二是产业发展重点不清晰,部分产业方向不明确,子产业多而散,主链不完善,支链、公共服务链少,缺乏产业链协调能力;三是高端产业集群发展不够,部分非关联产业交叉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

设施配套不完善。

创新载体不足,人才队伍建设是短板。一是创新服务平台大多集中于传统性产业,缺乏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重大创新平台;二是企业创新积极性不高,创新投入不足,不少企业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低,新产品开发不足;三是产学研结合紧密程度不够,高层次科技人才、技能型人才短缺,供需矛盾凸显。

发展环境有待提升,要素支撑力度不够。一是在市场大环境不利因素影响之下,影响企业发展的用地、用工、融资、物流等方面因素仍然存在;二是现代服务业发展不够充分,还没有建立内外双循环发展互动共通的商贸体系;三是园区配套服务设施不完善,尤其表现在生活性服务设施方面,未来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保护压力较大,“双碳”任务艰巨。一是环境污染问题依然突出,工业污染治理能力较弱,水体、空气、土壤等环境保护压力与日俱增;二是能耗要求是九江市工业发展的一大瓶颈,“双碳”要求倒逼产业发展迫切需要“腾笼换鸟”。

第二节 发展形势

一、机遇

从技术层面看,九江市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中科院新材料协同创新中心、南京大学环保创新中心、天赐新材料研究院等研究机构先后落户我市,九江市工业企业绿色制造、技术改造、智能制造已经取得重大进展,有力提升了我市研发能力。世界正在进入“智能化时代”,对传统制造产业链、价值链带将来革命性影响,以新能源、新材料和新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科技革命迅猛发展,这为九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带来机遇。

从产业角度看,九江市拥有石油化工、纺织服装、装备制造、钢铁有色、新材料、电子信息、绿色食品等工业制造产业,门类齐全,良好的工业门类基础有利于制造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同时,九江园区集聚经济效应明显,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先后荣获中国产业园区创新力百强、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等荣誉,获批国家科技资源支撑型载

体、省级智能家电产业集群、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称号。

从区位优势来看,九江作为江西省的北大门,是长江沿岸十大港口城市之一,也是江西唯一的沿江港口城市,全省 152 公里长江岸线全在九江境内。九江是京九铁路、长江黄金水道交汇点,又是四条高速公路、四条铁路的交汇点。武九客专、九景衢铁路、修平高速、都九高速、昌九高速“四改八”建成通车,九江交通优势得到大幅度提升,水陆空交通运输网络发达,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已基本形成。九江既是沪、汉两大经济区的结合部,又是赣、鄂、湘、皖四省结合部,也是长江中游航运枢纽和国际化门户,可以更好地承接东部沿海地区的产业转移。

从政策机遇来看,近年来,九江市坚持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技治理体系,不断优化企业创新的基础和环境,有力地促进了九江市产业综合发展。2020 年国务院批准九江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九江还是全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唯一综合试点的设区市,“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大南昌都市圈”“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等国家和省级发展战略在九江交叠,为九江市工业发展提供了较大的机遇。

二、挑战

从国际来看,保护主义、单边主义进一步蔓延,技术封锁力度加大,贸易和投资争端趋于加剧,全球产业分工格局受到影响。面对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的崛起,除关税等贸易壁垒外,发达国家直接采取技术封锁手段遏制发展中国家在前沿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如限制高技术中间投入品出口、禁止前沿技术领域的交流合作等,从而影响技术和产业创新加速升级。九江市的工业发展中将遇到外向型市场不稳定、变数大等钳制压力。

从国内来看,国内外市场需求遭遇多重变化和限制,全球产业格局和供应链配置面临调整,叠加经济下行压力,使得产业结构的调整难度进一步增大,产能过剩进一步加剧。此外,能源原材料成本上升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投资意愿

不足，严重影响了企业在创新发展过程当中既定战略的执行。

从本身来看，九江市还存在着传统产业偏重，创新载体不足，创新能力不强，高端产业集群发展不够，县域经济不强，“一县一产”等县域主导产业发展不足，治理体系尚待建立和提高等问题，都需要在“十四五”时期改进和提升。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战略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这个根本遵循，聚焦“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打造万亿临港产业带”目标定位，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按照“融圈入群、强产兴城、绿色发展、实干崛起”的工作思路和“三打造两提升”的重点举措，全面实施工业强市战略，严格落实“双碳”目标要求，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培育未来产业，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构建具有九江优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全国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全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全国绿色发展示范区和全省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建设新型工业重镇，争当全省工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奋力开启“十四五”工业强市建设新征程。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改革创新。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推动质量变革。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制约工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释放发展活力，推动效率变革。把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加快培育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动力变革。

提质增效。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着力调整存量、优化增量、淘汰落后，加快产业向中高端延伸、产品向高附加值攀升。优化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等要素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工

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融合协同。深化两化融合、军民融合，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特别是数字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推进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加快发展军民融合产业，依托九江经开区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基地优势，积极引导企业开发民品和“民参军”，培育新的爆点。加强产业间的广泛对接，促进工业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和人力资源协同发展。

绿色集约。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决守住生态底线和环保红线。积极发展绿色工业，鼓励实施低碳能源替代，推广节能减排共性技术，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资源集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开放合作。主动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积极开发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实现引资引技引智并举。着力增强聚集要素资源和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强化与国内外大产业大企业对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提升工业开放发展水平。

第三节 战略定位

全国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高地。持续推动与大院大所的深度合作对接，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三链”融合。以化工产业为重点，做精做优产业链细分领域，将九江打造成全球具有影响力的绿色玻纤基地、纤维王国和世界硅都，重点建设有机硅、纤维素纤维、玻纤、芳烃、聚乳酸等5个以上全国知名产业链，打造全国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全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实施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行动计划，推进传统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完善倒逼机制，加快落后产能淘汰，促进企业“腾笼换鸟”，推进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向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发展，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推动“两化”深度融合，打造全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全面贯彻落实

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着力建设好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

全省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高举工业互联网发展大旗,全面推进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工业互联网骨干龙头企业,大力规划、策划和支持推广工业互联网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推进重点产业链智能化升级,引进和培育一批智能装备制造企业,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全省领先的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坚持工业主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大抓工业决心不动摇,坚持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奋力实现“六大突破”,推进全市工业做大、做优、做强,打造新型工业重镇。

产业规模实现新突破。按照“内追南昌、外赶芜湖”的发展目标,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产业链,推进工业总量提升、赶超进位、跨越发展,打造全省工业重镇。到2025年,炼油芳烃一体化、新能源、电子信息、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有机硅等产业营业收入力争全部过千亿,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达到1万亿元以上,努力培育一批具有九江特色、在全省走前列、在中部地区有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工业总量在沿江五个同类城市(宜昌、岳阳、九江、芜湖、扬州)中进位2位。工业在经济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工业税收力争三年翻番,对财政增长贡献率达到55%以上。

龙头企业实现新突破。聚焦做大、做优、做强企业发展思路,突出壮大我市重点产业链的龙头企业。推进九江石化企业营业收入过1000亿元,营业收入过百亿元的企业数突破10户,营业收入过五十亿元的企业数达到50户。力争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3000户,税收过亿元企业50户以上。积极引进培育一批高新技术领军企业,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力争国家级、

省级“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新增35户,使“百亿企业”“千亿企业”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更加牢固,作用更加凸显。

质量效益实现新突破。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工业技改投资年均增长35%以上。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每年提升2个百分点以上,占比达到全省先进水平。产业附加值不断提升,大步向产业价值链中高端迈进。产业持续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智能制造全省做示范、绿色制造全省走前列。到2025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200户以上,总户数进入全省前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40%以上。

数字赋能实现新突破。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实施智能制造升级工程专项行动,重点打造一区(全省智能制造示范区)、一园(中部智能装备产业园)、一谷(九江智谷)。以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共青城国家高新区及各地科创园为重点,将九江建设成长江中下游地区数字产业化集聚区、产业数字化示范区,九江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到2025年,培育10户省级以上智能制造标杆企业,100个市级智能示范工厂、300个市级智能示范车间,3000户以上企业上云入网进平台,重点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75%以上。大数据、人工智能、5G和物联网等新兴产业创新发展,构建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生态体系。

创新融链实现新突破。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综合试点工作稳步推进,重点产业链之间逐步形成产业协作、产供销协同、要素共享等融链联链新业态新模式,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工业设计、技术研发、产品售后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争创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壮大生产性服务交易市场。到2025年,培育10个以上省市级产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造一批产业技术联盟,争取国家级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实现零突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年均增长 35%以上,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平台能级实现新突破。聚焦首位产业和支柱产业不偏向,加快打造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构筑功能明确、定位清晰的区域产业布局。打造国家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新兴产业集聚高地。以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九江经开区、共青城市国家

高新区及各县(市、区)科创园为重点,奋力打造全省乃至长江中下游地区数字产业化集聚区和产业数字化示范区。“一都三基地”加快建设,即世界硅都、中国最大纤维产业基地、中国最大玻纤及复合材料产业基地、中部千亿级石化芳烃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具有九江特色、在全省走前列、在中部地区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表 1 九江市“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目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率
规模 总量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6077.4	10000	10.5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1185.2	1700	8%左右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家)	1985	3000	10%
	千亿级制造业集群(个)	4	7	11.8
	年均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稳定在 15%	稳定在 15%
产业 结构	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41.8	稳定在 42%	—
	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15.5	25	—
	高新技术产业产工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30	35	[5]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3	7	[3.7]
承载 力	国家级开发区含高新区(个)	2	3	[1]
	园区实际开发面积(平方公里)	146.68	170	3%
创新 能力	重点企业装备数控化率(%)	62	75	[1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53	1.1	[0.5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	34.2	50	[15.8]
	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研发平台(个)	54	100	13%
	独角兽和瞪羚企业(含潜在、种子)(家)	—	80	—
	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家)	1	5	[4]
绿色 发展	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家)	47	100	16.30%
	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9	省下达目标	省下达目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	-1.9	省下达目标	省下达目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7.69	省下达目标	省下达目标
注:[]为五年累计提高或下降数。				

第三章 空间布局与发展引导

第一节 总体布局

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主动融入大南昌都市圈。根据各县(市)区、工业园区的区位条件、资源优势和环境容量,推进现有产业布局调整优化,加快构建“一核引领、两带支撑、三区协同”的工业发

展格局。

“一核”引领。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九江经开区、濂溪区工业园区、九江沙城工业园和城东工业园区为依托,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推动产业链价值链不断向高端延伸,打造全市工业核心增长极,

引领全市经济快速发展。

“两带”支撑。

——万亿临港产业带。充分发挥长江“黄金岸线”优势,以长江沿岸我市重点园区、重大平台为依托,主动融入长三角和长江中游城市群,推进电子信息、石油化工、高端装备制造、钢铁有色、新材料等产业提质升级,加速布局数字经济、建材家居、绿色食品等产业,奋力打造万亿临港产业带。

——京九经济协作带。依托京九、武九、安九铁路和 105、351、530 国道等综合交通运输走廊,北连京津冀首都经济圈,南接粤港澳大湾区,大力发展 PCB、新型光电显示、智能传感器、新型电子材料、半导体照明、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等电子信息产业,为南昌市及京九沿线下游地区提供配套。充分发挥与湖北、安徽接壤的区位优势,积极对接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等行业领域的项目转移,推进区域产业协作,不断集聚高端要素、创新发展模式,形成对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

“三区”协同。以瑞昌、彭泽、湖口、都昌为重点,规划建设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以永修、共青城、德安为重点,规划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区;以武宁、修水、庐山市为重点,规划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

专栏 1 产业功能分区

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以瑞昌、彭泽、湖口、都昌为重点,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全力打造绿色建材、化工新材料、锂电新材料、金属性材料产业链细分领域,突破一批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研发机构,全面提升新材料产业集群国际竞争水平。

智能制造示范区。以永修、共青城、德安为重点,以星火有机硅、卡博特、鸭鸭、银河表计、中车、新松机器人、亿阳纺织等龙头企业为引领,加强数字化赋能,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加快规上企业智能化改造,推进智能化升级。

绿色发展示范区。以武宁、修水、庐山市为重点,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加快完善现代产业配套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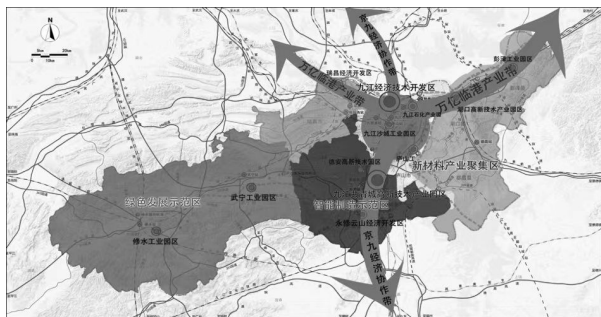


图 1 九江市工业空间布局图

第二节 区域布局

综合考虑各区域的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聚焦首位产业和支柱产业不偏向,加快打造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构筑功能明确、定位清晰的区域产业布局。

浔阳区: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都市经济”等“三新经济”,招引市外制造业将其总部、研发中心、结算中心、销售中心等功能性机构迁入中心城区,同时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工业设计、技术中心、产品售后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服务型制造业示范区。

濂溪区:以绿色食品为首位产业,以化纤纤维纺织服装、玻纤及纤维素纤维关联的轻工、造纸产业为主导产业,加快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将鄱阳湖生态科技城打造成全市数字经济主平台。

柴桑区:以新材料产业为首位产业,以电子信息、绿色食品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纳米材料、特种陶瓷材料、复合材料和环保节能新型建筑材料,承接微电子、通信设备、IT 设备制造等项目转移。

武宁县:以绿色光电产业为首位产业,以大健康、矿业循环、新能源新材料和高端装备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智能家居、数字经济产业为重点产业。

修水县:以机械电子产业为首位产业,以绿色食品和矿产品精深加工为主导产业,加快完善产业配套功能。

永修县:以有机硅产业为首位产业,以电子装备为主导产业,持续壮大星火有机硅、卡博特等龙头企业,打造以银河表计、中车、新松机器人为支撑的高端装备产业集群,培育以立邦、康佳新材料为核心的绿色建材产业集群。

德安县:以现代轻纺产业为首位产业,以电子

信息和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着力做优以绿色食品、矿业新材料、现代中医药为重点的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加快产业集聚集群发展,持续提升首位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度和比重。

都昌县:以现代轻纺产业为首位产业,以绿色建材产业为主导产业,培育发展口腔医疗器械、珍珠贝类加工两大特色产业,不断壮大产业规模。

湖口县:以新材料产业为首位产业,以冶金材料、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协同发展新型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培育发展绿色食品产业。

彭泽县:以新材料产业为首位产业,以精细化工产业为主导产业,协同发展纺织服装及精密制造等产业。

瑞昌市:以电子信息产业为首位产业,以新材料、木业家居为主导地位,优化提升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

庐山市:以绿色建材产业为首位产业,以纺织服装、文体用品、绿色食品产业为主导产业。

共青城市:以纺织服装为首位产业,以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推动产业往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行业竞争力。

经开区:以电子信息产业为首位产业,以石油化工为主导产业,加速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第四章 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以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大力发展“四新一优”产业,提前谋划未来产业,加快构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智能制造为重点、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新型工业产业体系,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第一节 推动制造业迈向中高端

聚焦新兴领域、突出特色优势,以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为导向,加快培育壮大新材料、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4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石油化工、纺织服装、钢铁有色、绿色食品等4大传统优势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培育氢能与储能、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奋力实现全市“工业

大突破”。

一、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聚焦发展新材料、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高端领域,以链式扩张、成果转化、品牌培育为路径,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新材料。聚焦化工新材料、纺织新材料、有机硅新材料、玻纤新材料、金属新材料等新材料产业优势领域,持续加大新材料产业链配套项目引进力度,拓展玻纤及复合材料产品应用领域,延伸配套新材料产业链条,促进新材料产业集群化发展。不断壮大延伸产业链,重点打造有机硅、纤维素纤维、玻纤、芳烃、聚乳酸等5个以上全国知名产业链,钨精深加工、碲化镉、有机硅单体等5个以上示范型产业链。着力提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建成世界硅都、中国最大纤维素纤维产业基地和中部地区最大玻纤及复合材料产业基地。

电子信息。以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为载体,重点发展PCB、新型光电显示、智能传感器、新型电子材料、半导体照明、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等,加快实现电子信息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转型。积极承接长三角、珠三角等先进地区电子信息产业转移,大力引进高端产业项目,加快省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加强前沿与关键性技术创新,推进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等电子信息制造业逐步向研发制造转型升级。

高端装备制造。以船舶制造、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等为主导,加快发展船舶制造、船用配套和海洋工程装备,积极发展汽车电子产品、零部件总成,着力培育一批汽车配套企业。加快智能化、自动化技术装备研发和配置,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提升关键零部件的配套能力和高新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研发。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建成全省有重要影响力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新能源。坚持优化布局、多元互补、有序发展,以高端化、智能化、清洁化为方向,重点发展锂电、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突出发挥锂电电解液的

生产优势,大力招引上游锂电材料相关基础原料、下游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适时推动锂电废旧电池回收和储能项目,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力争形成营业收入达 800 亿元的绿色锂电产业园。推进光伏产业规模化发展,发展 PERC 电池、N 型电池(Topcon、HIT、IBC 等)、砷化镓电池、钙钛矿电池等高效太阳能电池,提高电池产业化转换效率,着力提升特种光伏组件设计与制造能力。培育风电装备产业链条,以智能化、深远海为方向,重点突破大功率发电机和变流器、大型风机主轴承、变桨控制系统、超长超柔叶片技术等,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的智慧风场建设,协同发展风电安装、维护、风电基础设备等相关领域。

专栏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导向

(一)新材料。

依托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等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和协同物流,打造能源新材料、金属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重点推进巨石玻纤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金鹰产业园、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沙湾锂电绿色循环产业基地、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 2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下游配套、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年产 15 万吨三元锂电基础材料、江西晨光新材料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星火有机硅孵化基地、天赐科技企业孵化器、九江德福科技 28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九江诺贝尔陶瓷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东鹏 900 万平方米新型建材、永修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生物质可降解塑胶 PLA 全产业链、瑞易德树脂材料等项目建设。至 2025 年,新材料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亿。

(二)电子信息。

围绕锂电池、电子配件、集成电路、智能家电等产业,依托现有龙头骨干企业,着力引进上下游延链、补链、壮链项目。大力扶持生益科技、明阳电路等企业做大做强,形成从 PCB 到智能家电应用的全产业链。围绕巨石玻纤、德福电子、生益科技等龙头企业,完善壮大玻纤纱—电子布—铜箔—覆

铜板—PCB—电子产品应用产业链。重点推进九江市鹏博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柔性线路板、九江耀宇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印制板、九江华秋电路有限公司多层线路板技改、江西(湖口)天漓半导体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九江市鑫华光电有限公司光学设备和元件生产、亚华光学玻璃片、康佳 kktv、昕诺飞·凯耀照明等项目建设。至 2025 年,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2000 亿。

(三)高端装备制造。

围绕中船九江海洋装备、同方江新造船等龙头企业,充分发挥中船九江科技研发中心优势,发展船舶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打造中船海洋装备产业园和沿江沿湖船舶制造基地。大力发展智轨和云轨电车为核心的智能交通业,加速中车智能交通产业园建设,推动整车和零部件制造业向新能源汽车方向发展,打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重点推进志骋汽车重组、瑞昌市中林智能家居、永修县中车智能交通和智能制造产业园、九江经开区福川未来交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公里轨道及车厢等云轨产品、濂溪区高科技机器人爬架、濂溪区福莱克斯年产 2000 万米 5G 高频高速挠性覆铜箔板生产线、柴桑区华林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套精准加工模具等项目建设。至 2025 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亿元。

二、推动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

深入实施扩链强链延链补链工程,加快淘汰落后、兼并重组、技术改造、模式创新,全面贯通供应链、扩张延伸产业链、升级重塑价值链,引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和新技术应用,实施新一轮更高层次、更广领域、更大力度的技术改造行动。

石油化工。围绕石化芳烃产业炼化一体化发展,以石油炼化、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为主攻方向,推动石化产业向基地化、全产业链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原油综合加工能力,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及其下游产成品,全面提升石化产业深加工能力和高附加值,加快建成长江经济带千亿级石化芳烃产业基地、千万吨级炼化

一体产业基地。

纺织服装。充分发挥纤维素纤维、茧丝绸、棉纺织、羽绒服装等纺织服装产业优势，加快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开发利用，完善纺纱、织布、印染、成衣到设计、创意、展示、交易等纺织服装全产业链。以濂溪区、湖口县为重点打造中国最大纤维素纤维产业基地，将共青城市打造成中部地区最大羽绒服装产业基地，将庐山市打造成全国最大羽绒童装基地，以德安县、瑞昌市、彭泽县为重点发展棉纺产业，以修水县、九江经开区为重点发展桑蚕丝绸产业。

钢铁有色。以九江萍钢、华林特钢、九江金鹭、江铜铅锌为骨干企业，瞄准新型钢铁、特钢、钨、铜冶炼及精深加工产业等重点领域，加快改造有色金属冶炼和精深加工技术，扩展特钢在新基建、高端装备制造和军工等领域的应用范围，建设高水平钢铁有色产业技术研发中心，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钨产业园、模具钢产业园。鼓励钢铁有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集群。

绿色食品。发挥九江生态优势和物流优势，以修水县、都昌县、共青城市、庐山市、濂溪区、柴桑区为重点，聚焦粮食油脂生产销售产业、饮品生产产业、畜禽及水产品加工产业、特色休闲食品产业等四大绿色食品特色优势领域，推动产业由初级产品、粗加工向精深加工、系列加工延伸。以中粮三期、江海粮油、江中食疗产业园为龙头，发展大宗粮食贸易、粮食深加工和食用油脂加工配送产业，打造华中地区重要的粮食集散交易和深加工中心；以青岛啤酒、陶令酒业、美庐乳业、庐山云雾茶、宁红红茶为龙头的饮品生产产业，打响一批本地知名品牌；做大以博莱、鄱湖水产、矮子板鸭等为龙头的畜禽及水产品加工产业；做强以仙客来、上好佳、溢香禽蛋、鸿立食品、鑫万来、优壹朵、金帆等为代表的特色休闲食品产业。

专栏 3 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导向

（一）石油化工。

加快实施九江石化芳烃炼化一体化项目，推进产业链上游 PX（对二甲苯）生产装置建设，逐步开展产业链中游 PTA（精对苯二甲酸）和 PET（聚对

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产业布局，先期开展聚酯长丝、聚酯短纤、瓶片、服装面料、工程塑料、可降解塑料等芳烃下游配套项目建设，打造炼油+PX+PTA+PET+终端产品的完整产业链。九江经开区、彭泽县重点招引乙二醇、醋酸、己内酰胺等生产（项目）企业；德安县、共青城市、瑞昌市、濂溪区等县（市、区）重点招引长丝、短纤、服装面料等纺织生产企业；湖口县、彭泽县、永修县、瑞昌市、濂溪区等县（市、区）往高附加值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氯（酸、碱）深加工等方向发展。重点推进九江石化 89 万吨/年 PX 以及 200 万吨/年 PX 二期、中石化 300 万吨/年 PTA 及下游 PET、九江石化千万吨炼油适应性改造、理文化工产业链延伸项目、天赐新材料、兄弟医药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3000 吨香料及中间体等项目建设。至 2025 年，石油化工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亿元。

（二）纺织服装。

重点打造纤维素纤维、棉纺织、羽绒服装、茧丝绸产业基地，培育发展聚酯纤维产业。不断拓展纤维素纤维、无纺布等产品应用领域，研发生产新型纱线等功能性纺织新材料。引进和孵化一批时尚创意、高端面料、高水平印染等优质产业项目，增强产业发展后劲。加快打造濂溪区、湖口县纤维素纤维产业基地，共青城市、庐山市羽绒服装产业公共平台，修水县、武宁县蚕桑基地，修水县、九江经开区茧丝绸产业基地，都昌县、湖口县、柴桑区服装加工集聚区，德安县织造印染产业基地，柴桑区、浔阳区、濂溪区、彭泽县聚酯纤维产业基地。重点推进濂溪区圣山集团年产 7.6 亿米伞面布智能化生产改造、德安县亿阳纺织年产 30000 吨纺织品织造及印染、湖口县艳棱年产 100000 吨纺织品原料、瑞昌市华瑞 8 万锭缝纫线智能制造等项目建设。引进和孵化一批时尚创意、高端面料、高水平印染等优质产业项目。至 2025 年，纺织服装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500 亿元。

（三）钢铁有色。

全面贯通、扩张延伸产业链，加快构建以中厚板材为主的钢铁产业链和钨精深加工产业链，推动以江铜铅锌冶炼、金钨硬质合金等为骨干的有

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发展。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建设高水平钢铁有色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开发高级别的HRB500E抗震钢等一系列高科技产品。支持拥有国内最大钽铌湿法冶炼生产线的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对原有生产线在火法冶金、湿法冶金、环保整治等方面进行改造提升,努力构建全新的钽铌金属冶炼生产体系,从钽铌冶炼初加工向深加工迈进。扩展特钢在新基建、高端装备制造和军工等领域的应用范围,建设高水平钢铁有色产业技术研发中心,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钨产业园、模具钢产业园。重点推进百亿钨产业园、江铜铅锌二期、华林特钢产业园、武山铜矿三期、城门山铜尾矿制备绿色建材产品、香炉山钨业资源整合、金鹭硬质合金5000吨钨粉末、金鼎钨钼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至2025年,钢铁有色产业营业收入达到1300亿元。

(四)绿色食品。

大力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工农业复合型农业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工程,推动绿色食品产业由初级产品、粗加工向精深加工、系列加工延伸。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的绿色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加快建设绿色食品产业链协同创新联盟。重点实施一批优质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体系项目,积极推进赣北油菜种植加工产业集群、“彭泽鲫”产业集群和都昌县珍珠贝类加工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打造集生产、加工、流通、仓储物流、体验、品牌、电商于一体的绿色食品产业集群。至2025年,绿色食品产业营业收入达到1100亿。

三、大力培育未来产业

坚定选择“2+X”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以氢能与储能、量子科技两大方向为核心,协同推进柔性电子、区块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未来产业“蛙跳”成长,将未来产业打造成为新型工业重镇的希望所在。重点围绕氢能与储能、量子科技两大核心,瞄准国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和头部企业,靶向对接、精心孕育,抓招引、抓扶持、出规划、出政策,积极构筑技术、产业、应用相

融合,人才、制度、环境相互支撑的未来产业生态系统。力争通过3-5年的努力,氢能与储能、量子科技两大未来产业成长为九江“新名片”、产业“新地标”,将九江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未来产业发展高地。

专栏4 未来产业培育工程

(一)氢能与储能产业。

构建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依托化工产业园区打造绿色氢源产业,建设中部地区的绿色氢源储运和供应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导入燃料电池、储氢装备生产企业,设立产品研发中心。大力发展焦炉煤气副产氢提纯、氯碱化工副产氢提纯、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等多元方式并存的氢能供给体系。建立全氢能产业协调发展机制。强化各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协调氢能产业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步调,统筹全市各氢能产业重点项目和各产业聚集区的发展。研究制定系统、完善的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提高九江氢能产业链各环节的技术装备研发和生产水平。积极参与全国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制定。关注国内外先进氢能技术和产业发展现状,结合我市氢能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广泛收集氢能产业和氢能产品运营数据,制定出台制氢、氢源储运以及加氢等产业在消防、安全以及环保等方面的法规,编制氢气、氢燃料电池和氢燃料汽车等氢能产品相关标准。

(二)量子通信产业。

全力打造“一网、一站、一云、一平台、一基地”。组建一张量子通信网络,接入量子通信“武合干线”,融入“星地一体”国家广域量子通信网络;建设华中区首座“墨子号”量子卫星地面站,为“星地一体”广域量子通信网络建设打造示范工程。建设华中区首朵量子可信云,在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领域构建立足九江面向华中的以量子可信监管云为核心的政务及企业服务信息安全托管体系。结合九江本地石化产业资源,打造全国首个基于量子安全的能源(石化)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引入基于量子通信的研发机构、设备制造公司、网络运营公司、量子通信上下游产业,对接中科院产业资

源,引入江西省内信息安全企业,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产业基地。

第二节 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推进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探索两化融合、产业融合、工物融合、军民融合等新模式新路径,促进“四位一体”融合发展。

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互联网,建设云平台体系,加快企业入网上云,发展智能工厂。推动全面感知、设备互联、数据集成、智能管控,促进生产过程的精准化、柔性化、敏捷化。加强与三峡水利集团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城市综合能源管家”战略合作,推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等流程行业先进过程控制和制造执行系统的全面部署和优化升级,实现生产过程的集约高效、动态优化、安全可靠和绿色低碳。推进网络协同制造。加快网络、控制系统、管理软件和数据平台的纵向集成,促进研发设计、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检验验证、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环节的无缝衔接和综合集成,实现全流程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鼓励有实力企业发展工业设计中心等第三方机构,力争实现新的突破。引导制造业与服务协同,大力培育服务型制造企业。积极探索工业设计服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和其他创新模式。开展试点示范遴选活动,遴选培育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打造一批服务型制造集聚区,积极创建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培育发展一批服务型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咨询服务机构,推动建设面向服务型制造的专业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

促进工业和物流业深度融合。支持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创新供应链协同共建模式,引导制造企业结合实际系统整合其内部分散在采购、制造、销售等环节的物流服务能力,以及铁路专用线、仓储、配送等存量设施资源,向社会提供专业化、高水平的综合物流服务。推动制造

企业与第三方物流、快递企业密切合作,在生产基地规划、厂内设施布局、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引入专业化物流解决方案。促进工业互联网在物流领域融合应用,发挥制造、物流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技术和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等智慧物流技术装备,建设物流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采购、生产、流通等上下游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共享,推动提高生产制造和物流一体化运作水平。

促进军民深度融合。发挥我市作为全省军工企业发展重地优势,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着力突破“民参军”机制创新和“军转民”开放创新。加快推进资本、技术、产品融合,推动我市军民融合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升军民融合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中船九江产业园、中船海洋装备产业园等军民融合项目建设,打造军民融合船舶工业城。以军工能力自主化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加强政策统筹,做好与相关科技计划的衔接,制定并组织实施军工高端制造装备创新工程专项行动计划。深化与军工集团公司的战略合作,落实一批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发挥军工辐射带动作用。

专栏 5 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工程

产业融合支撑行动。把握产业发展新趋势、新特点,推进一二三产业跨界融合发展。坚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发挥沿江港口和名山名湖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航运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推进军民融合,依托九江经开区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基地优势,招引产业大项目、培育新的爆发点。

供应链协同支撑行动。推进全产业链研究、全要素协调保障、全流程跟踪服务。全面梳理产业上下游供应链关键环节,掌握产业供应链国内国际区域布局情况,精准打通产业链堵点、断点,畅通企业原料供应、产品市场销售,促进供应链有序循环,推动产业上下游各环节协调发展。促进产业链中的子链牵手连接,形成上下游一体化全产业链,重点推进炼化一体化、纺织服装、有机硅、PCB、装配式建筑等重点产业链。推进产业供应链市域就近配套,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首位产业和主

导产业产品当地采购给予补贴。

第三节 大力推动产业科技创新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平台和载体提质升级,提高重点企业创新能力,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强化产业共性技术供给,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推进安全可控的产业链供应体系建设,实施断链断供替代行动,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打造产购供销综合信息平台,支持产业(企业)供应链市域就近配套并出台本地配套奖补政策,促进“九江制造”产品消费扩容提质。优化产业链分工协作体系,组建产业链联盟,形成互相协作和资源整合的发展模式。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积极对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推广应用“揭榜挂帅”、“择优委托”等方式。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稳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有效发挥质量标准体系的作用,倒逼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有效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的处罚力度。

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强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三类科研组织在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人才集聚培养等创新功能方面的作用,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进一步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瞪羚企业等的创新主体地位,以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为抓手,培育壮大企业创新群落。充分发挥政府、金融机构、科技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多元主体地作用,加强政策引导、金融支持、中介服务、合作共享、营造开放活跃的创新生态。

推动创新平台载体提质升级。围绕产业集群发展需要,集聚整合各类创新资源,推动创新平台和载体提质升级,力争在国字号研究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大科学装置建设上实现新突破。依托龙头企业、知名高校、产业园区加快组建一批市级创新平台和载体,积极组织国家、省级创新平

台和载体申报。实施国家级创新平台攻坚行动,重点推动一批市级、省级创新平台和载体努力创建成为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平台和载体。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招引高新技术人才,努力建立一批有水平的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争取到2025年,新建国家创新平台和载体5个、省级50个,新组建产业集群协同创新体10个以上,与国内大院大所和知名企业合作共建重大创新平台100个以上。

专栏6 创新载体建设工程

(一)“院士站、博士站、研究院、技术中心”的应用推广行动。

大力培育新的科创平台,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鼓励企业、园区与全国“双一流”重点院校及科研院所对接联姻,创建产业联盟、创新中心,共建研发平台,实施重大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项目,每年力争引进和推动10个重大技术创新成果落地。到2025年,新增院士工作站2家以上,博士工作站5家以上、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2家以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0家以上。

(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工程。

重点推进瑞昌核物理研究院、中船九江设立低真空磁悬浮高速飞车智能安全技术创新中心(江西)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创建江西省电子信息产业装备技术研究院,推进九江学院创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突出抓好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研究中心建设,组建10个以上省、市级产业研究院和一批产业技术联盟,争取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实现零突破,加强大区域联动,争取在新材料领域成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网络成员。

(三)重大科创平台提升工程。

着力提升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科创中心“城市大脑”地位,重点推进九江数字经济产业研究院、中国电信中部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江西省智能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中科院激光智能制造基地、京东九江数字创新园、九江产业互联网总部园区、武汉大学九江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重点科创平台发展水平。

(四)科技共享服务平台建设。

按照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要求,整合市内科技资源,充分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联合有关部门搭建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的“一站式”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云平台,充实提升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研发公共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孵化等服务功能。重点推动国科长江经济带(九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加快建设和成长。

第五章 数字经济重点领域

大力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突破性发展“5G+工业互联网”产业,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智能装备制造和区块链等前沿产业,全面打响“工业互联网、数智新九江”品牌。力争到2025年,全市数字经济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

第一节 推动数字产业化

以创建“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为目标导向,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制造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着力推进“产业数字化”。

5G+工业互联网产业。推进5G模组与AR/VR、远程操控设备、机器视觉、AGV等工业终端的深度融合,加快利用5G改造工业内网,打造5G全连接工厂标杆,形成信息技术网络与生产控制网络融合的网络部署模式,推动“5G+工业互联网”服务于生产核心环节。构建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我市智能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设备传感器、物联网以及智能制造系统软件、工业软件等产业,建立我市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产业资源库,对外宣传推广相关企业和产品、服务。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产品服务等环节,聚焦“5G+工业互联网”发展重点行业,打造典型应用场景,持续开展“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支持5G在质量检测、远程运维、多机协同作业、人机交互等智能制造领域的深化应用。

人工智能产业。加快阿里巴巴集团“人工智能+城市大脑”在九江的创新应用,打造智能社会应用标杆。加快推进鲲鹏&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应用展示中心建设,开展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

息技术的创新业务。深化与浪潮集团合作,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建设智慧金融“一贷通”服务平台。大力支持濂溪区清华大学天津装备研究院联合研发中心开展机器人、智能安防等智能技术的深度研发和产品孵化。加快推进永修县中车智能交通产业园建设,加快共青城市中信重工开诚机器人、濂溪区瑞斯科机器人、濂溪区九江消防装备机器人、永修县新松机器人、濂溪区天道航空无人机等一批项目建设。支持九江经开区加快家电产业创新与改造升级,聚力拓展智能家电、网络家电,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智能家电生产基地。

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依托中国电信中部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发挥大数据产业联盟和九江市大数据应用实验室、中国电信云计算政务创新示范基地等平台作用,积极引进一批数据采集、存储、挖掘、应用、安全等大数据和云计算企业,加快大数据及云计算产业生态培育,积极开展弹性计算、存储、应用软件、开发平台等研发和服务,加快建设一批云计算应用工程,加快瑞昌中云数讯、共青海盾信联等企业市场拓展,推进江西移动九江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中移在线中部云服务基地落地,推动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快速发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培育和引进一批软件企业,加快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等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强化高端软件服务供给能力。大力发展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和应用、设计开发等信息技术增值服务。加快培育基于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在线娱乐、消费、社交、咨询、营销等新兴服务业态,着力增强信息消费供给能力。推进中移在线公司呼叫中心、中国邮政客服中心、八里湖新区享享网络等项目建设。

智能设备产业。大力发展光电器件、无线通信射频器件、显示屏、贴片电阻电容、柔性线路板、手机配件等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以及LED和OLED设备、液晶电视、通信设备、医疗健康电子设备、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教育多媒体机等柔性电子产品产业。推进濂溪区中船电子产业园、鄱阳湖生态科技城湖心智慧船艇科技园、共青城

市金酷产业园等建设。加大对山水光电、银河表计、沃可视、佳炬无线、博远科技、德福科技、智微亚电子等企业的扶持力度，整合优质资源增强企业实力。

其它数字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积极发展基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时空技术等新技术的地理信息软件产品和应用服务。鼓励企业发展触控显示模组、裸眼 3D、高端耳机、数字视听等虚拟现实硬件产品和文娱软件服务。瞄准区块链在政府大数据、金融、工业、能源等重点行业的试点应用，打造区块链应用样板。

专栏 7 数字产业化培育工程

5G 与工业互联网产业培育工程。加快 5G 在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新能源汽车、航运物流、智慧旅游、生态环保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支持相关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创新能力强的企业，组建 5G 创新中心，建设一批 5G 产业孵化器。培育各类传感器、集成电路、软件 / 中间体、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应用企业，推动物联网产业链发展。

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培育工程。积极发挥中国电信中部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中国移动在线中部云服务基地项目辐射作用和龙头效应，积极引进一批大数据和云计算企业，构建集数据采集、网络通信、存储、计算设备、大数据一体机等大数据与云计算硬件产业链。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培育工程。重点培育和引进一批软件企业，加快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等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强化高端软件服务供给能力。大力发展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和应用、设计开发等信息技术增值服务。

人工智能产业培育工程。加快阿里巴巴集团“人工智能+城市大脑”创新应用，打造智能社会应用标杆。开展机器人、智能安防等智能技术的深度研发和产品孵化。加快家电产业创新与改造升级，聚力拓展智能家电、网络家电，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智能家电生产基地。

信创产业园培育工程。依托鄱阳湖生态科技城蓝湾数字小镇，对接阿里云、华为、联想等龙头企业，以信息安全服务为切入点，结合全省国产化生

态的布局、适配和场景应用，建设信创示范园区，打造成为江西信创云品牌和全国网络安全产业园标杆。

专栏 8 数字平台建设工程

九江数字经济产业园。以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为主阵地，打造九江数字经济产业园。依托科创中心、新产业综合体、电信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数字经济和大数据应用展示推广中心等基础设施，切实发挥九江市大数据应用实验室、中国电信云计算政务创新示范基地作用，积极引入移动 5G 创新实验室，推进中移铁通数字化培训学院、联通“5G+VR”创新基地落地，推进华为（江西）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中心产业赋能做深做实，将市级重点平台、孵化平台、金融产业园等入驻和落户科技城。

数字经济产业创新示范区。贯彻实施国家和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结合各县（市）区优势产业，规划建设若干个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创新试验区，在试验区内开展数据治理、数据应用、产业发展、生态培育、人才引进培育等几个方面的创新试验，打造各重点试验方向先行先试典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模式。

第二节 促进产业数字化

以数字技术融合应用为导向，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赋能，加强数字平台载体建设，推进工业创新发展，提升优势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推进工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以传统特色产业为重点，深入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试点工作，拓展“智能+”赋能产业升级。推进“互联网+制造业”，以工业互联网为基础，大力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应用，推动工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大力推进企业上云计划，鼓励支持中国电信联合互联网应用企业建设九江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工业大脑”；推进九江移动建设九江市智慧工业云平台；推进中国联通（江西）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九江分院建设。推进“机器换人”，实施设备、生产线的自动化、数字化改造，加快 5G 在工业领域

的创新应用,着力推进九江石化“5G+智慧工厂2.0”、星火化工与中国电信“5G+智能化工”联合创新应用实验室、“智赣电”国家电投共青光伏智慧场站等建设,建成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打造一批智能制造基地。

夯实产业数字化平台建设。以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为主阵地,打造九江数字经济产业园。发挥九江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九江市数字经济产业研究院作用,开展全市数字经济发展顶层设计、技术研发、项目论证、人才培养、论坛会展等业务。搭建数字经济孵化平台。依托数字经济产业公司和研究院,开展人工智能等领域企业孵化,众创空间,创业指导,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等业务。成立数字经济产业联盟。以“智慧九江”项目为牵引,联合阿里巴巴、京东、华为、浪潮、中兴等行业龙头企业,共同助力九江市数字经济发展。

完善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积极培育、引进省部级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按照市内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围绕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产业链加强招商,引进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龙头企业服务团队等,打造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产业集聚地。培育形成集基础架构、操作系统、工业APP等为一体的工业互联网软件体系。依托中国电信(江西)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中国联通(江西)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九江分院以及央企在赣的支撑企业(石化盈科、蓝星智云等),突破数字制造和智能制造关键领域核心工艺软件和核心工艺装备共性技术瓶颈。支持我市智能制造行业领军企业、技术融合应用企业向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建立我市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服务商资源池,鼓励服务商采购九江市相关产品和服务,整合提供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

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构建工业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建设应用我市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与省级平台并网运行,重点保护企业全接入。加强工业大数据安全能力建设,建立安全可靠的防护体系,切

实保障工业互联网安全稳定运行,构建工业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工业大数据安全能力建设,提高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能力。

专栏9 产业数字化提升工程

“入网上云”工程。促进工业企业深度上云,推动企业加快工业设备联网上云、核心业务系统云化迁移,加大中小企业数字化工具普及力度,重点在有机硅等全国行业领先地位的领域,打造工业互联网应用的标杆。鼓励工业企业加强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采购库存销售一体化上云。加速推进“5G+工业互联网”,在重点企业探索打造人、机、物全面互联的新型工业内外网体系。至2025年,累计推动5000家中小企业上云,培育中国电信天翼云等10家上云标杆企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云全覆盖,全市深度上云企业达100家。

智能制造升级工程。以打造“全省智能制造应用示范区、中部地区知名智能装备产业园、九江智谷”为目标,实施智能制造升级工程,促进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建设一批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培育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智慧物流示范工程。建设物流大数据中心,推动跨运输方式、跨部门、跨区域信息共享。积极发展智能仓储、运输和配送,重点推进菜鸟、京东、苏宁、富春网物流、凤凰物流、博邦冷链物流等智能物流项目建设,加快瑞昌市、柴桑区、浔阳区、濂溪区等地智慧物流、无人机物流、多式联运等试点示范建设。

第六章 现代化工业园区建设

深入实施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两型三化”管理提档提标,加快开发区改革创新,建设生态智慧开发区,全面提升工业园区承载力和竞争力。

第一节 完善园区配套功能

以优环境、塑形象、提功能为目标,加快园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提升产城融合水平。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园区信息基础

设施,推动千兆光纤宽带和5G移动宽带的全覆盖,实现园区通信网络改造提升,建设千兆光网园区、5G园区,促进市级电子政务系统与国家级、省级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大力发展云计算存储能力建设,搭建云服务器、云计算、云存储资源池,进行虚拟化管理,实现资源高效整合利用。

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坚持把完善基础要素保障作为提升园区竞争力的重点,健全工业园区“水、电、气、热、污、路”等工业配套基础建设。深入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强化功能定位精准化,鼓励与专项基金合作,实现建设主体多元化。提升标准厂房利用率和产业配套率,推动标准厂房成为产业链集聚发展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园区重点发展物流、金融、信息、科研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通企业生产销售的“最后一公里”,提升园区产业集聚吸引力。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逐步完善园区“居、行、购、医、学”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产业园区向产业社区转变。完善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统一、高效、发达的交通、运输和信息网络,提升园区承载力。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塑造宜居宜业的发展环境,促进人口集聚。加快高端商务商贸区建设,提升物流、金融、商务商贸、中介服务、文化创意等综合服务功能。

第二节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

统筹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为绿色制造体系的主要内容,加快建立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构建绿色制造体系,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采用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打造绿色生态生产体系,推广应用产品生态设计标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节能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先进管理方式,降低原材料和能源的消耗。引导企业实施以清洁生产为重点的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严格

执行国家颁布的清洁生产标准。加快重点行业、基础工业的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应用,革新生产工艺装备,降低污染排放。加大清洁生产共性技术研发,开展关键工艺技术攻关,加快重大清洁生产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示范。鼓励化工等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建设绿色低碳园区。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注重形态开发与功能开发并重,推进产业集聚、企业集中、土地集约,切实提升园区承载力、吸引力,打造有质量、有效益、有特色的绿色低碳园区。提升“三废”处理能力,严格截污控源,推进源头减量、循环利用,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打造生态园区。以建设绿色低碳园区为目标,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节能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先进管理方式,降低原材料和能源的消耗。实施企业循环化改造工程,构建绿色产业链和资源循环利用链,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模式。

加强节能节水管理。鼓励园区、企业开展以节能、节水为重点的能源梯次利用和水循环改造。加强企业能耗和碳资产管理,全域推行能源设备改造,加大新能源替代力度,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推动钢铁、石化、建材等重点耗能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推动绿色低碳试点项目建设,打造一批绿色低碳示范工厂。依托三峡水利集团综合能源管理优势,推广清洁能源,探索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减少高碳能源的使用率,着力发展清洁、高效、多用途循环利用的能源。培育发展氢能源和氢能源装备产业,引进和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船舶、及零部件等产业,支持汽车生产企业开发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公交、出租车等领域的应用,带动产业发展。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提升节水管理水平。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培育一批水效领跑者和节水标杆。

第三节 加快建设智慧园区

加强数字技术在园区管理中的应用,搭建数

字化园区管理平台,推进政务系统互联互通,打造智慧型工业园区。

开展园区数字化转型。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数据资源体系,实现资源高效整合利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高端化发展,打造智慧园区。推动公共服务信息系统的集成建设,有效整合和配置企业公共服务资源,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站式”服务模式,实现横向集成化、纵向一体化、数据标准化和可视化;实现工业信息共享、资源互通、产业互动;提升园区业务、服务和管理能力,为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信息化支撑。

持续优化数据资源体系。围绕各类智慧应用的共性需求,构筑园区智慧中台。依托全市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推动政务数据、物联感知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一接入与汇聚共享,打造园区数据资源池。建立健全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丰富完善园区电子档案库,实现全部档案信息电子化,扩充经济运行基础数据库。

加快产业赋能平台建设。依托园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积极引进成熟的智能制造装备、软件、标准和解决方案,打造覆盖智能检测装备、系统解决方案、工艺设备、智能物流等领域的园区服务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制造经验和模式。加快推进中国电信、江西通服、市工发集团三方合作,打造集应用示范、技术创新、资源协同于一体的智能化专业服务平台。

专栏 10 园区提档提标工程

深入实施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两型三化”管理提档提标行动,加快工业园区改革创新。发展。打造一批千亿开发区,力争到 2025 年,4 个开发区营业收入过千亿,其中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元,瑞昌经开区、湖口高新园区、永修云山经开区 3 个开发区营业收入力争超千亿。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开展工业园区管理“去行政化”试点,深入推进工业

园区薪酬改革。推行“开发区+投融资公司”运营模式,实现园区独立法人资格投融资平台全覆盖,提升园区经营管理水平。支持九江经开区和

共青城高新区承接省级经济管理权限下放,大力推进共青城高新区“一区多园”改革。

促进园区提级升档。大力推进标准厂房、多层厂房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标准厂房面积达到 1500 万平方米。推行工业“标准地”供地制度。大力发展生产、生活配套服务业,支持推动 5G 基站、大数据中心和分布式数据中心等“新基建”落地园区。推进湖口县、彭泽县、修水县、庐山市等园区调区扩区。大力促进园区绿色转型,推进九江经开区、瑞昌经开区等园区打造低碳园区。

建设一批特色园区。科学制定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分类推进园区产业提能升级,国家级园区重点打造 2~3 个主题产业园,省级园区重点打造 1~2 个主题产业园,实现“一园一主业一特色”。各县(市、区)一平方公里科技园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占园区内企业 80%以上。加快做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指定口岸“三大开放平台”,为园区发展增添新动能。强化“亩产论英雄”导向,推进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覆盖,依法依规实施土地、能耗、环境容量等要素供给差别化政策。

第七章 主要任务

按照“淘汰落后、提升传统、培育新兴”的思路,聚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扎实推进“双碳”工作,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经济量质齐升。

第一节 做大工业总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产业规模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推进产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做大工业规模总量。以打造千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为目标,以园区项目建设为主平台,紧紧扭住先进制造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在规模总量实现新突破。按照“一首位两主导”原则,引导全市园区错位竞争,推动园区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充分的运用好产业优势,引入更好的、更多的项目。在盘活存量方面下足功夫,释放出最大的产能,全方位加大九江市工业经济总量。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行动,推动钢铁、石化、有色、建材、纺织等产业绿色化发展。开展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行动,推动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鼓励企业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生产设备。落实全省新一轮万企技改转型行动,紧盯头部企业,推进技改升级扩规。大力推进九江石化、巨石玻纤智能制造、金鹰产业园、星火有机硅、天赐新材料湖口产业园、德福科技等项目的扩产扩能建设。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加快培育发展氢能、聚乳酸新材料、动力电池、生物医药(血液制品)、碳捕集和存储等产业。

第二节 加大招商引资,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模式,聚焦重点产业补链、强链、扩链,进一步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

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水平。紧紧围绕我市千亿产业“四图五清单”,实施产业招商“十百千工程”,即招引一批十亿级重大项目、延伸一批百亿级重点产业群、崛起一批千亿级产业集群,全面提升我市产业基础能力、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行业竞争力。围绕传统优势产业的产业链缺口进行招商,建立产业链缺失项目招商机制。把握产业转移发展态势,对与本土传统优势产业相对应的国内外五百强企业的投资布局进行调查与研究,制定招商选资目录指南,促进产业龙头来浔投资。

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地。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重点培育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和新材料、瑞昌市以LED应用为主体的电子信息 and 绿色建材、湖口县锂电池材料、永修县有机硅、濂溪区高性能聚乳酸材料、共青城市新经济新业态、彭泽县数字产业等一批具有知名度和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以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为主平台,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和工业互联网,建设全省领先的人工智能产业与应用示范区。

专栏 11 招商引资提效工程

深入实施“5020”“三请三回”“三企入浔”和“产业链招商”四大招商专项行动,加快形成纵向

上下游、横向前后端的产业链条。开展精准招商、专业招商、产业链招商,探索以资招商、以商引资、以资引资,不断提高招商引资质量,确保每年引进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00个以上。

创新产业招商方式。大力推行“园区+投融资公司+投资基金+项目+产业”招商模式,每个园区建立1支投资引导基金和1家投融资公司,推动从“招商引资”向“招商投资”转变。

突出招引“5020”项目。聚焦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着力引进一批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以“5020”项目为主攻点,落实招商引资责任,强化招商目标考核,每年全市引进落户“5020”项目20个以上,每个县(市、区)引进落户“5020”项目3个以上。

突出产业链招商。编制重点产业链招商指引。根据产业链“四图”“五清单”谋划一批重大项目,突出产业链缺失、高端环节,实行点对点精准招商,进一步延伸壮大产业链。确保新落户的产业链关联项目个数占总项目个数70%以上,新落户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额占总投资额70%以上。

第三节 培育链主企业,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以龙头型链主企业为依托,加强锻造优势产业链条,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抗风险能力,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培育壮大链主企业。支持龙头骨干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实现规模扩张、提质增效、绿色生产。实施链主企业促进计划,依托现有龙头企业的行业地位和优势,培育一批在产业链上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大企业。鼓励企业开展靠大联强、兼并重组等外延式扩张,促进土地、人才、技术等资源向大企业集聚。大力实施“映山红行动”,培育一批工业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整合关联企业设立企业总部,依托总部整合企业生产、营销、投资、研发等资源,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本土企业品牌。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强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重大基础技术等方面建设,根据不同领

域不同阶段的特点,采取交叉融合、差异递进、内联外合的方式,推进产业基础再造计划。实施产业链协同促进工程。围绕重点环节推进补链强链工作,支持本地企业、科研院所增强和完善产业链配套能力,实现产业链全覆盖。实施产业链深度融合工程。紧盯靶向标杆性企业,引进行业领军企业,打造“专精特新”的“隐形冠军”企业,谋划竞争力强、成长性好、关联性高的产业链潜力企业。

第四节 提升工业质量,实施品牌强市战略

引导企业立足创新、追求卓越,牢固树立品牌意识,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升领军企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形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集聚高地。

实施质量攻关工程。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和重点产品,开展质量状况调查,研究制定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加强与国际优质产品的质量比对,支持企业瞄准先进标杆、国际标准实施技术改造,提升质量水平。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更新生产设备,创新管理模式,组织质量提升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实施品牌强市战略。大力实施品牌带动工程,积极组织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指导一批工业企业导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带动一批企业建立品牌培育工作机制,增强品牌培育能力。培育和推荐全国性质量标杆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品牌培育试点企业、省级质量标杆企业和省级知识产权运用示范企业。深入实施“品牌兴企”战略,鼓励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加快整合、培育产业品牌和地域品牌,支持、引导品牌做大做强。

第五节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打造“双碳”先行区

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境整治,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清洁生产水平大幅提升,打造全省“双碳”先行区。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淘汰落后产能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小散乱污”企业和“僵尸企业”出清力度,实现腾笼换鸟。坚持沿江“三个一律不许”的铁律,决不能以降低环保和安全标准为代价新上项目。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按照产业发展导向,拟定产业发展目录,设定必要的产业进入门槛和投资强度及能耗、污染控制标准,建立健全产业准入、提升机制,严把企业准入关。积极整合资源,关停或整合存在一矿多开、资源枯竭、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小矿山,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将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配置。持续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分类精准整治。强化企业入园环保准入机制,着力建设绿色园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抓好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引导和推进重点节能项目建设。

推进产业减碳零碳脱碳。大力改造传统产业,推动化工、冶金、有色金属等重点领域加强节能低碳技术改造、推广节能替代技术,实施“互联网+”节能环保工程,提高冶炼渣、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效率。积极建设低碳试点,打造零碳技术产业区。推进工业园区分布式能源、绿色物流、源网荷储等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

第六节 积极推进融圈入群,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举,持续推进产业全方位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拓展国际国内市场新空间,深度协同共建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增强产业整体竞争力。

促进产业区域分工协作。加强与南昌产业的合作对接,夯实大南昌都市圈关键支撑。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积极对接粤港澳和长三角。依托九江经开区,加强与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在医药研发、生产、营销等重点领域的合作。依托共青城高新区,加强与昆山高新区的合作,以“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目标,探索区域合作共建的新路径和新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依托金属新材料优势发展高性能金属材料。

料,与湖南新材料产业对接,着力建设硬质合金及高性能金属材料产业基地。以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为合作对象,引导九江形成电子信息产业产学研共同体。主动承接大湾区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转移,加强与大湾区科技机构合作,共建重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研发机构,打造协同创新平台,合作开展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建立赣粤港澳飞地产业园。

全面提升开放合作水平。重点打造保税平台、海关平台、产业平台、创新平台等四大开放平台,做强开放发展的主支撑。鼓励引导具有规模实力、品牌优势的本土“链主”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或地区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立境外能源、原材料基地和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推动主导产业优化升级,重点推进新能源、有色金属、生物医药、石化等领域产能合作。推动电子电器、纺织服装等传统出口企业增强竞争力,巩固拓展国际市场;支持星火有机硅、铅锌冶炼等优势出口企业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国际市场规模;扶持医疗物资等新兴出口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申报国家级、省级外贸出口转型升级基地。推动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国际标准认证,不断提升品牌国际认可度。鼓励企业走出去,支持企业设立海外原材料保供基地、海外仓,参与全国乃至全球新一轮产业分工协作。

专栏 12 开放合作提升工程

(一)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投资促进机构、行业协会、进出口商会的交流合作,完善与沿线国家或城市政府多层次、多渠道的沟通与协商机制,提升合作水平,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协调推进项目合作。加快培育主体平台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经济合作,鼓励引导具有规模实力、品牌优势的本土“链主”型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进行国际产能合作,建立境外能源、原材料基地和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推进对外劳务合作平台建设,实现对外劳务合作“端到端”的合作模式,推动对外劳务合作加速发展。

(二)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

积极融入长江流域产业分工协作,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和长江中游城市群现代产业走廊建设,加快推进长三角地区高端产业和技术向九江转移,提升本地产业承接水平,立足本地资源禀赋优势和产业优势整合延伸产业链条,推进产业链上下游深度合作,培育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合理、布局优化的沿江优势产业集群。探索建立赣鄂皖长江两岸合作发展试验区,推动赣鄂、赣皖建设产业合作区,创新省际合作模式,加快推动黄梅小池融入九江发展,加快推动九江与黄冈、黄石、安庆、池州的跨区域合作,加强资金、信息、人才、项目、产业上的对接互补、资源整合,共同建设产业创新走廊,合力打造浔阳江三地两岸合作平台。

(三)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持续深入开展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经贸交流活动,利用好赣港经贸合作活动、赣台经贸文化合作交流大会等平台,创新活动方式和内容,突出区域联动,打造知名经贸活动品牌。围绕九江重点产业,加强与大湾区科技机构合作,通过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共同组建重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研发机构,推动共建协同创新平台,合作开展重大科技攻关。争取和充分发挥上级专项资金作用,提升产业承接能力,积极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着力引进现代服务业和科技创新产业项目。

(四)主动融入大南昌都市圈发展。

强化九江中心城区在都市圈的战略增长极功能,突出产业发展融入为抓手,发挥九江工业重镇的产业比较优势,推动形成都市圈特色鲜明、错位发展、配套发展、协同发展、相互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积极融入赣江新区建设,充分运用赣江新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积极依托新区拥有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平台促进九江主要产业链的提质升级。推进共青—永修相向发展,提升永修、共青组团和经开、临空组团一体化发展水平,促进市、县与新区在创新发展、开放发展和绿色发展的融合水平,增强发展合力,提升九江板块在赣江新区经济中的比重和影响力。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第一节 创新管理体制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围绕本规划明确的重大任务、主要目标、以及产业布局和重点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问题,进行分解细化,落实到年度工作任务、具体县(市)区。建立“一个集群、一位领导、一套班子、一流政策、一抓到底”工作机制,统筹解决产业发展存在突出问题,全面支撑九江市制造业发展。

优化推进机制。在链长制调度协调推进基础上,建立市主要领导“推进工业季”季度例会制度,协调推进涉及到企业发展、项目推进的重大事项。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分析判断,推进本规划的实施。加强本规划对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指导作用,推动全市工业规划一盘棋,努力形成全市工信系统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实现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量化考核激励。突出工业主导地位,提高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占综合高质量发展考核权重,每年对工业高质量发展考评全市前三位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对未能进入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前七位的和认定为省开发区工业发展“蜗牛奖”的县(市、区)在全市综合高质量发展考核总分中加重扣分。实行县域工业和开发区奖惩机制。凡县域工业和开发区在全省相关考核中,首次进入特定前列位次的,授予“县域工业(开发区)发展贡献奖”;前移一定位次的,授予“县域工业(开发区)发展进位奖”;排位后退的,评定为“县域工业(开发区)退位奖”。

第二节 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市场准入政策。强化绿色招商和环保前置审批,提高项目的环评标准、安评标准及科技含量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国家、省制定的重点行业市场准入条件,落实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所有新建或者改建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高耗能、高耗水、高耗地、高排放企业准入门槛,严格节能、环保、土地、安全方面的约束。

产业扶持政策。遵守项目核准及备案、技术先

进、环境保护等产业政策,对产业转型重大项目、循环经济项目以及科技含量高、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出口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优先立项、优先申报,利用贷款贴息资金予以重点扶持,切实保障项目用地。对投资规模在亿元以上的项目,采取“一对一”全程服务。

用地保障政策。牢固树立“亩产论英雄”导向,大力推行工业“标准地”供地制度。创新用地模式,大力推动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健全完善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混合供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模式和政策,建立差别化地价管理制度。全面摸清“低效僵尸企业”、“闲置僵尸土地”底数,分类制定腾笼换鸟、空间换地、兼并提效、循环利用等多种盘活利用措施,通过征收土地闲置费、限期开发、依法收回、强制拍卖等方式加快盘活闲置低效用地。优先保障重大工业项目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需求,优化盘整能耗、环境容量指标,为项目落地提供保障。

财税优惠政策。强化财政投入,建立工业专项扶持资金与工业税收挂钩的投入增长保障机制。用好国家、省扶持企业科技开发、技术改造、节能环保等扶持有关产业发展的政策,参照国家、省下拨的专项资金及企业实际税收贡献大小,把技术改造升级、品牌建设、节能环保改造、科技创新、新产品开发等费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由企业按项目形式申报,政府部门审批核准给予支持。市政府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大力扶持租用园区标准厂房的工业项目,对进驻企业给予一定补助。

金融扶持政策。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强与融资性担保公司合作,创造条件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建立政府与金融机构、企业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各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全面推进赣江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建设,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拓宽绿色项目和绿色产业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在证券市场上融资,支持企业在主

板、中小板、创业板等板块挂牌上市,积极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工作和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运营,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撬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投资建设。

第三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实施千亿产业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深入推进市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建设,进一步完善市高层次人才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机制,坚持在“产业链”上构建“人才链”,引进培育一批高层次人才来浔创新创业,努力将九江打造为中部地区重要的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不断加强培训学习,完善产业领军人才、高级人才、普通技能性人才特别是企业家的培训机制。鼓励领军企业或产业集聚区通过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同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培训服务机构联合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加强对产业人才的培养培训。

组建重点产业人才联盟。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条件成熟的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行业协会等,组建产业人才联合会(联盟),充分发挥人才、技术、项目、信息等资源共享优势,加快形成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于一体的制造业重点产业人才集群。采取订单式、实训基地、工学交替等方式帮助企业培训实用型、操作型高技能人才。组建企业家俱乐部,与知名院校合作举办企业家研修班,大力培育本土

优秀企业家。

创新“高精尖缺”人才引进模式。扩大引才视野,创新引才方式,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大对制造业领域领军人才、青年博士博士后以及创新创业团队引进的支持力度,遴选培育一批制造业杰出企业家、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深入推进政校企合作对接,推动人才资源为产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引才模式,充分发挥人才市场配置人才资源作用,积极引进有真才实学、能够解决现实问题的急需人才和紧缺人才。

第四节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五型政府”建设,推行审批一网通办。强化服务意识,实行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及责任追究制,提供一站式办公和一条龙服务,以及专门机构代办代审等全方位、多层次的优质高效服务。探索构建政府与企业、社会组织良性互动机制,建立政府委托授权机制,加强政府与各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的定期沟通和不定期交流。开展“纾困惠企”行动,建立政策直通车、政策兑现等工作机制,推动减税降费、纾困惠企各项政策直惠企业。强化领导干部挂点园区、联系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制度,开展“千个部门进千企、精准帮扶促发展”活动,实现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帮扶全覆盖。搭建企业诉求网络办理平台,打造全省作示范、全国走前列营商环境。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 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2〕23号 2022年9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已经市政府第

1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决策部署,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回顾与机遇挑战

(一)主要工作成效。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十三五”时期全市上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理念,深入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提升,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全市“大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大减灾”格局加速形成、“大应急”能力全面提升,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表 1 “十三五”时期应急管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	“十三五”期间		2020 年
			规划目标	实际值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446	-10%	-10%	401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82	-10%	-10%	163
3	工矿商贸较大事故起数	1	-10%	持平	1
4	亿元 GDP 死亡率	0.095	-30%	-47%	0.05
5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2.31	-19%	-20%	1.85
6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3.85	-0.06%	-7.01%	3.58
7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我市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0.41%	1.3%	1.4%	3.69%
8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	0	1.3	0.62	0.2173
9	森林火灾受害率年平均值	0.037‰	0.9‰	0.024‰	0.022‰
注:2020 年遭受百年一遇洪涝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百亿元,导致部分统计数值增加。					

1.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完善。以新一轮机构改革为契机,全面组建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接“两委四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职能,逐步建立起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等分工明晰、运转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建立了市长任总指挥,市委专职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分管水利副市长任指挥长的防汛“1+3”指挥体系。形成了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管“总”和应急部门“综合防、专业救、全面抓”,林业部门“专业防、配合救、行业抓”,公安机关“破火案、保治安、配合防”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格局;形成了防汛抗旱指挥部管“总”和应急部门“管调度、管督查”,气象、水文部门“管观测”,水利部门“管工程”,专家“管技术”,其他部门“管行业”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全面承接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救、防震减灾等各项职能,形成了“应急发令,国家、地方、社会队伍联动”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机制,有效提升了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2.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新进展。“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强化。推进党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三级五覆

盖”,企业主体责任“五落实、五到位”。出台《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九江市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办法》等政策文件,创新实施“八问”假设工作法、“三同三共”实践方式、“六抓六促、十查十核”、“十大举措”、“五到位”、“十字”检查法、宣传教育“八字方法”等重要举措,事故源头治理更加精准,安全风险防控更加严密。市政府调整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由市长任主任,副市长任副主任,设立了 14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由分管副市长任第一主任,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主任。持续开展以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等为重点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逐步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深化“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科技强安专项行动。贯彻落实《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交通、住建、消防等领域法规规章,严格监管执法,全市安全红线意识明显增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生产法治水平显著提升。

3.自然灾害防治水平不断提升。印发《九江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积极推进“九项重点工程”建设。总结提炼出了防汛“十六法”,压紧压实防汛各环节责任。持续加强中小河流治

理、圩堤、水库除险整治加固工作,Ⅱ类以上水库比例提升至94.7%,长江干堤防洪能力达到抗1954年型洪水标准,鄱阳湖区重点圩堤达到20年一遇防洪标准。总结提炼出了森林防灭火“禁、早、准、净、安、明”六字诀,夯实森林防灭火工作基础。出台《关于加强专业森林消防队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完成12支县级森林消防队和若干乡镇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出台《关于加强环庐山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推动环庐山等重点区域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做实地震“四项提升”工程,提高防震减灾能力,建成九江市地震台网中心,加速推进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网络建设,全面完成了九江市柘林地震台复建工程。提出了地质灾害防治“六项精准措施”,全面筑牢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按照高标准“十有县”建设要求配置地灾防治工作人员,建立市-县-乡-村四级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责任机制,地质灾害防治稳步推进。

4.应急救援能力不断增强。全市应急救援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完成应急管理指挥信息专网建设,形成了覆盖全市的应急指挥网络体系。应急预案编修工作不断推进,全市各层级各部门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基本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开展抗洪抢险、森林防灭火、地震救援、事故处置、应急通信保障等实战演练,进一步提高了快速反应、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市级和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初步建立起市-县-乡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统筹推进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共计359支(其中社会救援队伍14支),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的力量体系初步形成。持续加大先进、特种、专用救援装备配备力度。

(二)面临挑战。

一是安全生产风险仍然突出,全市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等传统高危行业安全风险突出;各种公共服务设施、城市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地下管网等大量建设,导致城市内涝、火灾、燃气泄漏爆炸等安全风险进一步加剧;新工艺新材料新

业态带来的新风险呈现增多态势。二是自然灾害风险日益凸显,九江滨江带湖,位于万里长江、千里京九和百里鄱阳湖的交汇点,地表水系发育,地处赣、鄂、湘、皖四省比邻区域,特殊的地理环境使我市成为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区;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未来我市自然灾害风险的系统性、复杂性、突发性等特征仍然突出,灾害严重程度继续加深。三是应急管理基础能力薄弱,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过程,部分地方改革还处于磨合期,尚需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格局;部分应急管理任务重的县(市、区)人员配备不足,基层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还不顺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灭火、综合减灾等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需要进一步理顺。四是应急救援综合能力有待提升,应急预案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不强,预案动态管理相对滞后;应急救援力量不足,专业队伍、社会力量建设有待加强;应急队伍配备的基础设施及应急装备标准有待提高,共训、共练、共建、共战机制不完善,应对处置重大灾害事故的能力不足。五是科技人才支撑能力相对滞后,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滞后;新技术新手段在监测预警、响应启动、预置力量、提前转移等方面运用不够。六是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公众安全宣传教育覆盖面不全和针对性不够,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仍有待增强;全社会参与应急管理程度有待进一步加深,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发育程度需进一步提高、专业性需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应急产业、灾害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效果尚未充分显现。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迈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时期,也是应急管理部门组建后,全力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

1.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重视为新时期应急管理

理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的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我国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的特色和优势,科学回答了应急管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和前进路径。党中央、国务院系列改革部署开辟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理论与实践新路径。省委、省政府坚持对标对表,出台一系列重大政策,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深化应急管理重点领域改革,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和物质保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2. 科学技术进步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更加稳定可靠的技术支撑。随着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新旧动能加速转换、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业态大量涌现并投入使用,卫星遥感、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高新技术的应用,将大幅提升风险管控、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3. 全社会对安全的高度关注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巨大动力。当前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健康和安全已经成为民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核心组成部分。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江西省第十五次党代会、九江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

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目标,正确处理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最大限度降低各类灾害事故的危害和后果。

——预防为主,源头治理。按照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的原则,坚持防抗救相结合,强化预防治本,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整合资源、合理规划。充分利用已有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梳理政府和行业需求,发挥政府主导和社会协同作用,推动优化整合,合理规划布局,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建设内容,有效提高建设效果、发挥建设效益。

——依法管理、科学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尊重自然、尊重规律,创新科技手段和方法,不断提高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三)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更高标准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构建更高质量的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体制机制。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自然灾害防治基础更为牢固;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能力大幅提升;实现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进一步好转。各类事故灾难发生率和发生总量持续下降,坚决根绝重特重大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更加稳定可控,我市应急管理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表2 九江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预期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属性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0%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0%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5%	约束性
4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	<1%	预期性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6	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	<10 小时	预期性
7	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预期性
8	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0%	预期性
9	灾害事故上报及时率	100%	预期性
10	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比例	0.4‰	预期性
11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	80%	预期性
12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	>60%	预期性
13	乡镇和村(社区)应急管理机构工作条件达标率	60%	预期性
14	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	100%	预期性

2.分类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指挥体系、组织体系、协同联动机制、责任体系更加合理。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及装备条件大幅改善。

灾害事故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灾害事故风险底数全面摸清,风险治理更加精准,灾害预防和监测预警能力显著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更加全面。

应急处置与救援能力显著提升。预案管理更加科学,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布局更加优化、配置更加合理,救援协同应对更加顺畅,应急实训演练更加有力,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

应急综合支撑能力全面增强。科技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成果转化更加高效,科技创新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应急产业日趋成熟,人才队伍更加庞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共建共治共享体系更加健全。应急文化深入人心,市场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社会公众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社会治理的精准化水平持续提升,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社会应急力量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格局基本形成。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权威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提升应急协同能力。

1.健全应急指挥体系。

建立统一高效的指挥机构。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立足大安全、大减灾、大应急需要,建立市、县两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灾害事故救援全过程管理。根据灾害事故情况,设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完善指挥部功能,实现前后方的协同应对与信息互通。

完善信息共享的指挥平台。高质量抓好市、县两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加快完善上下贯通、左右联动、权威高效的综合指挥平台体系,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指挥信息专网建设,整合运用各级涉灾部门数据,全面建成应急指挥信息数据库,形成全市应急指挥系统“一张网”。

配强专兼结合的指挥队伍。对接完善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建立由应急管理指挥机构统领、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驻九江军事机关积极参与、各行业各领域专家有效支

撑的应急指挥队伍。按照国家部署,对应急管理部门全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规范综合性消防队伍的指挥调度。

2.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明确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共享、应急指挥、会商研判、资源调拨、社会动员等运行规则。加强市、县两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衔接。健全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用机制。按照军民融合发展原则,整合军地应急资源,推动军地数据共享和资源共享。正确引导社会力量有序进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现场救援、款物捐赠、物资发放、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心理抚慰、灾后恢复重建、志愿者培训等工作,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的信息对称性、供需匹配度、活动规范性。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以多种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工作。

3.优化应急协同机制。

健全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区域协调联动机制,统一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和业务标准,加强重大风险联防联控,联合开展跨区域风险隐患排查,编制联合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联合指挥、灾情通报、资源共享、跨域救援等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充分发挥“两委四部”等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推动作用,完善各级政府部门应急管理权责清单,逐步打通应急、水利、气象、林业、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联动通道。构建政府、部队、企业、社会、专家等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协同联动的救援体系。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会商制度、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和应急救援军地协同机制。加强民兵应急力量建设,统筹民兵与其他各类应急力量运用。

(二)完善权责一致的应急责任体系,提升齐抓共管能力。

1.强化党政领导同责。

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制。推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

政治谈话、年度述职、教育培训、日常提醒内容。

2.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构建和完善职能明确、权责一致、边界清晰、条块结合的立体安全监管责任网络。理顺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内设机构之间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关系和运行机制,消除职责划分盲区,化解多头管理、交叉管理等问题。建立健全新产业、新业态监管职责动态调整和联合执法机制,填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空白。建立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事前提醒、事中监管、事后追责制度,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

3.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推动企业建立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健全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构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企业日常风险辨识和事故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健全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督促企业合理提取、用好用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督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立事故损失的评估和认定机制,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黑名单”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

4.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健全灾害事故直报制度,严厉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完善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分级明确调查评估范围和标准,坚持“四不放过”

原则,科学组织开展灾害事故调查。完善应急管理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定期开展灾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针对企业擅自关闭破坏生产安全设备设施、肆意篡改隐瞒销毁数据信息、重大事故隐患不治理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不实、报告不真等违法行为,严格依法追究相关企业、人员的责任。

(三)构建系统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提升应急执法能力。

1.加强应急规章制度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制定适用于我市的地方应急管理规范性文件,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安全生产企业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等领域率先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推动企业标准化与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深度融合,实施高危行业安全生产企业标准“一企一策”。

2.完善应急预案演练体系。

推进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推动市、县两级总体、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备案工作,健全完善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建立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推进企业应急预案简明化、图表化,推广使用应急处置卡,提升预案实用性、可操作性。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持续改进机制,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推动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建设应急预案信息平台,实现预案文本电子化、预案信息可视化。

健全应急演练常态化机制。指导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要求、有组织、有计划开展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注重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推进应急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质量和实效。

3.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完善权责清单制度。整合法律法规赋予应急管理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

职权,制定完善应急管理行政许可部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权责清单,清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切实杜绝不合法、不合理执法现象。

完善规范执法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综合执法、跨部门联合执法,规范监管监察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等工作。

健全完善执法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内设机构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协调联动机制,明确由内设机构会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日常行政检查,由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探索建立应急管理部门与生态环境等其他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严格执法裁量标准。依据行政处罚等级,细化量化裁量标准,合理确定裁量幅度,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现象,确保行政处罚公平、公正、准确、合法。

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和“执法+专家”式执法,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模式。加大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力度,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异地交叉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

(四)构建坚实严密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本质安全能力。

1.严格安全生产准入。

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条件,严把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环节安全关口,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对达不到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的企业,一律不予审批。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深化产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与规划布局,推进产业园区安全入园的负面清单管理。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建立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企业退出机制。以国家、江西省出台的负面清单为标准,加快淘汰退出危险化学品

品、矿山等生产企业落后产能,强制淘汰或限时淘汰落后的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持续贯彻落实《九江市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细则》,确保长江干线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化工园区外一律不批化工企业。对“三区四线”(即城市规划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和长江沿线、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重要交通沿线)可视范围内违法开采的露天矿山以及范围内的采矿权依法进行处理。

2.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定期开展城市运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价,制定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完善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行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鼓励县区、部门与企业引入先进技术方法或第三方参与安全风险评估,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适时开展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加强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督促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高危企业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融入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引导工矿商贸等八大行业企业完善安全风险“一图、一牌、三清单”制度,并将其作为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的前置条件。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

3.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健全以风险分级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报告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拓展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渠道,完善举报信息收集、核实、受理和查处的办事程序,落实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办法,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借助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构建市、县和企业联动的事故隐患数据库,综合分析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4.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行业、电力、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建筑

业、特种设备、城市运行、功能区、水上交通、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促企业配备高素质的安全管理人员,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结合推进供给侧改革,推动安全基础薄弱、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督促企业大力推广新技术新装备,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开展绿色智能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五)构建精准有效的防灾减灾体系,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1.加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全面完成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掌握人口、房屋、基础设施等承灾体信息,查明区域抗灾能力,编制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灾害等单灾种以及综合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图,建立普查数据常态更新工作机制,抓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的开发应用。

2.提升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能力。

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卫星遥感、5G等先进技术,推动建设全覆盖的灾害监测感知网络,优化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完善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加强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等灾害实时监测。

推动各地、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统一灾害预警数据标准,建设综合预警预报系统,大幅提高灾害准确感知、快速评估和精准预警能力。建立完善市、县两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市-县-乡-村四级上下贯通、综合覆盖、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应急广播系统,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全时段的灾害预警信息实时发布。

3.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强化防灾减灾关口前移,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风险源头治理,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提高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表 3 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水旱灾害:立足于早、立足于快,做到早研判、早部署、快落实,持续深化“防汛十六法”,牢牢把握主动权,统筹加强长江河道防洪设施的规划建设及调度指挥,提高流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加强长江干流、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推进重大水源和引调水骨干工程建设,加快中小型抗旱应急水源建设,开展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提高抗旱供水水源保障能力和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抗旱防雹、雨量调节中的积极作用,推进落实无人机人工影响天气项目。统筹城市防洪排涝,全面提高九江市城区内涝防治水平,老城区结合更新改造,补齐短板,有效缓解积水内涝现象;新城区按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内涝防治标准要求进行逐步升级改造。 地震灾害:持续实施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震害风险防范能力、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四项提升工程。加强震情跟踪,建设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站网扩建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加强学校、医院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监管,落实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应评尽评”和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开展“九江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工作。在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示范区(柴桑区和瑞昌市)项目建设的基础上,探索开展基于地震风险评估的强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用示范。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 地质灾害:持续深化精准排查、精准监测、精准预警、精准避让、精准管控、精准治理六项精准措施,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及责任单位四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群控体系,全面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充分识别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隐患治理。强化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确保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主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同步进行。加强关键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监测及风险治理。 森林火灾:持续深化“禁、早、准、净、安、明”森林防灭火六字诀,紧扣机制完善、火灾防范、队伍建设、应急准备四个环节,加强林区火灾防治规范化建设,摸清森林可燃物载量,降低森林火险水平,提升森林火灾防控与应急能力。维护、新造生物防火林带,完善森林防灭火蓄水池建设。加强专业扑火队伍装备建设,提升救援装备现代化水平。对重点森林火险区实施综合治理行动,加快构建应对九江市森林高火险区的智能防火体系,有效提高林火防控及扑救能力。
--

(六)打造专业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救援实战能力。 1.壮大应急救援队伍。 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区位互补、行动快速、救援高效”的原则,建立完善以国家综合性消	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为突击,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	--

表 4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针对“全灾种、大应急”任务,建立完善与之相应的现代化应急救援装备体系。2022 年,为 4 支省级综合性应急救援机动大队完成各类专业救援装备配备;2023 年,因地制宜配齐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地震、水域、山岳等典型灾害事故处置装备,补充地质灾害、雨雪冰冻、森林防灭火等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和突发事件处置装备;到 2025 年,基本形成“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应急救援装备体系。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将消防设施和训练基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规划建设城市消防、森林队站,采取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
--

式及模块化等多种形式,加密消防队站布点,到2025年,建成城市消防站31个(含高速公路救援站),建成乡镇政府专职消防站37个,建成“卫星”消防站83个,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16个。

加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强化地方政府和企业所属各类专业救援力量建设,组建一定规模的“全灾种”救援队伍和机动救援队伍。立足“一专多能”定位,推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由森林扑火向综合性应急救援转型升级,主要承担处置森林火灾、抗洪抢险救灾、地质灾害处置、雨雪冰冻灾害应对、事故灾难救援等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完成全市13支森林消防队伍正规化建设。加强专业森林消防队装备配备,重点加强通信指挥车、运兵车、扑火工具车等救援装备以及灭火器、油锯、水枪等扑火装备配备,确保装备结构与专业森林消防任务相适应、与队伍专业化能力相匹配。依托大中型危化、矿山、冶金等企业,合理布点、优化结构、加大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依托码头,建立健全水上危化救援队伍。统筹利用社会资源,完善基础设施网络,优化力量布局,形成覆盖全市、辐射周边的应急救援能力。根据辖区灾害特点,建立健全建强本级防汛抗旱、地质和地震灾害、工程抢险、电力保障、通信保障、道路抢修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扶持、业务指导、应急调动、考核评估、激励奖补等制度规范,促进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联演联训、业务交流,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壮大。提升应急志愿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健全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应急服务的工作机制,引导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有序参与应急服务。

加强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建设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组织动员村(社区)党员、干部、群众参加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其在公共安全信息报告、先期处置、自救互救、人员转移安置等方面的作用。

2.提升应急救援技能。

依托应急综合保障基地,建设九江应急救援基地,持续推动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营房标准化建设。建立水上搜救中心,完善水上搜救体系。加强与军队、社会训练场所合作,满足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培训需要,加强应急救援培训演练。结合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特点,加强日常训练、应急演练、技能比武、技术交流等。加强军地抢险救灾领域深度融合,深入开展武警、军队非战争行动力量与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各类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的联调联战联训,全面提升应急救援力量的协同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3.提高应急物资储备水平。

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完成市-县-乡三级及行业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在重点地区设立应急关键装备库。合理确定品种范围,在节约适用的前提下按需配

备、储备应急物资装备,建立日常补充机制,定期维护保养。村(社区)要建设微型消防站,配备小型发电机、局部通风设备、带动力排水泵、乡村大喇叭、手持扩音器、应急广播接收终端设备等必要应急器材。

拓宽应急物资来源渠道。完善应急物资筹措与征用体系,优化整合各类社会应急资源,合理利用相关生产企业和大型商超的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建立应急物资协议储备机制。协调相关部门运用财政补贴、优惠贷款等市场调控手段,扶持应急物资装备生产企业发展,提高应急物资装备生产能力,形成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的多元化储备体系。

增强应急物资管理水平。加快构建政府、企业、第三方等多方联动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多部门参与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加快构建高效畅通的应急物资保障和调运管理机制。根据区域特点、产业布局、自然地理条件、人口数量、交通运输等情况,结合实际,把应急物资储

备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全面加强应急通信、广播设施、救灾专用车辆、通信指挥车、运兵车、救援专业机械等技术装备设备配备和抢险、救灾物资储备。

提升应急物资调运效能。强化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粮食储备、铁路等部门(企业)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装备调运机制,建立应急物资数据库,加强应急物资生产、采购、储备、供应各环节的有效衔接,对应急物资装备运输实行减免通行费、开辟绿色通道等措施,确保应急需要时,应急物资备得有、找得到、调得快、用得上。

4.提升灾后救助恢复能力。

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灾情管理体系,优化完善灾情统计范围、指标和报送方法、程序,规范灾害信息员待遇保障,动态调整补助标准。市、县两级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合理规划市、县两级政府救助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和救助机制等。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为高质量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提供灾害数据支撑。健全以各级政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

(七)打造标准规范的末梢管理体系,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1.提升基层风险防控能力。

建立健全各级干部“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网格”工作机制,推动防控力量向社区下沉、向村居延伸。健全灾害事故防控网格化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实现基层灾害事故风险防控全覆盖。

2.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基层应急救护、现场疏导、自救互救能力培训,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基层应急值守力量建设,切实提高全市各级基层应急值守人员的值班值守基础能力、信息调度研判能力、信息报送能力、综合指挥协调能力、舆情应对能力。

3.推进基层示范单位创建。

持续推动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全面推行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组织 and 社区居民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灾害事故早期处置、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八)打造科学高效的科技人才支撑体系,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1.强化应急人才支撑能力。

与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密切合作,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鼓励九江学院等高等院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专业,积极培养灾害理论研究、工程技术、救灾应急等方面人才。加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组建市应急管理学会和专家资源库,设立专家委员会及相关行业专家组。在现有专家库基础上补充增加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专家的人员数量。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人才招录、引进、培养机制,探索推行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安全监管人员与企业人员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提高专业人才比例和职业素养。全面开展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定期邀请应急管理专家为市、县两级党委政府领导及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讲授应急管理相关知识,提升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决策指挥能力。

2.提升信息技术支撑能力。

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管控,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实现视频监控、实时预警、智能化管控,推动具有较大危险的危化品企业、烟花爆竹企业、矿山实现全域覆盖,重点工贸企业加快联网监控。

加强通信网络建设,采用5G、专业数字集群等新技术,综合宽窄带无线通信、卫星通信、无人机、单兵装备等手段,建成天地一体、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网络,重点强化灾害事故现场指挥调度的通信保障。

推进智慧应急应用。按照“构建一个大数据中心、提升五大能力”的架构,全面落实江西省“智慧应急”“一朵云、一张图、两张网”,打造九江特色的应急指挥智慧平台,实现市、县两级应急指挥平台

建设与省级对接,实现市、县两级应急报送体系建设。结合“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等,完善监测预警、救援实战、辅助指挥决策、监管执法和社会动员等功能应用。

3.提升应急装备现代化水平。

针对火灾扑救、洪涝灾害救援以及高辐射、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救援场景,为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一系列智能无人装备。加强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类大型装备、特种设备器材配备,包括应对洪涝灾害的空中救援直升机、无人机、应急指挥车辆、大型水上应急救援工程船、应急通信设施和装备等。强化光纤传感技术、液压破拆技术、水下机器人、多种气体检测仪等应急先进装备技术的推广应用。

4.加快应急产业建设发展。

优化应急产业结构。深化应急产业供给侧改革,推动应急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推动应急产品轻量化、智能化、高机动性、可组合化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发展应急服务业。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作用,完善应急产品和应急服务体系,培育应急产品和服务消费需求,支持应急产业企业发展,推广应用适用于家庭单元和个人的成套应急用品,将基本应急防护用品纳入劳动保护用品范围。

(九)打造全员覆盖的应急文化体系,提升共建共治共享能力。

1.加强应急文化建设。

开展全方位、常态化的应急教育,将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持续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加强各级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机构建设,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安全文化建设等工作,提升应急宣传的专业化水平。深入推进公共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重点推进公众现场应急处置和技能培训,提升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制定并实施全民公益安全教育计划,不断拓宽应急知识推广传播渠道,依托各类安全监管平台、公众号开展普惠性安全教育,引导社会各方科学理性认识灾害事故,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2.加强应急科普场馆建设。

整合人防、地震等资源,依托现有大数据、云计算和VR等先进技术,建设网上科普平台和虚拟体验馆,建立健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立应急知识科普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和应急技能培训,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建设具有专业特色的安全体验教育基地。

3.提升社会服务保障水平。

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志愿捐助等方面建立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依法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修复机制。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多渠道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强化保险机构灾害事故预防和灾后补偿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各类涉灾商业型险种,鼓励企业和个人积极投保,不断扩大涉灾保险覆盖面。加快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第三方机构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服务。全面推行农房保险、农业灾害保险,加强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等。

发展社会中介服务。完善市场化应急服务能力,鼓励政府和企业购买应急服务,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监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制定社会资源应急征用补偿办法等。

四、重点工程

(一)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程。

1.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推进市、县两级加快包含应急指挥平台、值班保障用房、公用配套设施等内容的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按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标准,拓展指挥场所,按要求落实各功能空间,提升通信系统、显示系统、音频系统等支撑保障能力,强化指挥调度信息化支撑。

2.应急指挥通信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公专互补、宽窄融合、固移结合的以数字对讲机和车载台为主的370MHz窄带无线通信网,以天通卫星电话和便携卫星站为主的卫星通信网,以无人机和移动单兵为主的灾害事故现场

监控侦查系统,具有综合通信指挥功能的机动通信指挥车和具有双向视频对话功能的便携指挥调度系统。

(二) 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1. 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加快推进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调查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等风险要素,开展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摸清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全市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加强协调沟通,积极配合省普查办,组织开展主要承灾体综合风险评估区划、重点隐患综合评估、综合减灾能力评估和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分别编制市级 1:10 万、县级 1:5 万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

2. 安全风险防控基础提升项目。

开展各区域、各行业领域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构建全市安全风险数据库,实现全市安全风险“一张图”。建立各类安全风险基础信息、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防控责任 5 个清单,确保底数摸排到位、责任分工到位、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实施尾矿库、排土场及高陡边坡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

3.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项目。

按照“集约化、标准化、开放性、先进性、安全性”原则,借助电子政务云、气象云等先进技术手段,打造与国家、江西省配套,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全市的智慧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整合各部门预警接收传播设施、基层信息员队伍,发挥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融媒体传播渠道的组合优势,因地制宜建设应急广播、卫星电话等,推进传播资源在一个系统对接、预警信息在一个系统汇集,努力实现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

4. 安全风险防范项目。

升级危险化学品、尾矿库等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重点化工园区等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逐步推动工贸行业企业建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实现气象

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地震以及多灾种、灾害链等灾害风险信息的采集存储和共享交换。在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基础上,打造集监测预警、分析研判、辅助决策、灾害评估、仿真推演、信息发布于一体的九江市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共信息平台,联通“雪亮工程”“天网工程”等监测网络,汇聚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城市生命线、大型综合体等城市风险感知数据,并推动向农村延伸,提升工业园区、农村和边远区域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5. 城乡综合减灾示范工程。

开展全国和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示范乡镇、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快建设防汛抗旱、抗震减灾、地质灾害治理、森林防灭火等重要减灾工程。“十四五”时期,力争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0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乡镇(街道)6-8 个、示范社区 40 个,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80 个。

6. 防灾避险转移安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以九江市瑞昌市为试点,推动全市多灾种灾害风险和群众转移避险安置信息化系统建设。

(三)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 事故救援处置能力建设项目。

着力提升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依托九江市应急综合保障基地建设项目,分区域建设集体能训练、专业技能战术训练、装备实操训练、特殊灾害环境适应性训练、战斗合成训练于一体的训练基地;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虚拟仿真培训演练九江基地建设,配置应急救援实战实训演练和指挥决策、综合实训演练设施,提升应急救援指战员精准指挥决策和专业应急救援能力。

2.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正规化建设项目。

按照《关于推进全省专业森林消防队正规化建设的意见》要求,立足“一专多能”定位,加强市、县两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正规化建设,强化装备车辆配备,推进县级专业队营房、训练场、物资储备库建设,提升扑火作战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四) 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市应急综合保障基地项目。

加快九江应急综合保障基地项目建设,逐步推进“六区一中心”应急物资仓储区、作战训练区、科普体验区、培训考试区(含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理论教室、特种作业实操场地、信息化机房、培训档案室)、生活营房区、航空救援保障区、应急全媒体中心等具体功能区建设。

依托应急综合保障基地项目合理规划建设九江市市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在市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设置省级综合应急物资代储点,承担江西省北部省级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任务。鼓励人口较多、面积较大、区位优势突出的县(市、区),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和财政情况,合理规划建设县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

2.应急科普宣教基地项目。

依托应急综合保障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九江应急全媒体中心和应急科普宣教平台,组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五进”宣讲团。利用九江广播、新媒体、虚拟社区、移动客户端等载体,开发科普读物、动漫、游戏、影视剧等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公众教育系列产品,面向不同社会群体,开展知识宣讲、案例解说、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采取政府投资、政府引导社会投资、社会投资等方式,建设安全教育场馆、防灾减灾主题公园、体验基地、安全文化长廊等基础设施。积极推动市、县两级建设应急科普宣教基地,并依托应急科普宣教基地,建立应急科普资源共享平台,线上线下结合,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普及应急知识,提高公众的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合作、上下联动、明确事权、各司其职,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和建设任务,共同做好各

项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职能,促进各级政府及横向部门间协同联动与信息共享,做好部门发展专项规划与本规划有关内容的衔接与协调,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完成。

(二)加强支撑保障。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加强政策、资金及立项等方面的支持引导。重点项目牵头单位要发挥主观能动性,统筹加大资金、土地、信息、人员、装备等资源投入,为规划布局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提供保障。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引导金融、保险、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规划实施。积极动员和引导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群众等共同参与规划实施,形成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三)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建立良好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和评价机制,培养高水平应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科技研发人才队伍,为事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证。加强交流合作,构建开放、竞争、包容、合作的智力支撑环境。

(四)强化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各部门、单位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市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完善考核、评估、激励和问责机制,每年对有关部门的规划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纳入全市年度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及巡查督查内容。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及综合评估,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保障全市应急体系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顺利完成。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九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九府发〔2022〕25 号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

案(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精神,依据《江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实现我市 2025 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助推“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结合九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将科普和科学素质工作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的重要要求,围绕市十二次党代会提出“融圈入群、强产兴城、绿色发

展、实干崛起”的工作思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助力我市全面推进“三打造两提升”和项目大会战,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区域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不断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提供基础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力争达到15.5%,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全市各县(市、区)、各类人群之间的科学素质发展不平衡问题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在全市全面建立含基层科普网格体系、科技志愿服务体系、应急科普宣传体系和科普信息化平台的科普供给体系,市、县、乡、村四级科普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科普的组织力、传播力、精准度大幅提升,社会化大科普格局更加健全,全域科学传播体系基本形成,“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在我市落地生根,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健全完善全市青少年科技教育体系,促进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快速提升,不断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科技自立自强夯实人才基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

1.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青少年育人全链

条。通过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和“弘扬科学家精神”主题班(团、队)会,将讲好科学家故事等活动与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相结合,弘扬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和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激励青少年从小树立远大科学梦想和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各学校每学年组织开展科学家精神宣讲活动或主题班(团、队)会不少于1场次。“十四五”期间,邀请中科院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来我市宣讲不少于200场次。(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市委)

2.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创新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呵护学生的好奇心。按照国家标准保障教学点多功能教室(或多媒体教室)、图书馆、综合器材室等教育配备,保障小学科学教室(科学探究实践室)、计算机教室配备。通过举办科技节等各类校园科普活动,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想象力。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大科学教育资源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依托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等设施开展各类课外科技活动。积极开展市级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十四五”期间,各学校每学期组织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举办科普类活动或讲座不少于1场次,全市创建“好奇心”科普示范学校40个。(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

3.加强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深化高校理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支持在校大学生参加“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科技创新与职业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鼓励和支持在校大学生成立科技社团,参加

科技志愿服务和开展科学传播行动,并纳入学生学分和综合评价体系。各高校每学年注册“科普中国”APP 科普信息员并参加科学传播行动的大学生不少于在校学生的 1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九江学院、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九江职业大学)

4.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热爱科学、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规范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管理,积极组织参加国家和省举办的青少年科创类竞赛活动。扩大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好奇心”科普节、“火焰蓝”科学营、高校科学营、新时代校园科普讲解员评选等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提升参加全国中学生五大学科竞赛水平,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开展“十大最美青年科技工作者”选树活动,发现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选拔推荐评选国家和省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科协)

5. 构建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建立学校、社会和家庭“三位一体”的育人机制,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响应国家“双减”政策,推动校外科普资源与中小学课后服务精准对接,多渠道开展学生课后科技实践服务。实施馆(基地)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青少年宫、科普教育基地、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等各类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积极打造精品科普特色旅游线路。大力开展“大手拉小手——科技传播行动进校园”活动,鼓励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组织青少年参加“走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参观科技实践活动”。“十四五”期间,全市开展“大手拉小手——科技传播行动进校园”学校达到 100 所,各县(市、区)结合 4A 景区建设,打造“科普+旅游”基地不少于 1 个,打造精品科普特

色旅游线路不少于 1 条;结合研学基地建设,打造“科普+研学”基地不少于 5 个。(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自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社联、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和科学教育纳入教师进修培训的重要内容,强化科技知识的更新。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科学教师培养力度。依托“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等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方式,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对中小学兼任科技辅导员的学科教师,在职称评定、绩效考核、评优评先、外出培训、带队参加活动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支持。加大对科技辅导员的培训力度,每年培训科技辅导员 300 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打造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基础。(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领域,广泛深入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科普之春暨学雷锋科技志愿者服务月、科技活动周、健康中国行、全国科普日等群众性、基础性、经常性农村科普活动,提升农民应用科学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2.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提高农民生产、经营和创业技能,提高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

的推广应用。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林农培训、科普致富带头人培训。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参加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市培训农业从业人员1万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1000名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市妇联、市科协)

3.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工作站、学会服务站、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科技人员助力乡村振兴。支持相关涉农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建立健全符合农业科技服务需求和特点的科技帮扶服务体系,着力提升科技帮扶实效。支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建立乡村振兴科普示范基地、科技示范联系点,发挥产业示范引领作用。“十四五”期间,全市打造市级乡村振兴科普示范基地50个,建成市级科技小院20个,实现县级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组织全覆盖,新建基层农技协100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科协)

4.提升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支持各级学(协)会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建立学会服务站,精准开展科普服务。开展乡村振兴产业提升培训,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动力。组织科技志愿者深入基层开展科学普及、技术指导、示范推广等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为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提供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价值引领和技能素质培养,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我市强产兴城战略和打造新型工

业重镇。(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

1.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强化产业工人政治思想引领,以“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最美科技工作者”“巾帼建功”“青年岗位能手”“九江市技术能手”等活动为载体,大力弘扬劳模精神、科学家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社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2.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开展“天工杯”“安康杯”等多层级、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积极申报主办“振兴杯”劳动和技能竞赛,提高我市职业技能竞赛影响力。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国家级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开展“九江工匠”选树活动,发现优秀高技能人才,选拔推荐参加“大国工匠”“赣鄱工匠”“能工巧匠”等评选活动,打造一支特色技能人才队伍。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组织职工开展节能减排竞赛。“十四五”期间,在全市范围内认定或创建100个各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科协)

3.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为培训主体,全面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推进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围绕炼化一体化、有机硅、绿色锂电、纤维素纤维、电子铜箔、玻纤新材料、钨、模具钢、中船海洋装备、新型生物可降解等十大特色产业集群开展相关工种技能培训。围绕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开展素质提升培训。围绕促进创新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持续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活动,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

总工会、团市委、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九江职业大学)

4.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将科学素质提升纳入企业家培训体系,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成立企业科协组织,更大限度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引导、支持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培训等活动相结合,建立与薪酬、岗位晋升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发挥市级学(协)会、高校科协作用,进一步深化科技工作者帮扶企业转型升级“双百行动”的开展。支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学会服务站、海智计划工作站,为企业搭建高端科技创新平台。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加快推进共青城市“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的建设,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十四五”期间,在全市范围内新建院士工作站3家、专家工作站60家、学会服务站30家、海智计划工作站5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科协)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聚焦老年人的多元需求和时代关切,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1.开展智慧助老服务行动。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提升老年人信息素养。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中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老科技工作者协会、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让广大老年人更好更快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

2.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各级健康教

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持续推动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推进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建设,提升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硬件”水平。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开设老年科普专栏,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丰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的科普内容,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科协)

3.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发挥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和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基层“五老”的智力优势和作用。发展壮大老科技工作者协会、老年协会等组织。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鼓励老年人参与科学传播行动。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发挥老年人在关心教育下一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积极作用。支持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科协)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高效服务党和国家事业。(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1.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推进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立足我市实施“三打造两提升”和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发展定位,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社联)

2.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2018—2022年江西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有关部署,将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纳入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形成以“三打造两提升”战略为核心的科技课程体系,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开展“科普进机关”“庐山院士创新论坛”等活动,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的了解。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特别是革命老区、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科协)

3.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三、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各级科技计划与社科规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在科技奖项评定、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科技创新基地考核中纳入科普工作指标。探索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支持“产业+科普+旅游”发展模式,在产业链中融入科普元素,丰富旅游内涵,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科协)

2.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鼓励高校、

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推动重大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科普文章、科普图书、科普视频、科普展品、科普游戏、科普报告等科普作品。强化首席科学传播专家工作机制,持续打造“我科普、你聆听”科普类广播节目,并编辑成科普图书。推动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专业科普场馆,面向社会开放。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设置科普展厅,面向社会开放。“十四五”期间,全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类设施对外开放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社联、市科协、九江学院、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九江职业大学)

3.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重点打造科学家精神宣传教育基地,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九江籍科学家特别是两院院士学术成长和成才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在科学家就读过的母校或科技场馆等展示科学家的典型事迹,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讲好科学家故事,激发全市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持续开展“三个最美”系列(“最美科技工作者”“最美青年科技工作者”“最美科普工作者”)的选树活动,广泛宣传科技工作者在科技创新、科学普及中的典型事迹。深化首席科学传播专家队伍建设,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营造科学理性的社会氛围。“十四五”期间,全市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5个,选树“三个最美”系列科技工作者150名,选聘首席科学传播专家达到60人。(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社联)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牵头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

1.加大科普创作扶持力度。支持优秀科普原创

作品,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支持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大力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支持全市文学界、艺术界与科技界创作人员的交流与融合,提升科普创作人才的跨界创作能力。支持参加“科普微视频大赛”“大学生科普动漫创作大赛”等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成立科幻社团组织,组织中学生科普科幻作文大赛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社联)

2.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引导全市主流媒体和公共宣传载体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增设科普专栏。持续支持广播电视台打造“我科普、你聆听”品牌科普类广播节目。推动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和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开展科普宣传。推动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广播村村通、图书、报刊、音像、各类宣传栏等传统媒介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领域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社联)

3.推动智慧科普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加强“科普九江”微信公众号建设,进一步打造市级权威科学传播和科学辟谣网络平台。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实现“科普中国”“科普江西”联通科普e站,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平台,推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脱贫地区倾斜。(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协)

1.加强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县两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

实履行综合性科技馆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兜底责任。规范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大力宣传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法规,引导和扶持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参与兴办、建设、资助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行科技场馆登记注册制度和年报制度,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落实流动科技馆“区域换展”机制。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活动服务中心等,集中打造科普书屋、科普活动室等具有科普服务教育功能的科普阵地。“十四五”期间,全市打造科普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智慧行动”示范点30个。(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科协)

2.推动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要在市科技馆(森林博物馆)专业场馆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综合性科技馆规划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主题科普馆。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建设专业科技馆面向社会开放。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科技志愿服务队,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科普服务质量和能力。“十四五”期间,实现主题科普馆全市各县(市、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协)

3.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推动“科普小镇”建设。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教育服务功能。鼓励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色科技场馆,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遗产博物馆和科普创意园。“十四五”期间,全市新认定市级科普教育基地100个。(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

旅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社联、市科协)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打造平战结合的应急科普体系。推广全域科普模式,加大优质科普资源下沉力度,促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牵头单位:市科协)

1.完善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完善全市应急科普工作联动协调机制,按照突发事件不同类型,协调推进部门间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在日常科普中融入应急理念和知识,利用防灾减灾日、气象日、消防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应急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突发事件状态下,各级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应急科普力量直抵一线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建立应急科普专家库,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推动建设消防科普馆、地震科普馆和气象科普馆等应急科普宣教场馆。在“十四五”期间,应急科普专家库入库专家达60人。(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2.完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市级集散科普资源、县级组织落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科技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完善基层科普网格建设,按照“多网合一”的原则,由综治中心网格化体系网格员兼任科普宣传员,负责将“科普中国”的科普资源通过综治信息化平台、网格员手机APP和平安九江APP向网格内居民推送,同时收集网格内居民日常生活方面的科普信息需求。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社团和其它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建立跨区域的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实施全域科普行动。在“十四五”期间,全市科技志愿

服务队新增注册人数达2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社联)

3.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探索构建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通过创建科普示范村(社区),提升乡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科普服务能力。加快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等未成年人科技活动场所。推进“科普中国”“科普江西”APP落地应用。推动科普资源和科普服务下沉基层,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社科普及宣传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双碳”专题科普展、公众科学日、赣鄱科普大讲堂、科普进校园、社科大讲堂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在“十四五”期间,打造市级科普示范村(社区)30个。(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社联、市科协)

4.加快培育专职科普队伍。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在实践中培养一批科普活动策划与组织人才。探索开展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社联、市科协)

(五)科学素质对外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积极融入开放合作平台,深化科学素质区域交流合作,丰富交流合作内容,提升合作层次,实现科学素质建设互惠、互促。(牵头单位:市科协)

1.拓宽国际科技交流渠道。聚焦“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打造万亿临港产业带”目标定位,重点围绕炼化一体化、有机硅、绿色锂电、纤维素纤维、电子铜箔、玻纤新材料、钨、模具钢、中船海洋装备、新型生物可降解等十大特色产业集群与国外同行开展交流合作,帮助和支持企业引进海外智力资源建立“海智计划工作站”,促进企业科技进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团市委、

市社联、市科协)

2. 丰富区域内科技合作内容。加强与中部地区、长江经济带相关城市开展的科技交流,推动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碳达峰碳中和、疫情防控等相关领域开展交流合作,积极承办、协办区域内相关领域的论坛、研讨会和学术交流等活动。深入开展九江、黄石、鄂州、黄冈四市区区域科普和科学素质工作交流协作,互通信息,共享资源,发挥优势,补齐短板。倡导和鼓励与省外相邻市、县间开展科学素质共建,着力构建“内五外三、跨江协作”区域科学素质建设新格局,促进区域内公民科学素质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科协)

四、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全面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将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加强对《实施方案》落实的督促检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将《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部门相关规划、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市科协认真履行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做好综合协调和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当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把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各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各县(市、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全面推进本地科学素质建设。

(二)完善保障条件。

1.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完善全市科学素质工作评估考核制度,加强对科学素质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全市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和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2.完善表彰奖励机制。2025 年对“十四五”期间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推荐参加省级科普工作的表彰。

3.保障经费投入。各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逐步提高科普经费投入水平,支持科普事业发展。鼓励多元投入,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三)明确进度安排。

1.启动实施。2022 年,制定《九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并做好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2.深入实施。2022 年到 2025 年,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重点突出、分工合作、协同推进。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制定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和目标的落实。

3.总结评估。2025 年,在各地各部门自查基础上,组织开展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和专题调研,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

4.后续计划。2026 年初,在对“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总结评估的基础上,编制《九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6-2030 年)》。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九府发〔2022〕26 号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九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划》实施的重要意义。《规划》是九江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推进资源高效利用,优化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强化科技支撑,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高效利用,加快矿业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为九江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切实发挥《规划》的指导和管控作用。要依据《规划》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监督管理。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主动与矿产资源规划做好衔接。要认真落实分区管理、总量控制,开采准入制度。严格执行《江西省采石取土管理办法》规定,依据《规划》设置砂石土采矿权。对不符合《规划》的勘查、开采项目,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

三、认真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严格按照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要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及时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巩固规划实施成果。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前 言

矿产资源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强化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优化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开发和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促进矿业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依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九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有关规划,编制《九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九江市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细化和落实,是指导九江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2021-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规划》适用于九江市所辖行政区域,面积19077.13km²。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九江市地处长江中下游成矿带九江铜铁多金

属成矿亚带和江南东段成矿带九岭钨钼多金属成矿亚带,成矿地质条件优越。铜、钨、金、银、锡、铅、锌、锑、钒、水泥(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玻璃(铸型)用砂、饰面用石材、地热(水)等为我市优势矿产。九瑞地区的铜金矿床和修武地区的钨矿床是我国重要的矿产资源基地。

第一节 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特点

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发现九大类106种矿产,其中查明有资源量的矿产69种,登记上表的矿产53种,矿床(点)410处,矿产地266处。保有资源量在全省设区市中居第一位的有钨、锑、硫(共伴生)、玻璃用砂、铸型用砂5种,居第二位的有铜、钨、锡、金(含共伴生)、银(含共伴生)、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饰面用石材9种,居第三位的有锌、钼等。主要矿产保有资源量见专栏1-1。

我市矿产资源基本特点表现为:一是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储量丰富,分布集中,便于规模开发利用,且其中共伴生有用组分多,便于综合利用;二是非金属矿产水泥(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饰面用石材、玻璃(铸型)用砂、建筑用石料(砂)等矿产,矿床规模大,埋藏浅,开采条件好,开发利用效益高;三是地热(水)、矿泉水资源较为丰富,开发利用前景广。

专栏 1-1 规划基期九江市主要矿产资源量一览表

类别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全省占比(%)	全省排名
有色金属	钒	V2O5 万吨	164.97	95.14	1
	铜(含共伴生)	铜 万吨	397.24	35.19	2
	铅(含共伴生)	铅 万吨	52.05	13.28	
	锌(含共伴生)	锌 万吨	196.63	28.68	3
	钨(含共伴生)	WO3 万吨	172.54	36.50	2
	锡(含共伴生)	锡 万吨	5.81	26.63	2
	钼(含共伴生)	钼 万吨	14.13	27.39	3
	锑(含共伴生)	锑 万吨	5.59	100	1
贵金属	岩金(含共伴生)	金 吨	81	15.63	2
	银(含共伴生)	银 吨	7378	29.01	2
建材及其他 非金属矿	硫铁矿(共伴生)	矿石 万吨	24261	—	1
	自然硫(共生)	硫 万吨	44	—	
	萤石	矿石 万吨	78	2.19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16199	26.53	2
	熔剂用灰岩	矿石 万吨	41463	—	2
	冶金用白云岩	矿石 万吨	18337	—	2
	高岭土	矿石 万吨	1108	3.63	
	长石	矿石 万吨	49	5.76	
	硅质原料矿产	矿石 万吨	475	11.37	
	玻璃用砂	矿石 万吨	12113	—	1
	铸型用砂	矿石 万吨	189	—	1
	饰面用石材	矿石 万 m ³	17052	30.15	2
	地热(水)	m ³ / 日	18892	—	
	矿泉水	m ³ / 日	835	—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勘查许可证 194 宗,按工作程度分,勘探 4 宗,详查 115 宗,普查 71 宗,预查 4 宗。面积 502.30km²,约占全市面积的 2.63%。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采矿许可证 310 个(正常开采矿山 85 个),按生产规模分,大型矿山 71 个,中型矿山 84 个,小型矿山 155 个。面积 185.20km²,约占全市面积的 0.97%(专栏 1-2)。

专栏 1-2 九江市采矿许可证设置情况表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部级	铜矿	1	省级	铜硫矿	1	市级	水泥配料用矿产	4
	锡矿	2		萤石	1		萤石	3
省级	钒矿	7		饰面用大理岩	1		冶金用白云岩	3
	金矿	7		水泥用灰岩	1		铸型用砂	2
	钨矿	5		水泥配料用粘土	1		冶金用石英岩	1
	铜矿	4		地热(水)	4	县级	建筑用石料	75
	锑矿	4		矿泉水	3		砖瓦用页岩	65
	锡矿	2	市级	饰面用石材	61		建筑用砂	4
	铁矿	1		水泥用灰岩	14		制灰用灰岩	3
	铅矿	1		高岭土	10		砖瓦用粘土	2
	锌矿	1		硅质原料矿产	8			
	铅锌矿	1		熔剂用灰岩	7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与不足

1.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矿产资源勘查:2016—2020年,新发现矿产地20处,其中大型矿产地4处,中型3处。柴桑区铁路坎铜矿新增铜资源量近60万吨;瑞昌武山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查明武山铜矿采矿权范围和预划定矿区范围及采矿权扩深区铜保有资源量近135万吨,新增铜资源量约68万吨;武宁大湖塘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新增WO₃资源量28万多吨;德安付山南部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新增2.4亿吨;东坪铜钨矿、清江锑矿和修水昆山钨钼矿的勘查成果,进一步说明修武地区具有良好的钨多金属矿找矿前景。

矿产资源安全供应能力:基本稳定了铜、金、银、铅、锌、水泥用灰岩等传统优势矿种产量,地热水、矿泉水等矿种开发规模实现增长,落实了钨矿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要求,保障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矿山结构优化:2015年底矿山总数为582个,大中型矿山比例为8.59%,2020年矿山总数减少到310个,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50%;到2020年底,矿山数量比2015年减少272个,大中型矿山数量比2015年增加了105个,矿山数量调控与矿山结构调整均取得了明显成效。

节约集约利用:三轮规划期间,矿业开发整体

处于萎缩状态,矿山生产率不到30%。主要矿产的“三率”水平明显提高,除锡选矿回收率偏低和稀散元素未综合利用外,其他各项指标均已达标。

矿业绿色发展:绿色矿山创建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与评价指标体系不断完善,2015年底,九江市绿色矿山仅1个,至2020年底,全市绿色矿山数量达到18个,完成规划目标的100%。

矿山生态修复: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完成率达89.6%;持证矿山完成矿区土地复垦面积566公顷,治理矿区损毁土地面积951公顷,超额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指标。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落实矿业权公开出让要求,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瑞昌经验”得到自然资源部肯定。

“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专栏1-3。

2. 存在问题。

(1)金、铅锌、萤石、地热(水)和矿泉水等矿产未能完成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目标。

(2)矿业开发整体处于萎缩状态,矿山生产率不到30%,矿石开采总量和大部分矿种产量均未能完成规划目标,且有10种以上矿产规划期末处于停产或关闭状态。

(3)沿江沿湖建筑石料开发强度增加,环境压力增大。

专栏 1-3 九江市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单位	2020 年		指标属性	完成情况或比例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矿业经济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亿元	2500	2066.65	预期性	82.67%
	其中	矿业产值	亿元	172	50.79	预期性	29.53%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5]	[7]	预期性	140%
	新增资源量	铜矿	金属 万吨	[50]	[129.24]	预期性	258.48%
		钨矿	WO ₃ 万吨	[20]	[53.79]	预期性	268.95%
		铅锌	金属 万吨	[20]	[18.31]	预期性	91.55%
		金	金属 吨	[15]	[5.98]	预期性	39.8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开采总量		矿石 万吨	8500	7118.41	预期性	83.75%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钨矿	WO ₃ (65%) 吨	8000	5489.76	约束性	68.62%
		铜矿	金属 吨	37500	31867	预期性	84.98%
		煤炭	原煤 万吨	60	0	预期性	0%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2000	1717.04	预期性	85.85%
		建筑用石料	矿石 万吨	1500	3491.78	预期性	232.79%
矿业转型升级	矿山数量		个	520	310	预期性	超额完成
	大中型矿山比例		%	64	155	预期性	超额完成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769]	[3638]	预期性	473.08%
	其中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452]	[2687]	约束性	594.47%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370]	[566]	约束性	152.97%

注:[]表示 2016—2020 年累计值。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受全球贸易紧张局势、新冠疫情及地缘政治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全球战略性矿产资源博弈加剧,矿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加,矿产品价格高位震荡。

“十四五”时期,九江市对接国家“长江经济带”战略的实施和积极推进“九江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对区内矿产资源保障、矿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一)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要求进一步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

九江市矿产资源在全省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要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要

求,进一步加强铜、钨、锡、铅锌、锑、金、银等战略性矿产和九江市优势金属矿产、特色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促进全市矿业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要求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十四五”时期是全省工业强省战略实施的关键时期,要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促使矿产资源向开采技术先进、开发利用水平高、安全生产装备条件好和矿区生态环境能够得到有效保护的优势企业集聚。通过优化矿山开发布局、矿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动矿业经济增长方式

转变,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高效利用。

(三)深化“九江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九江位于长江中下游南岸,全省 152km 长江岸线全在其境内,既是一个生态资源富集地,又是一个生态保护敏感区。深化“九江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必须提高新建矿山的准入门槛,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执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区生态修复有关政策。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监管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出让,严格执行探矿权采矿权同级审批制度,积极探索“净矿出让”模式。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集“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紧紧围绕省、市“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及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我市铜、钨、水泥(熔剂)用灰岩、饰面用石材、建筑用石料、地热(水)、矿泉水等矿产资源优势,实现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守底线,保障发展。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坚守矿产资源安全底线,强化基础地质与地质科技创新工作,加强战略性与优势矿产精勘细查,加快找矿突破,

提高矿产资源对省、市国民经济发展的保障能力。

节约资源,高效利用。将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当中,优化勘查开发布局,严格勘查开发准入监管,加强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加快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全面落实“江西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国家“九江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主动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合理设置矿业权,加快矿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生态修复责任,构建矿地和谐的绿色发展格局。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一节 2025 年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矿产资源供应保持安全稳定。矿业开发布局与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落实和细化上级规划部署勘查并推进市本级规划矿种勘查工作,提交大中型矿产地 3~5 处,新增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矿产资源供应保持安全稳定。落实钨矿开采总量约束性指标要求。铜、钨、水泥(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饰面用石材、地热(水)等优势矿产资源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矿山数量稳定在 300 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至 56%。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矿业绿色转型取得新成效。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矿山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推进矿业开发与自然生态相协调。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进一步落实矿业权竞争出让要求,探索“净矿”出让模式、创新监管模式、完善信息化管理建设等方面管理改革。

“十四五”规划具体指标情况详见专栏 3-1。

专栏 3-1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指标一览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指标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亿元	3282	预期性
	其中	矿业产值	亿元	195	预期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3 ~ 5]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铜矿	金属 万吨	[20]	预期性
		钨矿	WO3 万吨	[30]	预期性
		岩金	金属 吨	[2]	预期性
		银	金属 吨	[35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开采总量		矿石 万吨	19000	预期性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钨矿	WO3(65%) 吨	≤20000	约束性
		铜矿	金属 吨	50000	预期性
		铅锌矿	金属 吨	16000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2050	预期性
		饰面用石材	矿石 万 m³	160	预期性
		建筑用石料	矿石 万吨	13000	预期性
		地热(水)	矿石 万吨	400	预期性
矿业结构优化	矿山数量		个	30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56	预期性

注:[]表示 2021—2025 年累计值。

第二节 2035 年展望

战略性与优势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绿色矿山建设迈上新台阶。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进一步提高,矿业及其延伸产业在九江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柱作用更为突出。

第四章 规划布局

第一节 矿业发展布局

在《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中,九江市分属赣北地区、赣西北地区 and 环鄱阳湖地区。根据九江市矿产资源禀赋、开发利用现状、矿业集群分布,结合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九江市矿业产业发展现状,九江市的赣北地区细分为长江沿江区、瑞昌—柴桑—德安区,赣西北地区包

含的修水县和武宁县范围不变,另称为修水—武宁区,环鄱阳湖地区包含的区域不变,另称为九江市环鄱阳湖区。

(一)长江沿江区。

该区长江岸线约 152km,是我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九江)建设的核心地带,具有沿江区位优势。区内石灰岩和建筑用砂等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石油和煤炭加工、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金属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及地质旅游等矿业延伸产业优势突出。

(二)瑞昌—柴桑—德安区。

该区近邻国家“九江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具有近江区位优势,区内铜、铅锌、锡、锑、金、银等有色贵金属、石灰岩、萤石等资源丰富,矿业独具特色,是本市矿业经济最为发达与发展潜

力最大的地区。

(三)修水—武宁区。

区内钨矿资源丰富，拥有大湖塘特大型钨矿床和香炉山、东坪等大型钨矿床，同时金、铜、锑等有色金属及地热(水)、矿泉水等具有良好的找矿勘查潜力。

(四)九江市环鄱阳湖区。

区内有庐山、云居山、庐山西海、鄱阳湖等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优美，地热(水)、矿泉水资源丰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迅速，具有生态环境与矿业经济协调发展的良好基础，是绿色矿业重点发展区。

专栏 4-1 区域矿业产业建设目标	
区域	建设目标
长江沿江	坚持绿色发展道路,大力发展绿色矿业,努力打造“长江最美岸线”
瑞昌－柴桑－德安	立足区位和资源优势,以大型矿山企业为龙头,积极推进新兴探矿和采矿技术应用,建设绿色环保型、技术示范型的优势产业基地。
修水－武宁	一是加强钨、钼、铜、锑、金、地热(水)和矿泉水等矿产资源的找矿勘查与开发。二是实行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提升采选工艺水平,着力发展钨矿精深加工产业,建好国家级钨矿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三是充分利用新发现的地热(水)、矿泉水资源,服务于“山水武宁”和“生态修水”建设。
九江市环鄱阳湖	围绕庐山、庐山西海、环鄱阳湖和云居山等旅游区,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以地质生态旅游、矿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大力发展地热(水)、地质公园生态旅游和矿泉水产业,打造温泉度假康养胜地和优质矿泉水品牌,支撑环鄱阳湖生态旅游圈发展。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落实战略性矿产安全保障核心区。强化战略

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落实能源资源基地 3 处、国家规划矿区 2 处。

专栏 4-2 落实上级规划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区域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区域名称	主要矿产	面积(km²)
国家能源资源基地	1	柴桑区城门山－瑞昌武山铜金矿区	铜、金、银等	209.7
	2	都昌阳储岭钨钼矿区	钨、钼	33.4
	3	修水香炉山－洞下钨矿区	钨	23.3
国家规划矿区	1	武宁大湖塘－蓑衣洞钨矿区	钨	156.8
	2	德安张十八－曾家垅锡锑萤石矿区	锡、锑、萤石	105.5

管理措施：国家能源资源基地是我省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区域，也是我省战略性矿产重点勘查开发区域。区内作为重点任务部署、重大项目安排、各类资金投入的重点区域，优先出让探矿权；矿产开发在矿权设置、资源配置、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开采总量调控指标优先向基地内矿山配置,推进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

国家规划矿区实行统一规划，优先保障战略

性矿产的勘查与开发,提高新建矿山准入门槛,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进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保障的接续区。

第三节 勘查区划布局
一、重点勘查区

落实上级规划重点勘查区 10 个(专栏 4-3)。

专栏 4-3 重点勘查区设置情况表				
勘查区级别	序号	勘查区名称	勘查矿种	面积(km²)
国家级重点勘查区	1	修水董坑－东港盆地	钒	36.3
	2	修水大椿盆地	钒	89.5
	3	九瑞地区	铜金多金属、水泥用灰岩	252.3
	4	香炉山－黄竹坪	钨多金属	409.4
	5	武宁－修水大湖塘	钨、铜、钼	498.2
	6	德安彭山	锡、锑、铅锌、萤石	223.0
省级重点勘查区	1	杨梅尖－古市地区	金多金属	103.0
	2	上杉－东港地区	金多金属	78.7
	3	庐山	地热(水)、矿泉水	420.1
	4	庐山西海	地热(水)、矿泉水	442.8

管理措施:1.区内按照综合勘查与评价、绿色勘查的原则开展地质勘查工作;2.区内作为重点任务部署、重大项目安排、各类资金投入的重点区域,优先部署基础性地质工作,提高地质研究程度;3.引导各类资金投入,加强前期勘查工作,优先出让探矿权;4.推广勘查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

方法的应用,加大找矿力度,优选具有大中型远景的找矿靶区实施重点勘查,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二、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上级规划设置的勘查规划区块 12 个。规划市级勘查规划区块 19 个(专栏 4-4)。

专栏 4-4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情况表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面积(km²)
省级	玻璃用砂岩	2	5.6
	玻璃用石英岩	1	0.1
	地热水	4	8.6
	矿泉水	1	1.4
	冶金用硅质原料	1	1.4
	水泥用灰岩	3	2.0
市级	饰面用大理岩	5	2.6
	饰面用灰岩	3	1.6
	熔剂用灰岩	4	3.7
	饰面用花岗岩	1	0.6
	熔剂用白云岩	1	1.9
	陶瓷用瓷土	1	0.9
	水泥配料用砂岩	2	0.5
	水泥配料用泥岩	1	0.4
	瓷石矿	1	2.6

管理措施:1.对第二类矿产(低风险矿种)省级(或市级)规划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由财政资金开展调查评价后,依据发证权限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后出让;2.对能源资源基地与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勘查规划区块,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3.其他情况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人民政

府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节 开采规划布局

一、重点开采区

落实上级规划重点开采区 8 个。规划市级重点开采区 7 个(专栏 4-5)。

专栏 4-5 重点开采区设置情况表			
序号	重点开采区名称	主要开采矿种	面积(km ²)
1	柴桑区城门山-瑞昌武山铜金矿区	铜、金、银、硫等	209.7
2	都昌阳储岭钨钼矿区	钨、钼	33.4
3	修水香炉山-洞下钨矿区	钨	23.3
4	德安张十八-曾家垅锡铋萤石矿区	锡、铅、锌、萤石	105.5
5	武宁大湖塘-蓑衣洞钨矿区	钨	95.9
6	武宁东坪铜钨矿区	钨、铜	38.8
7	彭泽乐观石灰岩矿区	水泥用灰岩	1.6
8	瑞昌市下张-码头-新屋田石灰岩矿区	水泥用灰岩	4.2
9	柴桑区明家湾东石灰岩矿区	水泥用灰岩	0.3
10	德安县付山南部石灰岩矿区	水泥用灰岩	2.8
11	庐山市西牯岭花岗岩矿区	饰面用花岗岩	7.4
12	都昌县苏山花岗岩矿区	饰面用花岗岩	16.8
13	彭泽县洞坞石灰岩矿区	熔剂用灰岩	0.8
14	永修县易家河地热水矿区	地热水	10.7
15	修水县辉煌地热水矿区	地热水	2.6

管理措施:1.区内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和保护工作;2.区内新建矿山按照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发展的原则进行建设;3.已有矿山以优化矿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为目的,鼓励矿山企业依法进行资源和产

业整合。

二、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上级规划设置的开采规划区块 7 个。规划市级开采规划区块 9 个(专栏 4-6)。

专栏 4-6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情况表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面积(km ²)
省级	地热水	4	14.3
	矿泉水	2	0.6
	玻璃用石英砂	1	0.7
市级	饰面用花岗岩	4	5.1
	饰面用板岩	2	2.7
	熔剂用灰岩	1	0.2
	饰面用灰岩	2	6.1

管理措施:1.新设采矿权,须符合开采规划区块,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新立;2.探转采需满足相应矿种的准入条件,符合条件的方可设置;3.对能源资源基地与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开采规划区块,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4.其他情况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规划部署与管理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一)基础地质调查。

区域地质调查。落实上级规划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 11 幅,面积 4760km²,进一步提高基础地质调查程度,解决制约区域找矿突破的关键地质问题,圈定找矿靶区。

地下水应急水源地调查评价。部署市应急水源地调查评价,开展城市地下水应急水源地资源与环境调查评价、监测与保护工作,实施地下水应急水源地建设示范工程,实现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地配置多元化,提升城市供水应急保障能力。

1:25 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完成武宁县、修水县、瑞昌市等 3 个县(市)1:25 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系统地获取全省表层和深层土壤 54 种元素指标分布与分配特征,圈定富硒土地资源区,评价土地养分丰缺状况和环境质量状况,查明土壤元素含量时空变化趋势,研究区域土壤碳储量分布与变化特征。

(二)矿产资源远景调查。

战略性与优势矿产资源远景调查。九瑞地区以铜、铅锌、金、银、萤石和稀散元素矿产为重点,修武地区以钨、钼、锑、金为重点,德安—永修地区以锡、锑、铅、锌和萤石等矿产为重点开展专项矿

产调查、找矿预测和资源潜力评价,支撑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

清洁能源矿产远景调查。修武地区以页岩气、铀矿、干热岩、浅层地温能、水热型地热为重点,庐山—庐山西海以干热岩、浅层地温能、水热型地热为重点,开展 1/5 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支撑我省低碳能源找矿突破,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

中深部矿产资源远景调查。以金、铜、铅、锌、钨、锡等重要战略性矿产为重点,在城门山、武山、彭山、张十八、大湖塘、蓑衣洞、东坪、清江、香炉山、昆山等老矿山深边部开展 1/5 万地球物理综合调查和 1/5 万深部矿产远景调查,进行深部和浅覆盖区矿产资源潜力预测,服务老矿山深边部找矿突破。

(三)地质科技创新。

- 1.重点成矿区带找矿方向与成矿规律研究;
- 2.重要矿床类型深部成矿理论与勘查技术方法研究;
- 3.“三稀”矿产勘查方向与开发利用研究。

二、矿产资源勘查

(一)矿产资源勘查调控方向。

规划我市重点勘查的矿种有:铜、钨、金(银)、铅锌、锡(钼)、锑、萤石、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白云岩)、地热(水)、矿泉水。限制勘查矿种为:高硫煤、砂金及国家与省政府宏观调控限制性勘查矿种。

(二)重点勘查工作部署。

- 1.落实上级规划重点勘查工程。

落实上级规划矿产资源勘查重点工程 3 项(专栏 5-1)。

专栏 5-1 落实上级规划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工程一览表		
序号	重点勘查工程名称	重点勘查矿种
1	九瑞地区	铜、金多金属、水泥用灰岩
2	武宁—修水	钨多金属、地热(水)
3	彭山	锡、锑、铅锌、萤石

2.本行政区重点勘查工程。

(1)江西省武宁县槽头港铜钨多金属矿调查

评价与预查。

主攻矿种:铜、钨;勘查投入资金:850 万元;主

要工作量:槽探 2000m³,钻探 3500m;实施时间:2021-2022 年;预期成果:提交大型钨铜矿普查基地一处。

(2)江西省武宁县青岭钨铜多金属矿普查。

主攻矿种:钨、铜;勘查投入资金:1167 万元;主要工作量:槽探 2400m³,钻探 5520m;实施时间:2021-2022 年;预期成果:提交大型钨铜矿详查基地一处。

(3)江西省柴桑区金鸡窝矿区银矿勘探(-550m 标高以上)及深部铜多金属矿详查(-500m 以下)。

主要勘查矿种:银、铜、铅、锌;勘查投入资金:6500 万元;主要工作量:钻探 8800m;实施时间:2022-2024 年;预期成果:新增银金属资源量 360 吨,铜 20 万吨,铅 6 万吨,锌 10 万吨。

(4)江西省修水县洞下一官塘尖钨多金属矿勘探。

主要勘查矿种:钨;勘查投入资金:2600 万元;主要工作量:钻探 20220m;实施时间:2021 年 5 月-2025 年 5 月;预期成果:新增 WO3 资源量 68200 吨。

第二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明确开发利用方向

规划我市重点开采的矿种有:铜、钨、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料(砂)、地热(水)、饰面用石材、铅锌、锡、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萤石、砖瓦用页岩、硅质原料矿产及矿泉水等;限制开采钨、湿

地泥炭、砂金等;禁止开采煤、可耕地砖瓦用粘土和国家及省政府禁止开采的矿种。

二、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合理调控主要矿产开采总量,2025 年,预期全市固体矿石开采总量 19000 万吨,钨精矿产量控制在 20000 吨以内(以上级下达指标为准),液体矿产开采总量 466 万吨。钨开采总量为约束性指标,严格执行年度开采总量控制,严禁超标开采。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调整矿山结构,优化矿业布局,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推进矿业集聚,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高效利用。

钨:不再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 30 万吨矿石量的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

萤石:对年开采规模小于 3 万吨矿石量的矿山,通过整合与技术改造,逐步提高生产规模。

砖瓦用页岩:不再新建年开采规模小于 6 万吨的矿山,对已有年产 6 万吨以下的矿山,通过技术改造与依法整合,逐步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不再新建砖瓦用粘土矿山,已有矿山逐步退出。

建筑用石料: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低于年产 10 万吨(不含)的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未达到年产 10 万吨(不含)的由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至 2025 年,全市矿山总数稳定在 300 个左右,相比 2020 年减少约 3%;其中大中型矿山达到 170 个,占比提高到 56%(专栏 5-2)。

专栏 5-2 主要矿种矿山结构调整情况表					
矿种	2020 年		2025 年预期		备注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全市	310	155	300	170	
钨	5	2	5	4	改扩建大型 2 个
铜	6	2	5	2	
铅锌	3	1	3	1	
锡	4	—	3	—	
锑	4	—	2	—	
金	7	1	2	1	
钒	7	4	3	3	

矿种	2020 年		2025 年预期		备注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钒	7	4	3	3	
铁	1	—	—	—	
萤石	4	1	4	1	
熔剂用灰岩	7	2	8	3	新建 1 个中型
冶金用白云岩	3	2	3	2	
硅质原料矿产	8	1	5	1	
铸型用砂	2	2	2	2	
水泥用灰岩	15	11	15	11	
水泥配料矿产	5	5	5	5	
饰面用石材	62	7	67	8	新建大型 1 个
制灰用灰岩	3	—	3	—	
玻璃用砂	1	1	2	2	新建大型 1 个
建筑用石料	75	51	78	56	新建大型 5 个
建筑用砂	4	3	4	3	
高岭土	10	—	5	0	
砖瓦用页岩	65	55	65	55	
地热(水)	4	4	8	8	新建 3 个大型, 1 个中型
矿泉水	3	—	3	2	改扩建 2 个大型

四、严格矿山准入条件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 矿山开采规模、服务年限需与矿产资源储量相匹配。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 5 年, 其中建筑用石料、砖瓦用

页岩、石灰岩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 10 年。落实《江西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要求, 结合矿山开采现状, 优化重点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专栏 5-3)。

专栏 5-3 重点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一览表

矿产名称	单位 / 年	最低开采规模
铜	矿石万吨	3
铅	矿石万吨	10
锌	矿石万吨	10
钨	矿石万吨	30
锡	矿石万吨	6
金(岩金)(地下开采)	矿石万吨	3
萤石(CaF ₂)	矿石万吨	3
石灰岩(水泥用、熔剂用)	矿石万吨	50/50
水泥配料用矿产	矿石万吨	10
冶金用脉石英(石英岩)	矿石万吨	10
玻璃用脉石英(石英岩、砂)	矿石万吨	10
铸型用砂	矿石万吨	10

矿产名称	单位 / 年	最低开采规模
高岭土	矿石万吨	5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6
建筑用石料	万吨	50
建筑用砂	万吨	50
饰面用石材	万 m³(荒料)	0.3

五、重点开发工作部署

(一)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重点工程。

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新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1 个,庐山市西牯岭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改扩建项目 3 项,柴桑区城门山铜矿三期、武宁县大湖塘钨矿、德安县付山南部水泥用灰岩矿。

(二)本行政区重点开发工程。

1. 规划新建或改建武宁县东坪钨矿,建设规模:100 万吨/年;投入资金:20 亿元;达产时间:2025 年前。
2. 新建瑞昌市黄金乡双饮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规模:800 万吨/年;投入资金:10 亿元;达产时间:2022 年。
3. 新建瑞昌市黄金乡邓家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规模:3000 万吨/年;投入资金:25 亿元;达产时间:2022 年。
- 4.新建彭泽县三畈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规模:800 万吨/年;投入资金:10 亿元;达产时间:2023 年。
- 5.新建都昌县老山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建设规模:1000 万吨/年;投入资金:12 亿元;达产时间:2022 年。
- 6.新建湖口县南方矿区建筑石料用硅质岩矿,建设规模:400 万吨/年;投入资金:5 亿元;达产时间:2022 年。
7. 彭泽县洞坞熔剂用灰岩矿开采区至长江码头全封闭矿石运输管道,全长 25km;投入资金:13 亿元;完成时间:2022 年。

第六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落实省级规划

部署的钨矿选矿技能改造项目,引进黑钨矿智能选矿设备,应用高清图像、X 射线智能分拣技术提升矿石入选品位,提高黑钨选矿回收率;实施白钨矿选矿工艺流程改造,进一步提高白钨选矿回收率。规划本行政区:1.彭泽县洞坞熔剂用灰岩矿开采区至长江码头全封闭矿石运输管道。2.铜矿床中的稀散元素综合利用研究,解决稀散元素综合利用难题,提高矿山企业综合利用率。3.锡矿企业“胶锡”赋存状态和选矿工艺研究,提高锡矿选矿回收率。

推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重点加强铜、钨、铅锌、锡等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开展金属矿废石与尾矿有价组分回收,饰面用石材矿等非金属矿废石制取机制砂等综合利用。

加快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依托资源、产业优势,发展铜基新材料、钨基新材料、钢铁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拓展非金属矿产应用领域,发展节能防火、填充涂敷、环保治理、储能保温等方面矿物功能材料。推动地下热水回灌、地热水集中供暖、地源热泵、地热水发电等方面应用,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大力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淘汰落后设备和采选工艺,降低水、电和介质消耗,减少废物排放。加强对废水、余热余压的循环利用。加强钢铁、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城市矿产二次资源的循环利用。

扎实推进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督促矿山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源头管控,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提高矿山规模化水平。强化执法监督,依法打击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超

层越界开采、超能力超强度开采等行为。推广先进技术、设备,加快推进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第二节 绿色矿业建设

结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业持续健康发展。

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既有生产矿山加强改造升级,加快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实现矿业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加强绿色矿山知识培训,增强矿山企业绿色发展意识。加强绿色矿山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多部门协同的绿色矿山创建机制及动态巡查制度。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方针,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将矿山生态修复贯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全过程,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过程严管。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制定生态修复年度实施计划,按规定设立生态修复基金账户,规范计提、使用生态修复基金,履行“边开采、边修复”义务。严格闭坑矿山管理,矿山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必须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义务。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备案制度,强化监督检查,积极开展“双随机”检查,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动态监测,提高综合监管能力。

建立信用制度,实施后果严惩。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探索建立矿山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制度,对未按规定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名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由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市自然资源局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做好政策衔接,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二、严格执行审查制度

《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约束力,必须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规划》有关要求。矿业权的设置、审批、出让等,必须符合《规划》的准入条件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三、完善评估调整机制

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因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等发生变化,及自然资源部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情形等,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修改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四、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省财政资金,保障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调查等基础调查工作。加强重大项目实施领导和组织协调,优先安排财政资金,切实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

以“自然资源云”为统领,以“一张图”数据库和政务办公、综合监管、公共服务“三大平台”建设为抓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转变管理职能,创新监管方式,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安排,实行规划数据库集中动态调整,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纳入规划数据库。

六、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列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完善规划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加强信息公示,依法对需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精准赋权 事项目录(2022 年)的通知

九府字〔2022〕61 号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从严从实做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依法进一步精准赋权,补齐赋权工作管理短板,增强基层干事创业能力,努力实现行政权责放的准、接得住、有实效,经研究,决定印发《九江市精准赋权事项目录(2022 年)》。

各地要在目录范围内,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具体实施机关,垂直管理的由其属地单位实施,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除行政处罚权外承担该权限的监管责任。具体实施一般设置 6 个月的承接期,由赋权对象具体实施机

关与相应市级实施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对接,在保障支持到位的情况下再行承接。

市审改办牵头建立目录的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三年的周期对目录主动进行调整;个别事项的取消实施或方式调整,由赋权对象具体实施机关向相应的市级实施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后抄送市审改办备案,市审改办主动调整目录时追加纳入。法律法规等对事项名称及实施机关进行调整的,由市审改办对目录相应进行调整。既往市级赋权的,以本目录为准。

附件:九江市精准赋权事项目录(2022 年)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精准赋权事项目录(2022 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级实施机关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市县两级同权办理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市县两级同权办理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市县两级同权办理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市县两级同权办理
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市县两级同权办理
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市县两级同权办理
7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市县两级同权办理
8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市县两级同权办理
9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市县两级同权办理 (各区、管委会按市自然资源局授权办理)
10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行政许可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	下放
1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下放
1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不含庐山市)、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级实施机关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		行政确认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湖风景名胜景区	下放
14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		行政确认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湖风景名胜景区	县级受理 市级办理
15	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行政确认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湖风景名胜景区	县级受理 市级办理
1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湖风景名胜景区	下放
17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湖风景名胜景区	下放
1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湖风景名胜景区	下放
1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湖风景名胜景区	下放
2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湖风景名胜景区	下放
2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地址,注销,补证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湖风景名胜景区	县级受理 市级办理
2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证书补发、换发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湖风景名胜景区	县级受理 市级办理
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注销、补发、换发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湖风景名胜景区	县级受理 市级办理
2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变更住所、补发、换发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湖风景名胜景区	县级受理 市级办理
2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变更住所、补发、换发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湖风景名胜景区	县级受理 市级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级实施机关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6	教师资格认定	高级阶段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资 格证遗失补办、信息更正,《教师 资格认定申请表》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 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胜区	县级受理 市级办理
27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 构设置审批	变更校长、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换发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 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胜区	县级受理 市级办理
28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 并、分立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变更名称、法 人、经营范围,延续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 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胜区	县级受理 市级办理
29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 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胜区	市县两级 同权办理
30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 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胜区	市县两级 同权办理
31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 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胜区	市县两级 同权办理
32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 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 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胜区	县级受理 市级办理
33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 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 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胜区	县级受理 市级办理
34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外 500 米内进行地下采矿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八里湖新 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胜区	下放
35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	下放
36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其他行政权 力-其他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	下放
3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 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九江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	下放
38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 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八里湖新区	市县两级 同权办理
3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八里湖新区	市县两级 同权办理
40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八里湖新区	县级受理 市级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级实施机关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1	湿地征占用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林业局	八里湖新区	市县两级同权办理
4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八里湖新区	市县两级同权办理
4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生态公益林抚育采伐、生态公益林更新采伐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瑞昌市	市县两级同权办理
44	安全生产品准化二级、三级企业的确认	安全生产品准化三级企业的确认(小微企业)	行政确认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瑞昌市	下放
45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九江市委办公室(档案局)	都昌县	市县两级同权办理
46	企业登记注册	内资企业注册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德安县	县级受理 市级办理
47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庐山市、共青城市、德安县	下放
48	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		行政许可	九江市林业局	庐山市	市县两级同权办理
4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柴桑区	下放
50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住建局	柴桑区	下放
51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九江市住建局	柴桑区	下放
52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柴桑区	市县两级同权办理
53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柴桑区	下放
54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九江市住建局	柴桑区	下放
5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九江市住建局	柴桑区	市县两级同权办理
5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九江市住建局	柴桑区	下放

说明:赋权方式中市县两级同权办理,指市级权限市县两级都可以办理,一般不调整监管责任;县级受理市级办理,指市级权限市县两级都可以受理,由市级办理,不调整监管责任;下放,指市级权限由县级办理并承担监管责任,市级不再办理。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市级权限指导目录(2022 年)的通知

九府字〔2022〕62 号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开发区条例》和《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建立开发区赋权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赣政务字〔2021〕3 号)精神,从严从实做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依法进一步精准赋权,推进国家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印发《九江市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市级权限指导目录(2022 年)》。

国家级开发区在指导目录范围内,要根据自身实际进行认领并组织实施,市级实施机关不再实施,对于国家级开发区未认领的,该权限仍由市级实施。国家级开发区要确定具体的实施机关,垂直管理的由其属地单位实施,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除行政处罚权外承担该权限的监管责任。

指导目录中新增权限的,一般设置 6 个月的承接期,由国家级开发区具体实施机关与相应市

级实施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在保障支持到位的情况下进行承接;对于保留权限的,由国家级开发区继续行使市级权限;对于取消权限的,除已经受理的办件外,指导目录公布后国家级开发区不再办理。

市审改办牵头建立指导目录的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三年的周期对指导目录主动进行调整;国家级开发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在指导目录范围内自行确定认领或取消认领,并向相应的市级实施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后抄送市审改办备案。法律法规等对事项名称及实施机关进行调整的,指导目录由市审改办相应进行调整。

既往市级赋权的,以本指导目录为准。省级开发区的赋权工作,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市级做法进行。

附件:九江市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市级权限指导目录(2022 年)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市级权限指导目录(2022 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级实施机关	处理意见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新增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新增
3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4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5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9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九江市民政局	保留
10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九江市民政局	保留
11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中级及以上)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1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中级及以上)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14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1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16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1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九江市住建局	保留
18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九江市住建局	保留
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20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九江市水利局	保留
21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2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保留
23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24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保留
2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2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27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保留
28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市级实施机关	处理意见
29	体育类社会团体登记前置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九江市体育局	保留
30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3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32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保留
3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3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3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3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37	企业登记注册(内资企业注册)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38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3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40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4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4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43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保留
44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取消
45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取消
4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取消
47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取消
4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取消
49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取消
5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取消
51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取消
5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取消
5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取消
54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取消
55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九江市商务局	取消
56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取消
57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限C类)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取消
5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取消
59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取消
6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取消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研究管理办法》《九江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30号 2022年10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现将《九江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研

究管理办法》《九江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研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课题研究管理,保障课题研究的顺利开展,实现课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课题,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

我市发展实际,对标长江经济带建设及湘鄂赣皖中部城市发展形势,着眼九江加速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问题,由九江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开展研究,为

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服务的课题。

第三条 中心负责课题管理,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课题的调度和调查研究等相关工作,对为我市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的优秀研究成果予以奖励。课题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课题立项确定

第四条 课题立项计划原则上按年度作出安排,年底发布。每年下旬向市领导、有关部门、科研机构、专家、学者等征询选题,并根据意见、建议汇总筛选,形成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第五条 专项课题根据全市重点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作出安排。

第六条 课题立项申报须认真填写《九江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申报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查。

第七条 课题分为招标课题和委托课题两种类型。招标课题,面向全社会公开招标,择优立项;委托课题,单独立项,委托或协同相关单位或个人开展研究。相关研究机构可以与中心合作委托相关课题,经费由托管机构支出,由中心执行委托课题相关流程。

第八条 一般课题是指影响区域性或行业性,有极强操作性的选题,原则上课题经费不低于五万元;重点课题是关于我市经济发展全局和长远性的选题,一般不低于十五万元。

第九条 招标课题,可采取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进行。重点课题且金额五十万元(含五十万)以上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的课题,凡具有相应资质、遵守本办法的单位或个人均可申报。邀请招标的课题,受邀单位或个人也须履行申报手续。

第十条 公开招标的课题,由中心选取三到五名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立项评审工作组审核立项,并通过九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途径公开发布。

第十一条 立项评审工作组对申报课题是否契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及课题组完成课题的能力、课题研究思路及时间进度安排等各项内容

进行综合分析评议。

第十二条 招标课题,自发布之日起受理申报。申报课题应当成立课题组。以个人名义申报的,申报人应是课题负责人;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应指定课题负责人。同一位课题负责人每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课题负责人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较强的科研优势或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在所申报课题涉及的相关领域已积累相当的研究成果。

(二)必须是课题研究工作的组织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具有完成课题研究任务所需的组织、管理、协调、指导能力和良好声誉。

(三)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题研究工作,以书面调研报告的形式提交课题研究成果。

(四)无历年未结项课题记录。

第十三条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单位须对《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第十四条 专项课题和一般课题,采用委托方式开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点课题,也可采用委托方式开展:

(一)需要在短期内提供研究成果的。

(二)课题专业性较强,合适的研究人员较为有限的。

(三)课题涉及领域已有相关研究成果的。

(四)课题经费在五十万元(不含五十万)以内的。

(五)课题招标流标的。

(六)需要采用委托方式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以委托方式开展的课题,应当与拟承接人达成初步意向后,启动委托程序。

第十六条 课题立项后,颁发《九江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立项通知书》(以下简称《立项通知书》),作为课题实施、过程推动、鉴定结项的依据。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组自接到《立项通知书》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当组织召开课题开题会,确定研究方向和基本框架,制定《课题计划书》,并将会议记

录等有关资料报备。《课题计划书》应当明确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基本情况、课题研究主要内容、研究思路及进度安排初步设想、著作权归属、经费来源及支出预算等内容。

第十八条 课题内容需要保密的,课题组成员应当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发表、出版、讲学、互联网上发布相关信息等任何方式向外披露。

第十九条 收到开题资料后,课题组与中心(共同委托单位)签订《九江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第二十条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应将课题研究任务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提供必要条件,保障课题研究顺利进行。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组在研究中期须提交中期成果或最新观点材料,参加中期评审。中期评审主要内容为:

(一)课题组是否按课题研究思路和进度安排开展研究工作。

(二)课题负责人是否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

(三)课题研究的基础性调研、资料整理、专题研究等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四)课题承担单位是否为开展课题研究提供了必要条件。

(五)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如出现研究目标调整、内容更改、负责人变更、时间进度延长等对课题研究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课题组须及时递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可单方面通知课题予以终止:

(一)因情势变更,课题已无研究必要的。

(二)因课题负责人或重要成员的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开展课题研究的。

(三)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课题中止的,应当通知课题组成员,并予以公布。因课题组成员的过错中止的,相关人员不得申报、承接第二年课题。

第二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可单方面通知课题予以撤项:

(一)成果不符合课题研究相关要求,经调整后仍不符合课题研究要求的。

(二)因课题研究不符合立项要求或发生政治性错误等严重问题的。

(三)学术不端行为、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

(四)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五)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

课题撤项的,应当通知课题组成员,并予以公布。因课题组成员的过错撤项的,相关人员不得申报、承接第二年课题。

第二十五条 研究成果未结题时,所有未正式公开的研究内容、数据材料、重要结论,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名义对外泄露和公开发布。课题研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密级规定执行。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六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组应及时报送研究成果,由中心选取三到五名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鉴定结项工作组组织结题评审,进行成果鉴定。严禁一稿多投。

第二十七条 结题评审以《申请书》中确定的课题论证内容为基本依据,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研究成果中提出的思路、见解和对策是否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所依据和使用的资料、数据是否准确、完整;所运用的方法、技术、手段是否先进、适用。鉴定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也可采用专家评审和市政府采纳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鉴定结果。

第二十八条 鉴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成果,课题组须根据鉴定结项工作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重新提交鉴定。

第二十九条 研究成果通过评审的课题,予以结题,并颁发《九江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结题证书》,拨付相应经费。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收到相应经费后须及时开具正规收款证明,如发票、财政专用收据、高校财政资金收款确认书等。

第三十条 研究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归中心和成果完成单位、课题组成员共享。中心享有研究

成果著作权的优先使用权,未经中心同意,研究成果不得公开发布、发表;征得同意的,课题组和研究者享有署名权,同时须注明“本项研究得到九江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研究资助”,并标注课题编号。

第三十一条 课题组要将研究成果最终定稿及时以书面方式报中心,以便中心刊发和转化,充分发挥其服务市委、市政府决策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鼓励研究成果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各级成果奖及其他奖项。

第五章 决策咨询

第三十二条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决策咨询议题,由中心拟定咨询方案,明确咨询范围、方式、程序、要求及工作保障等。

第三十三条 个别咨询,根据需要邀请某位专家或若干位专家座谈,直接听取意见。小组咨询,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召开咨询论证会,听取意见,提出建议。专题研讨,对重大项目或重要课题、工作方案,召开专题研讨会,征询专家意见。

第三十四条 专家所提出的意见、建议,收集汇总后,呈报市政府或交咨询事项相关单位。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课题经费在协议签订后支付30%,中期评审后支付50%,课题结题后支付20%。课题评审等相关费用按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由中心承担。

第三十六条 课题承担单位或者课题负责人约定的经费代管单位,应当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专款专用。

第三十七条 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研究任务或提交的研究成果未评审通过的,缓拨或停拨经费;课题终止的,停拨经费余款;课题撤项的,撤销全

部经费,并追回已拨经费。

第三十八条 对于现有研究成果,可根据需要,向有关机构或个人购买。单个成果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两万元。购买的研究成果,按统一要求进行成果转化。

第三十九条 决策咨询经费包括专家咨询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按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单个咨询议题专家咨询费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一万元。

第四十条 定期对研究成果进行评比。对推动九江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贡献的课题组,予以最高一万元奖励;对有较大贡献并得到市级领导批示表扬的课题组,予以最高五万元奖励;对有重大贡献、取得重大效益,并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表扬的课题组,予以最高十万元奖励。同一课题获同级领导批示的,按就高原则最多奖励一次。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各类课题申报、评审、鉴定、研究成果及决策咨询等资料,统一归档。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附件2用手机扫一扫下载或九江市人民政府网搜索阅读: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2〕31号 2022年11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抓好贯彻落实。

《九江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办法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气候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西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气候资源,是指能为人类活动提供可利用的气候要素中的物质、能量的总称,包括太阳能、风能、热量、降水、云水和大气成分等资源。

第三条 气候资源的保护和利用遵循统筹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趋利避害的原则,预防、控制和减少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建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中的重大问题,并对气候资源探测、调查、评估和保护等所需要的基本建设投入和事业经费予以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在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资源探测、调查、评估、区划、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工作以及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参与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科技、教

育、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文广新旅、公安等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相关工作。

涉及跨县区的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协调。

第六条 气象、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知识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意识。

第七条 气象台站和其他依法从事气候资源探测的组织和个人开展气候资源探测活动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使用审查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和检定合格的气象计量器具。

收集、处理、存储、传输、发布气候资源探测资料，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候资源探测场所和气候资源资料。

第九条 气候资源探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从事气候资源探测活动的气象台站、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候资源探测资料。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气候资源区划，结合本行政区域气候资源状况，组织编制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每五年进行相应调整。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应当报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规划编制的背景、依据、原则和目标；
- (二)气候资源的现状、特点及分析评估；
- (三)气候资源监测、分析、评价系统建设；
- (四)气候资源保护的重点和利用的方向；
- (五)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措施；
- (六)其他应当列入规划的内容。

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应当符合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因保护和利用需要调整或者改变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的，应当报组织编制该规划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利用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成果的建议，为利用气候资源项目的勘察选址、建设运行提供气象监测、评估、预报等服务。

各类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统筹考虑气候资源状况和可利用程度，避免或者减轻对气候和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节能减排、造林绿化、云水利用等措施，加强对森林、草地、江河、湖泊、湿地、候鸟通道等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优化气候资源环境。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气候承载力以及保护和利用规划，调整、优化产业发展布局，科学规划城乡建设和开发项目，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改善能源结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应对气候变化。

第十四条 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当合理利用大气自然扩散气象条件，科学设置、调整通风廊道，避免和减轻大气污染物的滞留。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大气扩散气象条件监测和分析研究，推动研究成果在城市规划和建设领域应用，避免和减轻城市局地不利气候影响。

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应当根据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轻对气候环境的破坏，避免或者减轻城市热岛、雨岛、浑浊岛、狭管效应、光污染和雷电灾害。

第十五条 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下列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 (一)城市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
- (二)国家或者省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
- (三)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前款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属于涉及安

全的强制性评估事项,列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事项之一。

第十六条 在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对该区域开展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结论应当向社会公开,供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可以不再单独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机构,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设施和装备建设,提高云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调控能力。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完善抗旱、森林防灭火、生态修复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布局,根据抗旱、储水、森林防灭火、改善生态环境和空气质量、气象灾害防御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需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有关部门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高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能力和综合效益。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能源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根据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合理利用太阳能和风能资源,促进太阳能和风能资源规范有序利用。

太阳能和风能开发利用项目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充分利用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科学设计、科学施工,防止工程实施对山体、植被、道路、水土、野生动植物以及居民生产生活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做好项目建成后的修复、恢复等工作。

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科技馆、文化体育场馆等建筑,机场、车站等大型公共建筑,以及纳入当地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的项目,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建设、设计单位应当将太阳能利用系统作为建筑节能设计的组成部分,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结合当地气候资源特点,根据农业生产需要,组织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农业气象灾

害防御等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发展与气候资源相适应的高效经济作物和耕种模式,提升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气象、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将气候品质纳入农产品溯源体系,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技术专家或机构,开展当地名优特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提升本地农产品气候附加值。

第二十条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建设温室、大棚等农业设施,合理利用热量资源,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政策性保险优势,组织开展暴雨洪涝等巨灾保险和霜冻、高温等农业天气指数保险,减轻气象灾害损失。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生态气候观测站网和卫星遥感应用、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业务能力建设,建立气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多源协同观测站网,构建面向多领域的生态应用气象业务体系,提升生态气候承载力评估、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影响评估能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通信等部门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小气候智能监测,城市渍涝等灾害风险智能感知和分区预警能力建设。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当地气候资源特点,鼓励引导有关市场主体合理开发利用雨雪景观、云雾景观、雨雾凇景观、物候景观、天然氧吧、避暑气候、疗养气候以及气象公园等旅游、休憩气候资源,促进旅游休闲产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强化隐患整治、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等防范措施,提高应对极端气候事件能力水平。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气候资源区划,是指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气候资源,按照相关特征的差异程度,依据特定指标参数划分出若干等级的区域单位的活动。

(二)气候承载力,是指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气候资源对社会经济某一领域乃至整个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

(三)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是指根据农产品

品质与气候的密切关系,通过数据采集整理、实地调查、实验建模、对比分析等技术手段,为气候对农产品品质影响的优劣等级作出综合评定的过程。

(四)气候可行性论证,是指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进行气候适宜性、风险性以及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影响的分析、评估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网上中介超市九江分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111 号 2022 年 11 月 3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江西省网上中介超市九江分厅管理暂行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网上中介超市九江分厅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九江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的运行、服务和监管,建设统一规范、开放竞争、便捷高效、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打造“四最”营商环境,根据《江西省网上

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2〕22 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超市,是指为项目业主购买中介服务、中介服务机构承接服务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供信息化服务

和信用管理的综合性平台。

本办法所称项目业主,是指全市辖区内购买有关中介服务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和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通过中介超市为项目业主提供有偿中介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是行业主管部门在中介超市公布的中介服务事项的统称。

第三条 全市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购买作为行政管理工作必要条件的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中介服务,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项目业主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具体限额标准参照当年度《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中介服务,必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项目业主使用非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的中介服务,鼓励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执业限制,不得阻挠和限制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中介超市,不得对中介服务机构实行差别对待和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中介服务机构选取活动。通过中介超市选取的中介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出具的服务成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认可。如不认可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同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

第六条 中介超市按照“一个平台、全省共用,一地入驻、全省通行,一体管理、分级使用”的原则,进行运营、服务和监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政务服务办为市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各县(市、区)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市、县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二)监督管理本地中介超市及其运营机构的运营活动。

(三)按职责分工受理与中介超市平台运行有关的投诉,并协调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与行业管理有关的中介服务咨询和投诉。

第八条 市行政审批局为市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各县(市、区)中介超市运营机构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市、县中介超市运营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具体承担本级中介超市日常运营及服务工作,组织本级项目业主中介服务选取活动。

(二)执行和落实中介超市各项制度。

(三)组织实施本级中介超市服务评价工作。

(四)处理与中介超市平台运行有关的咨询和投诉,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与行业管理有关的咨询和投诉。

(五)组织开展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六)建立健全本级中介超市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和妥善保管有关纸质、电子文档等全过程信息。

第九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编制、公布和不断完善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立依据、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价格管理方式等要素,对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涉及资质(资格)监督管理的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服务全过程进行管理;发现已入驻中介服务机构不具备法定资质(资格)的,通知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按规定将其从中介超市予以清退,对取消资质管理的中介服务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业信用管理;负责处理本行业有关中介服务咨询和投诉,查处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将有关处理结果反馈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

第十条 各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依托公共信

用信息平台,为中介超市信用管理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核查服务,对中介超市产生的信用信息及信用奖惩成效进行归集共享。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依法依规制定相关收费政策并实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维护中介服务收费秩序。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为财政性资金项目提供经费保障,凭财政性资金项目合同和中选通知书支付中介服务费,或拨付所需经费由项目业主自行支付。对辖区内相关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在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各级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涉及中介超市和中介服务的相关事项实施审计监督。对未按规定执行的,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指出,并责令其整改。

第三章 入驻流程

第十四条 市中介超市运营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省、市行政许可目录,对中介超市入驻中介服务范围进行梳理归类,并实行动态调整补充:

(一)咨询评估类: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咨询、安全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造价咨询、城乡规划编制、环保技术咨询、土地评估、土地规划、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价格评估、文物影响评估、交通影响评价、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业节能和绿色发展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等。

(二)工程服务类:招标代理、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人防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勘查、地质灾

害治理工程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土地整治规划设计等。

(三)检验检测类:测绘、检验检测、水土保持监测、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计量标准器具检定或校准等。

(四)专业技术性服务类:司法鉴定、公证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律师事务所服务、税务师事务所服务、软件开发与使用、电磁环境测试、卫生有害生物防治、升放气球资质证等。

(五)其他涉及行政管理工作的中介服务。

第十五条 中介超市对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常态化开放。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申请入驻中介超市,签订入驻承诺书,填报必要信息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同意遵守中介超市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并接受评分管理。

第十六条 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第十七条 注册地为九江市本级的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信息,由市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负责核对;注册地为九江市下设县(市、区)的中介服务机构,由注册所在地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负责核对;注册地为九江市外的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社会组织应当将本行业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数据库与省电子证照库数据互认共享,建立相关机构人员信息的自动推送、对比机制。中介超市依托省电子证照库实现有关信息的自动核实校验。

第十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申请入驻中介超市应指定本机构在职人员为业务授权人和账户管理

员,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业务授权人、执业(职业)人员和账户管理员信息应实名认证。

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授权人、账户管理员、执业(职业)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或多家中介服务机构任职。杜绝使用虚假信息、从业人员挂靠、资质(资格)借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二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按以下程序入驻中介超市:

(一)提出申请: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向中介服务机构注册所在地提交入驻申请,并提供入驻所需相关资料。

(二)审核入驻:中介服务机构注册所在地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中介服务机构信息内容和材料的一致性进行核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信用状况进行审核认定。核对通过的中介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承诺信息应在入驻后5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江西九江)”网站和网上中介超市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有异议的,由本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对其开展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对入驻申请作出决定并予以公布,必要时可提请同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牵头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并作出决定。

中介服务机构如需补正材料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中介服务机构补正要求,核对时间自材料补正后重新计算。核对不予通过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以系统通知或书面通知方式告知中介服务机构并说明理由。

中介服务机构在入驻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 1.违反入驻承诺,资料不实的。
- 2.公示期被举报,属换壳入驻的。
- 3.出现严重失信行为,在惩戒期内的。
- 4.其他依法被暂停或责令不得开展中介服务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财政性资金项目业主按照名称

规范自行注册项目业主账号,并按要求填报有关信息。社会性资金项目业主按入驻要求以注册方式入驻中介超市。

已入驻的项目业主可在中介超市自主更新单位信息,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注销等业务。

第四章 选取流程

第二十二条 财政性资金项目按照项目业主提出选取申请,中介服务机构自愿报名的原则,由项目业主注册地所属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组织,通过以下几种网上公开选取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

(一)随机选取。项目业主明确价格、时限、资质(资格)等选取要求,采用电脑随机摇号方式从报名且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中确定1家作为中选方。随机选取的报名数量不得少于3家。

(二)直接选取。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业主邀请3家以上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报名参与项目,通过随机或竞价等方式直接选取中选方。

2.中介服务金额不高于1万元且整个项目规模预估价低于两百万元的服务项目,可按要求直接选取1家中介服务机构,也可以邀请1家以上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报名,通过竞价选取或电脑随机方式选取。

3.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且不可控紧急情况、属于政府督办的紧急需求项目,项目业主提供县级以上政府或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材料,可按要求直接选取。

4.因项目后续调整服务要求,需要原中介服务机构继续提供服务,且后续服务金额不超过原合同服务金额10%的,项目业主向同级运营机构报备后,可在中介超市中直接选取原中介服务机构。

(三)择优选取。由系统通过公式计算对比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评分、响应方案以及质量管理水平等,向项目业主推荐选取服务优、质量高、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由项目业主从推荐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取。

(四)均价比选。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一次报价的方式参与项目,所有已报价中介服务机构的报

价平均值作为竞价的合理底价,报价最接近合理底价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如规定时限过后,出现2家以上相同报价中介服务机构的,中介超市通过随机抽取方式自动确定1家作为中选方。

(五)竞价选取。项目业主明确选取要求,在充分考虑人员工资、交通、食宿等因素的基础上,发布合理的中介服务报价范围。在报名参与竞争且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通过网上竞价,由中介超市按最低价中选原则自动确定中介服务机构(为防止恶意竞价,每次出价降价幅度不得少于最高限价的3%)。如果报价范围区间内竞价最低的中介服务机构有2家及以上的,规定时限过后,通过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六)其他经省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认可的公开选取方式。

对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或项目业主根据采购需要聘请同一类型中介机构服务,且所需频次多、数量大的,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以批量采购方式选取。社会性资金投资项目业主可以自主选择公开选取方式。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业主提交选取申请,应明确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质(资格)要求、服务内容、费用、时限要求等基本信息,并明确选取方式,保证选取公告内容翔实、无歧义。暂不确定服务金额的项目,应明确写明金额计算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介超市报名。采购公告从发布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中介服务机构报名时须承诺符合报名条件且将按要求履行好服务,未满足公告报名要求仍坚持报名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项目信息的形式核对,核对无误的应及时在中介超市发布采购公告。如需项目业主补正信息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核对时间自补正后重新计算。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业主因故需取消采购的,应当在项目选取前在中介超市进行取消操作,并发布取消公告。

报名成功的中介服务机构因故需取消报名的,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中介超市进行取消报名操作。

第二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或发生重大变故导致项目被取消的,项目业主应及时告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并提供书面说明报同级运营机构,可作废采购公告。

第二十七条 若无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报名或报名数量不满足公开选取最低要求的,发布流选公告。项目业主应调整选取条件,由中介超市另行组织选取。

第二十八条 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对选取实行全流程管理,选取现场全程电子监控。选取结果产生后,中选结果由中介超市系统自动发布中选公告,并予以公示,公示后向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电子中选通知书。

第二十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与同一项目采购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二)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和项目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配偶、直系血亲(含拟制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三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依法从事中介活动,其行为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项目业主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保密规定、行业管理制度和中介超市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三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需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专职人员与项目业主接洽,未及时联系者,应承担相应责任。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可办理CA

证书签订电子合同和开具电子发票。网上中介超市采购公告、中选公告、中选通知书、电子合同等电子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效力,项目业主不得阻挠或拒绝接受。

第三十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按照以下要求开展服务:

(一)信息公示:向项目业主公开基本情况、经营范围、资质等级、从业人员、历史业绩、评价等次、信用信息、收费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中介服务机构出现法人、业务授权人、账号管理人、执业(职业)人员以及营业执照、资质(资格)等变更情况的,应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修改。

(二)一次性告知:依规定向项目业主一次性告知开展相关服务所需的材料清单,清单内容不得超出从业规范要求。

(三)服务规范:如实向项目业主做出质量、时限等承诺,严格规范执业。

(四)承诺收费: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按照约定收取服务报酬,不得向项目业主及其他关联方额外收取费用。

(五)合同报备:依法依规与项目业主签订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履行的具体内容、服务时限、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要素,并向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报备。

(六)成果上传:中介服务机构应在服务完成后及时将成果报告上传至中介超市。

第三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收费登记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规定,并做好执业记录,主要包括委托事项、委托人具体要求、收费标准、支付方式、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的业务规范要求以及委托事项履行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暂停其相关服务:

(一)不符合相关中介服务入驻条件的。

(二)资质(资格)失效的。

(三)被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开展相关中介服务的。

暂停后,中介服务机构需重新提交有效资质等材料,并经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核准,方可开展相

关服务。

第三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予以清退:

(一)被司法机关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资质(资格)被吊销、撤销、注销。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列入黑名单、被暂停或责令不得开展中介服务的。

被清退出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2年内不得申请入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对合同与选取公告的一致性、中介服务机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抽查,对中介服务机构履约情况予以记录。

第六章 信用管理

第三十八条 项目业主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服务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满意度星级评价,中介服务机构可对项目业主和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未进行评价的,系统将默认评价。满意度评价实行“一事一评”制度,评价结果对外公示。星级评价最高为10星,最低为1星。星级评价结果计入该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分,并作为入选优质中介服务机构库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核实确认后,由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按时与项目业主联系、无故放弃中选结果或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因不可抗力 and 政策原因除外)。

(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完成相关工作的(因不可抗力 and 政策原因除外)。

(四)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未被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而被行业主管部门退回的。

(五)存在应当回避情形却未回避的。

(六)法定代表人、业务授权人等信息未如实

填写的。

(七)经查实未履行有关守信承诺的。

(八)作为投诉人在中介超市1年内投诉3次以上,经调查核实属于恶意投诉的。

(九)中介服务机构恶意低价竞标,扰乱中介超市运行秩序的。

第四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核实确认后,由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证照(伪造、篡改、转借、借用、挂靠等)入驻中介超市的。

(二)报名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使用相同网络地址报名和办理业务的。

(三)与项目业主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相互串通,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

(四)以远低于成本价的方式恶意竞价的。

(五)提供中介服务时,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贿赂项目业主、交易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

(七)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规定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八)利用监理、评审、审核等服务优势干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日常经营或要求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利益输送的。

(九)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的。

(十)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十一)2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出现一般失信行为累计达到3次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询问核查、处理结论的。

第四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不良行为,情节未达到一般失信行为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核实后,在中介超市发布失信预警公告。失信预警公告有效期1个月。

第四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在中介超市出现1次一般失信行为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暂停

该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承接中介服务3个月,一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出现2次一般失信行为的,暂停其参与承接中介服务6个月;两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出现一般失信行为累计达到3次,或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报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核准后,将其清退出中介超市。

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经中介超市认定的失信行为应在中介超市公布。失信预警公示期1个月,一般失信行为公示期3个月,严重失信行为公示期2年。属于“信用九江”公示范围的,有关信息推送至“信用九江”进行信息共享。

第四十三条 信用修复。为保障中介服务机构合法权益,激励失信中介服务机构重塑自身信用体系,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由中介服务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一)首次被认定为信用失信,且信用失信行为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二)失信行为没有给项目业主或第三方机构造成损失的。

(三)失信中介服务机构提出了整改措施,并得到了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采纳。

(四)失信中介服务机构取得了被失信项目业主或第三方机构的谅解,并出具书面谅解书。

中介服务机构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后,由中介超市运营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内容进行核定。核定通过的,为其信用修复,信用修复信息在中介超市公示1个月。核定不通过的,维持原信用惩戒决定。

第四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信用包括执业履约情况、遵守法律法规情况、项目业主星级评价结果、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理情况等。

第四十五条 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和妥善保管有关纸质、电子文档和音像资料等全过程信息,作为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管理的依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咨询人可通过“赣服通”平台、

江西省政务服务网和九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就中介超市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咨询。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处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无法按时办结的,可在办理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延期办理以 1 次为限,延期期限与办理期限相同。

第四十七条 投诉人可以直接向交易地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也可以通过中介超市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十八条 投诉实行实名制,并需提交正式书面材料。采取非书面方式投诉的,应当在投诉提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材料。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二)被投诉人违反的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条款。

(三)投诉人为法人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诉人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四十九条 对入驻过程及结果、采购公告、选取过程及结果、合同签订、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合同履行、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等事项的投诉,应当及时提出。

投诉人对入驻过程及结果的投诉,应当在有关业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由被投诉人同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和处理。

投诉人对采购公告、选取过程及结果的投诉,应当在公告发布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由被投诉项目所在地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和处理。

投诉人对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等事项的投诉,应当在有关业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由被投诉人的同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和处理。

投诉人对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合同履行等事项的投诉,应当在有关业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由项目中介服务提供地的中介超

市运营机构负责受理和处理。

受理机构决定受理的,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第五十条 投诉事项涉及违反有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由该项目中介服务提供地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同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

第五十一条 投诉处理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投诉处理机构或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除法定需要保密的事项外,有关投诉处理的决定,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布。

投诉人拒绝配合调查的,将自动撤销投诉处理件;被投诉人拒绝配合调查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并承担相应后果。

第五十二条 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受理投诉机构或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已查证属实且已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不得撤回。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受理投诉机构或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依规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相关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十三条 各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进行处理或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挠和限制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中介超市。

(二)公开选取前擅自泄露项目报名中介服务机构名单。

(三)擅自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干预中介超市中选结果。

(四)未核实情况导致中介服务机构被错误信用处理。

(五)恶意引导中选服务机构主动放弃中选项目。

(六)擅自干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照从业规

范独立开展服务,影响中介服务结果。

(七)违法干预中介服务机构选取活动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进行处理或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设置或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服务执业限制,影响市场公平竞争。

(二)故意刁难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否定中介服务机构服务成果。

(三)行使行政管理职权过程中向项目业主或中介服务机构吃、拿、卡、要,存在“怕慢假庸散”等不良作风,或与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四)其他需追责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财政性资金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进行处理或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本办法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自行委托或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二)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中介服务机构

参与交易活动,对中介服务机构实行差别对待或歧视待遇。

(三)无正当理由对公开选取结果不予确认,或未按时确认公开选取结果。

(四)恶意刁难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配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工作。

(五)无故不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

(六)采取欺诈、胁迫、索贿等非法手段,损害中介服务机构利益。

(七)无故拖欠服务费用或未按选取公告约定超额支付服务费用。

(八)其他需追责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中介服务选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九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暂行一年。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113号 2022年11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整体解决九江“一老一小”问题,推动“一老一小”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背景

九江市,万里长江、千里京九在此交汇,是长江黄金水道沿岸十大港口城市之一,江西省唯一通江达海门户城市和长江中游主要的区域中心城市。九江市集名山(庐山)、名江(长江)、名湖(鄱阳湖)、名城(浔阳古城)于一体,是一座具有2200多年历史的知名山水文化旅游城市。全市现辖7县3市3区4个管委会,总面积达1.91万平方公里,总人口达460.02万人(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获得“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十大宜居城市”“中国魅力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提名城市”等荣誉称号,相继开展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全国试点(第四批)、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工作试点(都昌县)等专项行动试点。

(一)发展基础。

——政策体系加快完善。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托育服务的健康发展,始终坚持把做好养老育幼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工程,成立九江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九江市养老产业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将养老托育服务工作纳入《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和《九江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予以重点部署。先后出台《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九江市居家和社区

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高阶位政策文件,明确了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养老托育服务政策体系,为推动九江市“一老一小”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供给能力持续增强。一是在养老服务方面。全市现有养老机构240家,养老床位2.68万张,护理型床位1.42万张。城乡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加快补齐,建成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1746个,按照“四助五有”1标准,大力推广互助养老服务模式,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90%,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76%。医养融合加速推进,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均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基本实现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就医绿色通道“三个全覆盖”。智慧养老新业态不断涌现,九江市12349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成投运,实现大数据+养老的服务功能延伸。二是在托育服务方面。全市现有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400家(含幼儿园中托班),托位总数为1.68万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3.6个,远高于全省1.52个的平均值。托育机构加速建设。以“民办公助”形式,市第一人民医院与托幼机构联合开办名为“生命活水快乐驿站保育院”托育机构,随着公办、民办、联合办等托育机构的陆续开园招生,婴幼儿照护服务供需压力得到有效缓解。公共母婴设施不断丰富,全市建设完成271个标准母婴室,基本达到在所有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母婴设施的要求。

——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政府托底保障职责进一步加强,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大幅提高,农村特困失能人员县级集中照护服务全面开展,为全市 60 周岁以上的特困供养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及除此之外的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统一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建立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津贴、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2021 年发放高龄津贴 9444 万元,1652 个村建立定期巡访探视台账,分别惠及 10.3 万余名高龄老年人和 1.7 万农村留守老年人,城乡老年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满足。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与九江学院护理学院、九江市卫生学校等院校达成护理人员培训合作协议,九江职业大学、南昌大学共青学院、赣北电子工业学校、科技中专等院校相继开设婴幼儿照护专业,2021—2022 年共培训养老护理人员 3347 人次、育婴员和保育员 2500 人次,现有从事养老托育服务人员分别达 2574 人、4450 人,养老托育人才基础进一步夯实。优生优育有效保障,推进婚姻登记、免费婚前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三中心合署办公,实现结婚登记和生育登记“两证同发”,婚检和孕检“两检同做”,推行“婚育一件事一次办”、“出生一件事一次办”,优化办理流程,精简办事环节,让老百姓办事更方便快捷,有效节约群众办事时间成本,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产业发展日趋成熟。全面落实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推进养老托育产业与健康、文化、旅游、家政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托育设施运营,现有民办养老机构 48 家、托育机构 104 家(不含幼儿园托班),引进和培育了北京七彩乐、江西悦家、江西颐慧、红黄蓝托育、佳诺托育等一批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的养老服务和托育企业(社会组织),打造了湖口石钟情养老城、经开区社会福利中心、八里湖新区颐和养老院等一批民办养老机构品牌。抢抓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契机,吸引庐山·无喧谷田园康养度假村项目、武宁县嘉园高端养生养老度假项目、八里湖新区浔海天佑安康颐养中心等一批亿元以上产业项目落户九江。

(二)发展趋势。

——发展机遇。一是从国内来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人口均衡发展工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为养老托育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二是从省内来看。《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为养老托育事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三是从全市来看。市委提出的“十六字”工作方针和“十六字”工作思路和“三打造两提升”工作举措,为九江养老托育事业发展夯实了物质基础。

——发展形势。一是从“一老”方面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全市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82.05 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17.99%(低于全国 18.90%,高于全省 17.02%),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60.07 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13.17%(低于全国 14.2%,高于全省 12.4%),九江市已是全省老龄化程度高的地市之一,正步入中度老龄化阶段。二是从“一小”方面来看。2021 年度,全市上报出生人口 36951 人(男 20062 人,女 16889 人),人口出生率为 6.49‰,人口死亡率为 3.14‰,人口自增率仅为 3.35‰,全市婴幼儿数量呈现不断减少趋势,适龄妇女生育意愿普遍不强。

——面临挑战。“一老一小”问题突出体现在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平衡并存。一是从“一老”方面来看。老年人高龄化、空巢化、失能化、独居化、少子化态势继续加剧,区域城乡发展不平衡、服务质量水平不高、供给结构有待调整等诸多困难和短板相互交织、相互影响,将对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带来较大压力。二是从“一小”方面来看。养育成本高、婴幼儿照护和女性职业发展等已成为影响生育的重要因素,此外,政策体系尚不健全、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城乡发展不均衡、地方政府投入少等问题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托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推动“一老一小”事业高质量发展事关经济社

会全局、事关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人口均衡发展工作,事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当前九江最现实、最紧迫、最突出的民生问题。为此,要从巩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服务供给结构、丰富服务产品内容、全面放开服务市场、促进多元融合发展、打造九江特色品牌等方面推动养老托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结构合理、供给多元、服务优质、监管到位、方便可及的养老托育服务新格局。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养老托育服务政策体系、标准体系、供给体系、保障体系、监管体系初步健全,基本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家庭支持的养老托育服务格局构建成型,养老托育服务实现普惠可负担、方便高质量、安全有保障,“一老一小”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养老方面。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

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形成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均衡合理、优质高效的新格局,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6%以上,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 100%,完成 60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 100%,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 60%以上。

——托育方面。市级建设 1 所综合性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所有县(市、区)均建成不少于 1 个公办或规范化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达到 4.5 个,普惠性托位达到 60%,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达 50%,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覆盖面达 90%以上。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托育服务政策法规体系、支持政策清单和标准化体系基本健全。

(二)具体指标。

依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九江实际,从养老和托育两大领域分别提出 16 项和 12 项具体指标,按照 2023 和 2025 年两个完成(考核)节点推进,具体如下:

表 1 九江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养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 年 基期值	2023 年 规划值	2025 年 规划值	指标 属性	责任单位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5	96	约束性	市人社局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7	98	约束性	市医保局
3	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占比(%)	55	55	55	约束性	市民政局
4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85	90	10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5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74	80	85	预期性	市民政局
6	街道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机构覆盖率(%)	84	85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7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80	80	100	约束性	市住建局
8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户)	1500	3000	6000	预期性	市住建局
9	养老服务床位总数(个)	26800	28000	300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10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52	55	6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11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2.3	73	74	约束性	市卫健委
12	人均预期寿命(年)	77.6	78.1	78.6	预期性	市卫健委
13	市级和县级老年大学覆盖面(%)	100	100	100	约束性	市老干局、市教育局
14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68	70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15	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人员数(人)	0.9	1	2	预期性	市人社局
16	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活力发展社区)数(个)	3	5	6	预期性	市卫健委

表 2 九江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托育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 年 基期值	2023 年 规划值	2025 年 规划值	指标 属性	责任单位
1	新生儿访视率(%)	96.53	≥95	≥97	约束性	市卫健委
2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7	≥97	≥98	约束性	市卫健委
3	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9.69	≥90	≥90	约束性	市卫健委
4	新生儿预防接种建证率(%)	99.83	≥90	≥90	约束性	市卫健委
5	疾病防控等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100	100	100	约束性	市卫健委
6	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覆盖面(%)	79	≥80	≥90	约束性	市教育局
7	每千人口托位数(个)	2.9	3.8	4.5	约束性	市卫健委
8	普惠性托位占比(%)	10	30	60	约束性	市卫健委
9	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	25	40	50	约束性	市卫健委
10	托育服务综合管理网络覆盖面(%)	35	60%	8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11	托育服务专业人才数(人)	4200	4600	5000	预期性	市人社局
12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60	≥80	≥90	预期性	市人社局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服务设施提质扩容。

——统筹服务设施布局。把养老托育服务作为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配套，新建住宅小区和老城区连片改造居民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和 15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和正在建设的城市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老旧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达到每千人不少于 8 个托位，确保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已交付产权人的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由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托育服务用途。对存在缓建、缩建、停建、不建或建而不交等问题的，整改到位前不予办理竣工验收。（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有涉及，不再单独列出）

——补齐服务设施短板。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小区的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和建设标准要求的，由属地政府通过回购、租赁、置换等方式补上设施欠账。对企业、政府和事业单位腾

退的用地、用房，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托育服务，鼓励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提供养老托育服务。推动农村服务设施提质达标，将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乡镇敬老院建设标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利用闲置乡村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老年人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支持新建或利用现有机构设施、空置场地等改扩建，建设一批公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支持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养老托育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推动服务设施升级。推动养老托育设施规范化、标准化，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加强适老、母婴设施配套建设，在大型商场、旅游景区、医疗机构、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普遍设置母婴室、老年专席及绿色通道。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居住的室内环境进行安全化和无障碍化改造，配备基本生活辅助器材。加强老年人活动场所和便利化设施建设，在公园、绿地、广场等空间开辟老年人活动场所，加快推进健身

步道、百姓健身房等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健身场所。(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二)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

——完善社会兜底保障制度。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全覆盖。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扩大企业(职业)年金覆盖面,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健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仍然较重的依申请给予倾斜救助。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优先安排受灾老年人的生活救助和贫困老年人的危房改造,改善低收入老年人住房条件;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大对老年人的临时救助力度,积极发挥社会慈善和志愿服务在老年人扶贫济困中的补充作用。坚持以推进普惠托育机构建设为重点,逐步建立普惠托育机构管理运营财政补贴机制,推进落实普惠托育机构的政策性补贴措施,切实降低普惠托育机构的运营成本。(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人行九江中支、九江银保监分局)

——深化公办机构改革。夯实公办养老院的兜底功能,坚持公益属性,科学稳妥实施公建民营管理机制,切实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完善入住综合评估制度,结合服务能力适当拓展服务对象,优先为低保、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支持公办养老院将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收益用于支持院内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实行社会化运营或探索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支持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机构转型发展

养老服务,加大政策支持和协调推进力度,集中解决资产划转、改变土地用途、房屋报建、规划衔接等困难。鼓励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挖掘现有资源或建设相应规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工作场所或就近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支持依托现有妇幼保健机构、早期教育指导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提供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

——增加普惠服务供给。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领作用,通过开展城企合作等方式,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股份制、PPP等模式投资发展养老托育服务,鼓励举办规模化、集团化养老托育企业。积极培育发展以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公共服务功能国有企业。新、改、扩、联建一批嵌入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广托幼一体化办学管理模式,鼓励幼儿园积极开设托班,招收3岁以下的婴幼儿,增加普惠托位供给。充分把握市场供给和需求规律,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普惠服务价格机制,为老年人群体和婴幼儿照护提供服务质量好、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服务。“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结合本地托育机构的市场价格等因素,制定本地的普惠线,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与普惠机构签订普惠协议,政府给予一定的运营补贴,有效降低家庭养育成本。力争达到普惠价格不高于当地同等服务市场平均价格的80%,中长期实现不高于7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把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培育作为重点,实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零门槛”登记,广泛引入专业养老组织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养老机构。按照“规模经营、打造

品牌”思路,鼓励社会组织采取连锁经营方式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鼓励个人和机构开设城市小型托老所,个人举办家庭化、小型化养老服务机构。全面落实国家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各项支持政策,通过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发展。鼓励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用人单位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通过社会资本新建、改建、扩建、联建一批具有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打造一批建设标准化、管理一体化、运营规范化、服务优质化的示范单位。支持政府主导的产业投资基金及市场化的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的投资力度。引导保险等金融机构探索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养老托育行业提供金融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养老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十四五”期间,力争所有县(市、区)建成至少1个公办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人行九江中支、九江银保监分局)

(三)提升养老托育服务水平。

——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全面落实产假、哺乳假、育儿假、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职工赡养老年人和照护婴幼儿提供便利条件。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遗弃儿童的监护责任。建立家庭照护者培训制度,对家庭照护人员提供养老护理技能培训。积极推广“家庭照护床位”“喘息服务”等养老服务模式,加快建立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实现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全覆盖,为居家老人提供上门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鼓励各类养老机构为失能老年人上门开展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依托各级妇幼保健服务、医疗卫生、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的儿保专家、专业育

婴师、社区医生等人员,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育养沙龙、健康讲座等方式,组织开展适合3岁以下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的活动。(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拓展社区服务功能。探索建立优质公办养老托育机构与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中心(站)结对帮扶机制,实现养老托育服务资源共享。加快推动居家、社区与机构“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微型的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拓展老年人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打造“15分钟养老托育服务圈”。综合利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日间照料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资源,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养老和托育服务网络,支持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鼓励社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引导专业化机构进社区、进家庭。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作用,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托育服务”模式,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养老托育服务,鼓励将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委托专业组织运营。加快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明确登记管理、人员资质、服务规模、监督管理等制度规范。(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

——探索互助养老托育。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机构开展养老托育志愿服务,组织社工和年轻人在社区通过互助式陪伴提升老人生活质量,组织退休老教师、老干部、老党员、幼儿专家等成立婴幼儿照护志愿者服务队伍。利用村居、社区平台,与有赡养老年人和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或困难的家庭,就近建立帮带照护关系,提供公益性照护服务。积极引导老年协会开展一对一银龄互助、邻里互助活动,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失智失能老人提供服务,大力推广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提升计划。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家庭互助式托育服务,鼓励社区和机构利用家庭场所开办托育点。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党建+农村养老服务”为抓手,鼓励以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

老年人颐养之家、老年活动中心为依托发展自助互助式养老服务。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建立信息台账和定期探访制度。(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残联)

(四)促进医养医育融合发展。

——推动医养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务室、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探索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融合”工作,推进医护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推动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建立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体检、保健咨询等服务。积极构建“养老院+医院”模式的医养联合体,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工作,让入住养老机构老人享受“医院式”专业、周到的医疗保健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家庭病床服务试点,足不出户享受医疗服务,有效缓解老年人“住院难、看病难”问题。支持养老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发展中医药服务,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产品和服务,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向社区、家庭延伸。探索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服务机构管理。(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打造特色康养品牌。加快推动康养融合发展,探索多种业态和经营模式,打造一批九江特色康养品牌。围绕九江市浓厚的中医文化底蕴,注重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已病和康复的重要作用,加快培育药膳食疗、理疗保健等健康服务业态,推动九江中医药传承创新。充分发挥庐山、庐山西海、武宁等景区山水和温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森林康养、温泉养生、休闲养老等康养服务业态,推广九江“避暑养老胜地”品牌,建设一批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充分利用庐山别墅、疗养院、老年公寓等特色品牌效应,建立异地养老互动平台,适时开展老人候鸟式养老模式。(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

——推动医育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医育结合模式,支持妇幼保健院等有条件的公共医疗机构

与托幼机构联合兴办托育服务机构,重点推进修水县妇幼保健院托育中心建设,持续做大做强“生命活水快乐驿站保育院”,提升婴幼儿健康服务和指导水平。探索将婴幼儿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开展新生儿访视、疾病筛查、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口腔保健、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基层社区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疾病的社区识别和社区康复服务,加强对婴幼儿近视、龋齿、肥胖、营养不良等的预防,及时进行自闭症、脑发育障碍等的早期诊断与干预。(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五)积极培育养老托育产业。

——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大优质养老托育产品供给,加快引进和研发可穿戴、便携式监测、居家监护、防走失定位等智能设备,积极培育老人和婴幼儿相关健康食品、药品、保健品、服饰、日用品、文化产品等产品品牌,构建多元化的养老托育服务产品供给体系。充分挖掘养老托育产品消费潜能,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婴幼儿用品专区专柜,打造产品展示、体验、销售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常态化开展以敬老爱幼为主题的购物节活动,全面激发大众消费热情。实施“养老托育服务+”行动,鼓励支持养老托育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等行业融合发展。加快完善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用品标准体系,探索建立老年用品认证制度。(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培育智慧服务新业态。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的深度应用,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高效便捷的智能化养老托育服务网络。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发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健康管理、紧急救援、服务预约、物品代购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依托12349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大力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推进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息资源共享,打造一批市、区、街(镇)三级上下贯通、左右通联的“互联网养老院”,努力争创国家智慧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创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

务”等消费模式,实现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利用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和“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推广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引导家政服务企业依托互联网提供保洁、保姆、月嫂、家厨、护工等家政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

(六)加快打造九江特色品牌。

——大力推广老年教育。加强老年教育统筹规划和政策引领,多路径扩大老年教育供给,改善老年教育机构办学条件,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形式,积极推动老年教育资源向乡镇和农村流通,构建老有所学终身教育体系。鼓励各类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等兴办老年教育机构,支持九江电大举办老年大学,拓展老年教育场所。积极推进养教结合,鼓励在养老院、敬老院等养老服务机构中设立老年课堂,探索“学分银行”²模式,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要求。创新老年教育方式,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院所、教育培训机构利用新媒体新技术,针对老年群体开发定制化的教育产品和培训课程,开展网络直播授课等,形成“线上+线下”交互混融式的老年教育课程体系。积极开展“智慧助老”专项行动,重点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对老年人进行面对面教学,努力消除老年群体面临的“数字鸿沟”³。促进老年教育与文化、体育等养老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开设养老健身、书法绘画等特色课程,丰富老年群体的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委老干部局,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

——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围绕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市的目标,加快优化儿童公共服务、拓展儿童成长空间、改善儿童发展环境,着力推动每个儿童健康成长、全面而有个性发展。加快推动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幼班,鼓励民办园开设普惠性托班,满足婴幼儿的照护需求。积极建设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增设社区儿童“游戏角落”和室外安全游戏活动设施,为儿童提供休闲娱乐的活动空间,着力打造一批儿

童友好示范社区。加大儿童文体服务供给,推进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全体适龄儿童低收费或者免费开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妇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

——营造社会友好环境。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全面三孩政策为契机,积极鼓励学校、社区、社团组织等开展敬老孝亲、爱幼育幼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传承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传统美德,倡导尊老爱幼新风尚,营造和谐社会的良好氛围。常态化举办“尊老爱幼模范家庭”等评选表彰大会,大力宣扬先进典型事例,激发全社会对“一老一小”的关注热情。加强适老、母婴设施配套建设,支持各类公共活动场所设置母婴、老年专席及绿色通道,培育形成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的友好环境。建立健全“一老一小”权益保障机制,切实维护老年人和婴幼儿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团市委、市妇联)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一是成立九江市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发改、民政、卫健、教育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一老一小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研究制定相关规划和地方政策,统筹推进全市“一老一小”发展。

二是建立日常工作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要领导担任。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定期开展方案的目标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调度、过程督导和绩效评价。及时将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向领导小组报告、请示。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要点和定期工作会议制定,强化各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络和工作协作。

(二)强化制度保障。

一是落实严密的工作制度。按照“党委领导、

政府负责,发改牵头、行业主抓、部门联动”的工作思路,建立行业领域监管责任制和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制,建立部门领导和联络员定期会商制,注重细化具体工作举措,出台更多优惠政策,加快推动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二是执行严格的考核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年度工作重点,明确各部门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限,实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将养老托育服务工作纳入到市直部门、县(市、区)政府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定期汇报相关工作完成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强化要素保障。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土地、财税、融资、人才等要素向养老托育领域倾斜。一是加强资金保障。全面落实国家、省对养老托育项目建设、运营财政补助政策,探索设立养老托育服务领域的产业投资基金,积极吸纳社会资本投入,加快建立养老托育服务事业多元资金投入机制。二是加强人才保障。鼓励市内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根据需求开设养老托育服务相关专业,支持九江市人力资源产业园等公共平台开展养老托育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打造一支品德

高尚、富有爱心、身心健康、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养老托育服务人才队伍。三是加强用地保障。将民政、卫健部门纳入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优先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严格落实新建小区“四同步”配建政策要求。

(四)强化监管保障。

加快完善养老托育综合监管体系,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一是全面落实职权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大对养老托育机构在登记备案、合规运营等方面的监管力度。二是强化养老托育机构的主体责任,重点承担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职责。三是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将养老托育组织诚信建设纳入行业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促进养老托育组织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附件:1.责任清单

- 2.政策清单
- 3.要素清单
- 4.项目清单

附件 1

责 任 清 单

序号	具体职责	责任单位
1	牵头负责对“一老一小”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工作调度,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积极对接国家、省关于“一老一小”政策,及时掌握重要动向和有效信息。统筹推进“一老一小”规划编制、项目谋划、项目调度和项目争资。组织开展政策宣传、调研考察、会议学习等,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推动具体工作任务落实。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发改委
2	具体牵头负责“一老”工作。定期梳理和分析全市养老领域重大问题短板,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分年度谋划和实施一批养老领域项目,统筹推进“十四五”养老规划编制和实施。提出并严格落实养老服务的整体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要求。	市民政局
3	具体牵头负责“一小”工作。定期梳理和分析全市托育领域重大问题短板,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分年度谋划和实施一批托育领域项目,统筹推进“十四五”托育规划编制和实施。提出并严格落实托育服务的整体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落实领导小组其他工作要求。	市卫健委
4	负责制定城镇小区配套养老和托育服务设施移交经费保障相关政策,做好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保障工作。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结合全市财政状况,定期梳理政府补贴或各类财政支出情况,研究出台更多支持性政策。做好奖补类、补贴类资金的审核、支出和监管工作。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核实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和托育建设项目的土地出让价款退还金额,规范做好市中心城区土地出让金价款退还工作。	市财政局
5	负责推进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 3 岁以下婴幼儿。配合卫健部门开展对“园内托班”机构业务指导和监管工作。负责引导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护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或举办老年大学,开设老年教育课程。	市教育局、市委老干部局

序号	具体职责	责任单位
6	统筹规划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养老和托育设施,将养老和托育设施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确保新建配套项目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核实。协助民政、卫健、教育部门办理移交小区配套设施的不动产权登记工作。负责落实政策清单中的土地、规划政策。结合实际情况,适时研究出台更加惠企惠民的新政策新举措。在新建小区土地出让、规划审批和老旧小区改造中,严格落实各项养老和托育配建具体要求。	市自然资源局
7	负责对住宅小区配套养老和托育服务设施的建筑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新建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的监督管理,对未按规定建设或移交配套设施的,不予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新建物业承接查验备案。会同民政、卫健、教育、自然资源部门联合研究和制定配套设施管理的相关政策。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做好同类工作。	市住建局
8	协调督促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积极出台更多惠企措施。	市税务局
9	负责对养老和托育服务领域建立专家和人才队伍,提供政策咨询,标准制定、质量评估等智力支持。为养老和托育行业从业人员提供定期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按规定开展养老和托育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10	协调各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养老和托育服务机构提供金融咨询、融资担保、抵押贷款等各类金融服务。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九江中心支行、九江银保监分局
11	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引导和鼓励保险机构发展面向老年人的商业保险。引导和鼓励保险机构推广校园方责任险、监护人责任险和少儿平安意外险等婴幼儿保险。	九江银保监分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2	负责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息、利率等有关养老托育领域的优惠信贷政策。	人民银行九江中心支行
13	为养老和托育服务机构提供报建审批的咨询服务,开辟“一老一小”项目审批专用绿色通道,落实政策清单的各项审批或登记备案的规定。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14	负责依法查处养老和托育领域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对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负责制定出台养老和托育领域地方服务标准。负责盈利性养老和托育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
15	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承办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服务。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市医保局
16	负责智慧健康养老产品的生产、推广和应用。负责婴幼儿食品、药品和辅助用具的生产生产、推广和应用。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17	负责老年人喜闻乐见的电影、戏曲等文艺作品的宣传播放,指导开展全市性艺术展览、展演及重大文艺活动,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指导老托育领域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养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指导全市电视动画片的创作生产和播出,组织审查动画片内容。	市文广新旅局
18	负责督促养老和托育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养老和托育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
19	负责督促指导各类养老和托育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督促按照要求设置安防视频监控。负责对养老和托育服务机构安保人员进行管理。	市公安局
20	负责养老托育商品流通领域、电子商务领域的监管。负责养老托育商业网点、连锁店等消费场所的监管。负责养老托育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	市商务局
21	负责组织开展敬老孝亲、爱幼育幼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传承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传统美德,倡导尊老爱幼新风尚,营造和谐社会的良好氛围。负责举办“尊老爱幼模范家庭”等评选表彰大会,大力宣扬先进典型事例。	市委宣传部
22	负责督促各市直部门、各县(市、区)落实好全市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组织老干部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管理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搞好日常活动安排和学习教育工作。	市委老干部局

其他市直部门依据整体解决方案的有关内容,结合部门职责抓好落实。

附件 2

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是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能力;二是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扩面;三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四是强化养老服务队伍建设;五是构建全方位养老服务监管体系。	2022 年,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覆盖 90%以上的城市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养老床位 8000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60%,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超过 50%,完成 65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新增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380 个,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 85%的行政村并持续运营。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
2	九江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关于印发深化全市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科学精准定位,策应社会需求。(二)科学合理建设,改善服务设施。(三)改革人事薪酬,确保公平高效。(四)规范机构管理,提升服务能力。	实施公办养老机构(乡镇敬老院)编制人事制度改革,优化岗位设置和薪酬制度,健全收入分配激励制度。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养老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到“十四五”末,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达到 60%以上,80%以上公办养老机构达到一级以上等级标准。	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为居住在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基本养老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4	九江市民政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九江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	主要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安全性、适老性、辅具适配等方面适老化改造,包括地面、门、卧室、如厕、厨房、物理环境等改造	2021 年底前,全市选取不少于 15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完成适老化改造。2022 年至 2025 年,按照每年不少于 1300 户的目标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残联等
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科学养育指导,促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扶持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管理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体系	到 2025 年,主体多元化、管理规范化的服务优质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
7	九江市卫健委 九江市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认真落实“十四五”期间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目标任务》的通知	支持社区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普遍开设托班,支持用人单位举办福利性托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开展专业托育机构,积极探索医育结合。	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21516 个托位,完成每千人口拥有 4.5 个托位数的目标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等
8	九江市人社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九江市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完善康养服务人员培训体系,建立康养服务人员培训制度,开发康养服务人员培训资源,提升康养服务人员培训能力,推动康养服务产业发展;促进康养服务人员职业发展,建立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评价制度,打造康养服务人员劳务品牌,广泛开展康养服务类技能竞赛活动,加强康养服务人员激励保障,强化康养服务人员劳动价值宣传	到 2022 年,培养培训各类康养服务人员 1.5 万人次以上,其中养老护理员 4250 人次以上,育婴员、保育员 2500 人次以上;建设 1 个以上市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推动一批医养结合培训基地,培育 5 家以上省级康养服务人员职业培训示范基地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妇联等

附件 3

要素清单

序号	要素类别	保障举措
1	土地政策	设置专门的养老、托育用地类别,纳入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对于经营性养老、托育用地,通过强制性监管协议杜绝开发商以养老、托育名义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
2		养老、托育用地出让起价按不高于同类地段工业用地或同类地段医疗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土地可以抵押,若转让或抵押权实现,只可由其他养老、托育企业承接。
3		在符合详细规划及土壤污染防治的条件下,企业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医院、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疗养设施及其他设施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改造方案经属地政府批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
4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城市经济型酒店等非民用房转型成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报民政、卫健、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五年内可暂不办理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手续,满五年后继续用于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可由产权人按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功能变更手续。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盘活本集体建设用地存量,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探索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在保留原有用途的前提下,允许在经营困难时申请退出养老、托育服务领域,并依法转让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自有房屋和设施设备等。鼓励各地探索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养老、托育项目供地办法,有效降低用地成本。
6	规划和报建政策	依法简化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开办申报程序,支持合作企业在合作区域内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在同一登记机关管辖区域范围内增设营业场所时,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一次行政许可”。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
7		对于 500 张床位以上、规模较大的养老项目,允许企业拿到土地后分期合理开发。对规划建设中托位在 100 个以上、规模较大的托育项目,实行整体规划、分期供地,预留建设用地范围,切实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8	规划和报建政策	对于需要利用既有建筑开展的养老、托育项目,在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情况下,可利用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检验报告代替原始资料。
9		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对同时申请举办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涉及同层级相关行政部门的,当地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
10		采用政府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养老、托育服务项目,经政府及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养老、托育服务专项规划、区域布局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托育机构等服务设施,能够提供服务设施产权证明的,不再要求提供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11		实行养老、托育服务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区域评估,凡是符合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不再对区域内的具体养老投资项目进行交通影响、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等方面的评估审查。
12	财税补贴政策	申请设立养老、托育服务类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13		省财政对按标准建设、依规定运营的普通型、护理型民办养老机构,分别按核定床位每张 3000 元、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租赁用房、公建民营的减半补助(赣府厅〔2017〕55 号)。在此基础上,市财政对中心城区按标准建设、依规定运营的普通型、护理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建或购买用房兴办 30 张床位以上且运营满一年的,分别按核定床位每张 1500 元、2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最高补助标准分别为 75 万元、125 万元;对租赁用房、公建民营且租用期 5 年以上的分别按核定床位每张 750 元、1250 元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标准分别为 37.5 万元、62.5 万元。
14		对市中心城区按标准建设、依规定运营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接收本辖区户籍老年人且入住满一个月以上的(不含政府供养对象),给予每张每月补 50 元床位运营补助,补贴期限三年。

序号	要素类别	保障举措
15	财税补贴政策	省财政对按规划和标准建设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每个补 10—20 万元(赣府发〔2014〕15 号)。在此基础上,市财政对中心城区按规划和标准建设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给予每个 5—10 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对运营半年以上的中心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给予每年 1 万元的运营补贴。各区财政按不低于市级补助的标准进行奖补。各县(市)应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叠加安排建设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地依据经济发展水平自行确定。
16	财税补贴政策	当地财政按照不低于省级标准的 50%叠加落实建设补贴,并按实际接收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 200 元、100 元的标准,不区分经营性质落实运营补贴。
17		对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接收安置特区内的城镇“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和孤老优抚对象,由同级财政按实际安置人数和省、市民生工程规定的供养标准并按公办养老机构补贴标准及方式直接拨付给民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享受社会力量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补贴政策。
18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规定的,依规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
19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按最低限减半收取有关经营性收费。营利性养老机构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按最低限收取有关经营性服务收费。同时,享受国家、省、市扶持发展综合服务业的其他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20		养老机构经认定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对符合税法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养老机构在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不征收增值税。对依法登记的养老机构专门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场所免征耕地占用税。在养老服务领域落实对小微企业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
21		养老、托育机构使用水、电、气、有线电视、固定电话、互联网等与居民用户实行同价,有初装费的减半收取。落实国家支持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22		托育机构规划建设期间,城市新建托育机构按每个托位 600 元予以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农村新建托育机构按每个托位 500 元予以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城市改、扩建托育机构按新增托位每个托位 500 元予以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农村改、扩建托育机构按新增托位每个托位 400 元予以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建设补贴资金分别按市、县(区)4:6 的比例负担。政府投资建设或公民合资建设的托育机构,其县(区)建设补贴配套部分,由当地县(区)政府确定或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
23	金融政策	推进普惠托育专项行动,按照省级标准,逐步建立普惠托育机构管理运营财政补贴机制,对托育机构按照当地政府普惠指导价招收 3 岁以下婴幼儿的,依据实际收托数,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给与保育费补助。
24		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养老、托育服务项目建设创新服务,提供贷款利率优惠。
25		将养老、托育服务项目纳入政府出资或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范围。
26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养老、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27		产权明晰的养老、托育机构可向银行申请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以养老、托育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等无形资产为抵质押。
28		允许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抵押融资。
29		对项目建成后有稳定现金流的养老、托育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评估同意后,允许以未来收益权为债券发行提供质押担保。
30		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托育服务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2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贴息。

附件 3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新增或建设床位(托位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目前进展阶段	总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一、养老项目											
(一)市、县级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											
1	九江市社会福利院乐寿楼(含老年伤残部)提升改造	市级公办养老机构	改扩建	2022 年-2023 年	浔阳区	130	对综合服务楼及设施设备改造,改造面积 2026 平方米。	完成初步设计	900	九江市社会福利院	
2	九江市社会福利院综合楼	市级公办养老机构	新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浔阳区		功能用房	完成初步设计	950	九江市社会福利院	
3	都昌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县级公办养老机构	新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都昌县	500	建设老年人住宿楼综合服务楼及附属设施,面积 11250 平方米。	完成可研	11250	都昌县民政局	
4	修水县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	县级公办养老机构	改扩建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	修水县	300	适老化改造,设施设备改造	完成财审	945	修水县民政局	
5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社会福利院	县级公办养老机构	新建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	庐山西海	60	新建集养老、儿童福利等综合性福利院	完成初步设计	2000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胜区社会发展局	
6	武宁县社会福利院消防及其他设施改造提升	县级公办养老机构	改扩建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武宁县	140	安装适老化装置、消防栓及其他设施	在建	500	武宁县民政局	
7	永修县康养中心(县福利院搬迁重建)	县级公办养老机构	新建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1 日	永修县	400	新建综合楼(含超市)、护理楼、康复中心(含医院)、娱乐中心、食堂、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等。	在建	8000	永修县民政局	
8	永修县中心敬老院适老化改造项目	县级公办养老机构	改建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 日	永修县	180	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	在建	560	永修县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新增或建设床位(托位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目前进展阶段	总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一、养老项目											
9	彭泽县老年人养护院	县级公办养老机构	新建	2022年6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彭泽县	300	建筑面积13780平方护理大楼及其他附属设施	在建	2300	彭泽县民政局	
10	湖口县社会福利院(护理功能综合养老院)	县级公办养老机构	新建	2022年10月20日-2024年12月30日	湖口县	360	整合县社会福利院现有资源,原地新建一栋突出护理功能的综合养老院,新建面积约9000平方米	完成可研	3150	湖口县民政局	
(二)乡镇敬老院新建及改造提升项目											
11	都昌县新建11所农村敬老院建设项目	乡镇敬老院	改扩建	2021年12月1日-2023年5月1日	九江市都昌县	1500	建设老年人住宿楼258栋、综合服务楼11栋、食堂11栋及附属设施,共计1500张床位。	完成可研	21000	都昌县各相关乡镇政府	
12	修水县6所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新建项目	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和护理能力提升	改扩建	2021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日	九江市修水县	420	设施设备改造,建设规模20508平方米。	在建	6300	修水县相关乡镇政府	
13	修水县27所公办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乡镇敬老院	改建	2021年1月1日-2023年1月1日	九江市修水县	617	消防改造项目	完成可研	5000	修水县相关乡镇政府	
14	湖口县11所公办敬老院改造升级	乡镇敬老院	改扩建	2022年10月10日-2024年12月30日	九江市湖口县	710	设施设备改造、消防改造项目	完成可研	5000	湖口县相关乡镇政府	
15	濂溪区5所公办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乡镇敬老院	改建	2022年8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九江市濂溪区	381	消防改造	在建	397	濂溪区相关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新增或建设床位(托位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目前进展阶段	总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16	武宁县5所敬老院新建及改扩建项目	乡镇敬老院	改扩建	2021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1日	九江市武宁县	320	敬老院主体工程及附属实施 拆除老旧居住楼改扩建新居	在建	1965	武宁县相关乡镇政府	
17	庐山市4个乡镇敬老院改造	乡镇敬老院	改建	2021年9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九江市庐山市	80	维修改造及购置设备	在建	160	庐山市相关乡镇政府	
18	柴桑区8个乡镇敬老院改造	乡镇敬老院	改建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九江市柴桑区	1200	安装消防喷淋系统并进行安全设施、院内环境改造提升整体形象。	在建	680	柴桑区相关乡镇政府	
19	瑞昌市17个乡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含消防设施改造)	乡镇敬老院	改建	2022年10月10日-2023年12月31日	九江市瑞昌市	250	改扩建、适老化改造、消防设施改造等	已完成可研,正在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	5420.18	瑞昌市相关乡镇政府	
20	武宁县14个乡镇敬老院消防改造项目	乡镇敬老院	改建	2022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九江市武宁县	650	全县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	在建	2600	武宁县相关乡镇政府	
21	武宁县3个乡镇敬老院新建项目	乡镇敬老院	改建	2022年12月1日-2023年7月1日	九江市武宁县	230	新建厨房、床位购置及附属设施建设	完成可研	800	武宁县相关乡镇政府	
22	武宁县19个公办敬老院适老化等设施建设改造提升	乡镇敬老院	改建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1日	九江市武宁县	1023	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	在建	3000	武宁县相关政府	新增
23	永修县梅棠镇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乡镇敬老院	改建	2021年6月1日-2023年6月19日	九江市永修县	100	康护中心医疗室活动室老年公寓办公室护理室食堂餐厅及消防安全附属设施。	在建	1500	永修县梅棠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新增或建设床位(托位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目前进展阶段	总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24	永修县8个乡镇敬老院适老化改造项目	乡镇敬老院	改建	2021年10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九江市永修县	385	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	在建	1408	永修县相关乡镇政府	
25	彭泽县7个乡镇中心敬老院	乡镇敬老院	改建	2021年6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九江市彭泽县	700	内部设施及消防设施改造	在建	1710	彭泽县相关乡镇政府	
26	庐山市城关镇养老院	乡镇敬老院	新建	2021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九江市庐山市	30	新建一所养老院	在建	350	庐山市城镇镇政府	
27	柘林镇敬老院改扩建	乡镇敬老院	改扩建	2021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日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50	敬老院改扩建	完成初步设计	300	永修县柘林镇政府	
(三)嵌入式养老建设											
28	修水县城北嵌入式养老院	嵌入式养老院	改建	2022年1月-2023年1月	九江市修水县	50	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	完成可研	400	修水县民政局	
29	修水县良瑞佳苑嵌入式养老院	嵌入式养老院	改建	2022年1月1日-2023年1月	九江市修水县	50	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	完成可研	800	修水县民政局	
30	武宁县古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嵌入式养老院	改建	2022年8月1日-2022年12月1日	九江市武宁县	50	嵌入式养老院重建、设备购置	在建	300	武宁县民政局	
31	武宁县樟树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嵌入式养老院	改建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1日	九江市武宁县	25	扩建设备购置	在建	50	武宁县民政局	
32	永修县虬津镇清沙湾社区嵌入式养老院	嵌入式养老院	改建	2022年10月1日-2023年6月6日	九江市永修县	35	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	在建	80	永修县民政局	
33	柴桑区社区嵌入式养老建设	社区嵌入式养老院	新建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九江市柴桑区	90	按照配有娱乐、休息、活动、阅览、厨房、餐厅等功能室进行打造。庐山南路社区、蛟滩湖社区嵌入式养老院、狮子街道嵌入式养老院(各100万元)	在建	300	柴桑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新增或建设床位(托位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目前进展阶段	总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建设项目											
34	都昌县24家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中心建设项目	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改建	2021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日	九江都昌县	700	养老综合服务设施	完成可研	960	都昌县相关乡镇政府	
35	都昌县127家农村颐养之家建设项目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改建	2021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日	九江都昌县	2590	养老综合服务设施	完成可研	2540	都昌县相关乡镇政府	
36	修水县农村颐养之家(260个行政村)新建项目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新建	2021年1月1日-2023年1月1日	九江修水县	780	新建颐养之家	完成可研	2600	修水县相关乡镇政府	
37	修水县28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新建项目	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新建	2021年1月1日-2023年1月1日	九江修水县	140	新建社区居家养老设施	完成可研	560	修水县相关乡镇政府	
38	柴桑区13个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中心	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改建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九江柴桑区	200	按照配有娱乐、休息、活动、阅览、厨房、餐厅等功能室进行打造。	在建	420	柴桑区相关乡镇政府	
39	柴桑区8个农村颐养之家新建项目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改建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九江柴桑区	80	按照配有娱乐、休息、活动、阅览、厨房、餐厅等功能室进行打造。	在建	160	柴桑区相关乡镇政府	
40	武宁县127个城乡互助养老项目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改建	2021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九江武宁县	400	农村养老中心互助养老服务设施127个的厨房、生活服务用房、健康复用房、娱乐用房	在建	5000	武宁县相关乡镇政府	
41	武宁县18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日间照料中心改扩建	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改扩建	2019年6月1日-2025年12月30日	九江武宁县	180	生活服务、娱乐用房等	在建	800	武宁县相关乡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新增或建设床位(托位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目前进展阶段	总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42	永修县10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改建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九江永修县	22	生活用房、娱乐用房、餐厅和厨房等建设	在建	268	永修县相关乡镇政府	
43	浔阳区20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改建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九江浔阳区	245	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旅居养老、医养结合、康复室、中医理疗室、文娛室、图书阅览室、活动中心、幸福餐厅、居家养老送餐服务	在建	8886	浔阳区相关街道办事处	
(五)市场化养老项目											
44	江西省修水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养老服务	新建	2021年1月1日-2023年1月1日	九江市修水县	1800	办公用房、养老用房、生活用房、医疗院、多功能活动室等附属设施	完成财审	35067	修水县民政局	
45	九江市武宁县综合型老年养老院	其他养老服务	新建	2022年1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九江市武宁县	500	办公用房、养老用房、生活用房、医疗院、多功能活动室等附属设施	立项	12000	武宁县民政局	
46	武宁县嘉园高端养生养老度假项目	其他养老服务	新建	2019年12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九江市武宁县	1100	护理养老床位100张、娱乐、膳食	在建	20000	武宁县嘉园高端养生养老度假	
47	武宁县惠康医院医养结合项目	其他养老服务	新建	2021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九江市武宁县	500	医疗、康复、养老	完成施工图设计	20000	武宁县惠康医院	
48	江西武宁宁达颐养院二期工程	其他养老服务	新建	2021年9月1日-2024年8月1日	九江市武宁县	2500	康复医院、养老社区	完成施工图设计	20000	宁达颐养院	
49	武宁县袁仕山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其他养老服务	新建	2021年8月1日-2022年12月1日	九江市武宁县	200	康复、旅居养老	在建	10000	袁仕山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新增或建设床位(托位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目前进展阶段	总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50	八里湖新区浔海天佑安康颐养中心	其他养老服务	新建	2021年2月20日-2023年5月1日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	600	老年护理医院、综合服务中心、养老公寓	在建	10000	浔海天佑安康医养管理有限公司	
51	修水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养老服务	新建	2023年2月10日-2025年12月30日	修水县黄田里新区	1800	养老中心楼建筑面积约43200m ² ,医疗综合楼建筑面积约为14400m ² ,康复中心楼建筑面积约为9000m ² 及配套设施。	全面规划设计,完成拆迁,进行土地平整。	35000	修水县城投	
二、托育项目						2518			10329		
1	瑞昌市武山幼儿园(托育)	公办	改建	2023年底前	瑞昌市白杨镇武山铜矿28幢	20	装修、设备购置	进行中	42	瑞昌市教体局	
2	德安县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托育指导中心)	公办	新建	2023年-2025年	德安大道(德安县妇幼保健院内)	100-150	土建、装修、设备购置,建筑总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设置普惠性托位100-150个,设置托育指导中心。	前期工作,项目储备申报中	1800	德安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	湖口县婴幼儿托育中心	公办	新建	2023年-2025年	湖口县石钟山东大道22号(湖口县妇幼保健院院内)	100	占地面积1010平方米,建筑面积3018平方米,三层框架结构。可增加普惠性托位100张,	前期可行性论证工作,项目储备申报阶段	2000	湖口县妇幼保健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新增或建设床位(托位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目前进展阶段	总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4	九江市柴桑区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	公办	托育	预计 2023 年 5 月完工	九江市柴桑区柴桑北路 85 号	240	完成立项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占地面积为 1500 平米,拟建托位数 240 个,总投资 600 万。	目前正在上规委会 预计九月 份动工	600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妇幼保健院	
5	武宁县恩吉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民办	改扩建	2023 年 11 月	武宁县万福豪庭 4 栋 2 层商铺	50	扩建 3 个托班,一楼活动场地,共 800 平米	筹备中	50	武宁县恩吉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6	武宁县七彩海绵托育中心	民办	改扩建	2023 年 12 月	武宁县中岩国际	100	5 个托班教室,约 1000 平米	筹备中	150	武宁县七彩海绵托育中心	
7	永修县稚梦托育中心	民办	扩建	2022 年 8 月-2023 年 1 月	永修县山水美地 14 楼二层	新增全日托 60 个	新增 60 个托位	装修期	80	江西省睿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	永修县红黄蓝成长中心	民办	改建	2022 年 8 月-2023 年 1 月	永修县山水美地 14 楼二层	改建计时托 200 个	红黄蓝亲子园搬迁改建,计时托 200 个	装修期	80	江西省睿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	彭泽县博文托育早教中心改造	民办	改建	2023 年底	彭泽县渊明丽都小区	40	墙面装饰、地面铺装、卫生间改造、新增玩具	计划中	25	博文托育早教中心	
10	彭泽县沿江社区托育点	公办	新建	2023 年底	彭泽县老公安局内	30	房屋改建、墙面装饰、地面铺装、卫生间改造、新增玩具	计划中	30	沿江社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新增或建设床位(托位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目前进展阶段	总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11	九江童馨托育有限公司	民办	改扩建	2022年-2023年	中奥城国际15栋不分单元111号	45	托育机构装修,购置设备	初始阶段	80	九江童馨托育有限公司	
12	孙家垅社区托育服务项目	公办	新建	2022年10月28日-2023年6月30日	浔阳区人民路街道孙家垅社区区内	120	地上3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1466.96㎡	图审	381.39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	
13	庐山市托育园	公办	新建	2025年前建成	城区(正在选址中)	300	计划总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预计开设18个托班,按照分片规划,在城区成体系规划多个园区	前期认证、申报阶段	4000	庐山市卫健委	
14	八里湖新区八里湖街道怡庐苑二期幼儿园托育项目	公办	改扩建	2022年8月-2023年4月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街道怡庐苑二期	40	装修、设备购置	前期工作	450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文旅教体局	
15	都昌县蒙台梭利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民办	改扩建	2023年1月-2023年9月	都昌县塔下小区6-10号店	70	总占地面积585平方米,新建功能教室和托育教室,户外设施扩建	开工前阶段	260	蒙台梭利托育早教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新增或建设床位(托位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目前进展阶段	总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16	都昌县佳诺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民办	改扩建	2022年12月-2023年9月	都昌县城沿湖路西侧君悦湾裙楼	100	总占地面积810平方米,新建功能教室和托育教室,户外设施扩建	开工前阶段	100	佳诺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17	修水县妇幼保健院托育中心	公办	新建	2022年6月-2025年10月	修水县义宁镇黄田里	150	总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体建筑面积为1800平方米,设置托位150个。	新建,立项设计中	800	修水县卫健委 修水县妇幼保健院	
18	修水县金色爱婴托育园	民办	改扩建	2022年6月-2023年6月	修水县幕阜大道252号	150	总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体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设置托位150个。	新建	350	修水县金色摇篮幼教集团	
19	修水县雏鹰托育早教中心	民办	新建	2022年6月-2024年6月	修水县义宁镇城南滨江花园	53	建筑楼层2层,占地面积1000多平米,0-3岁婴幼儿托育精装修建设、设备购置有专业幼儿启智教室、绘本馆、音乐教室、感统教室、户外操场以及三金种蒙氏早教启蒙教	新建	220	修水县雏鹰托育有限公司	
20	修水县幸福萌萌哒托育中心	民办	新建	2022年6月-2023年6月	修水县渣津镇幸福东路1号	100	总体有800平方米,总体建筑面积为600平方米,设置托位100个。	新建	200	修水县幸福萌萌哒托育有限公司	
21	启明托管服务中心	自营	新建	2022年6月-2023年6月	金鼎豪庭	50	总用地面积600平方米,总体建筑面积为600平方米,设置托位50个。	新建	100	晓风工作室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新增或建设床位(托位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目前进展阶段	总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22	艾右宝贝成长园	民办	新建	2022年6月-2023年6月	修水县西班牙印象附1栋	100	总用地面积800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600平米,设置托位100个。	新建	260	修水县恩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3	修水县七粒沙托育有限公司	私企	新建	2022年6月-2023年6月	修水县义宁镇良塘新区	150	总用地面积1200平米,总建筑面积2500平米,设置托位360个。	新建	760	修水县七粒沙托育有限公司	
24	修水县优田托育有限公司	民办	新建	2022年6月-2023年6月	万象新城D区	150	总用地面积2000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1600平米,设置托位150个。	新建	200	修水县卫健委、修水县妇幼保健院	
25	修水县萌娃托育	民办	改扩建	2022年6月-2023年6月	修水县义宁镇服装城小区	45	总用地面积1500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750平米,设置托位45个。	园中园改扩建	45	修水县世纪春天	园中园
26	修水县起航托育有限公司	民办	改扩建	2022年6月-2023年6月	修水县渣津镇龙坪村	120	总用地面积580平方,总体建筑面积为330平米,设置托位120个。	园中园改扩建	60	修水县卫健委、修水县妇幼保健院	
27	修水县艾乐托育有限公司	民办	改扩建	2022年6月-2023年6月	修水县宁州镇欧景名城小区内	60	总用地面积3180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3180平米,设置托位60个。	园中园改扩建	122.26	修水县艾乐托育有限公司	
28	修水县雅尔托育	民办	新建	2022年6月-2023年6月	修水县奥林华府	150	总用地面积700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1200平米,设置托位150个。	新建	100	修水县雅尔托育有限公司	
29	修水县乐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民办	扩建	2022年6月-2023年6月	修水县宁红大道155号	80	总用地面积1000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700平米,设置托位80个。	园中园改扩建	200	修水县旭嘉和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新增或建设床位(托位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目前进展阶段	总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30	修水县佳诺智慧托幼儿园	民办	新建	2022年9月-2023年9月	信华城B9栋	112	总用地面积2100平方米, 总体建筑面积为711.66平方米, 设置托位112个。	新建	700	修水县佳诺智慧托幼儿园	
31	九江市濂溪区婴幼儿照护综合服务中心	公办	新建	2023年-2025年	濂溪区	200	新建三层约1500平方米的婴幼儿照护中心	待选址	900	濂溪区卫健委	
32	九江童馨托育有限公司	民办	改建	2022年-2023年	中体奥城国际15栋111号	45	改建、装修、购置设备	装修中	80	九江童馨托育有限公司	
33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托育中心	公办	新建	2023年-2025年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浔阳西路延伸线以北, 都昌路以西	100	总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 总体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新增托位100个。	开工前评估	1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4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托育服务项目	公办	改扩建	2022年-2024年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活水院区	100	建筑面积580㎡, 设置班级5个, 新增托位数100个。	前期工作	232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35	九江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公办	新建	2023年-2025年	市城区	120	建筑面积约3500㎡, 新增托位数120个。	规划中	4000	九江市卫健委	
36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街道九龙新城社区托育中心示范性托育服务项目	公办	改扩建	2022-2023年	八里湖街道九龙新城社区	130	总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 总体建筑面积为828平方米, 新增托位130个。	在建	380	八里湖街道九龙新城社区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推进知识产权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114号 2022年11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推进知识产权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推进知识产权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2)的通知》(国知发运

字〔2022〕15号)精神,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助力企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特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奖励。聚焦我市战略新兴产业和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开展专利导

航、分析评议、预警应急等工作。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及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重大科研平台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发明创造,落实职务发明奖酬等保障激励措施,提升发明专利产出水平。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结合我市特色产业,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具有前瞻性、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每年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给予一定政策支持,鼓励各县(市、区)给予配套政策支持。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质押登记的发明专利,每件奖励1万元,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3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企事业单位奖励政策。取消发明专利授权奖励制度,加强高质量高价值发明专利的政策引导,促进专利创造量质同步提升。对企业(第一专利权人)新增且累计拥有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10件、20件、50件、100件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对院校、科研院所(第一专利权人)新增且累计拥有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20件、50件、100件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5万元、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引导企业保护发明专利和PCT专利的有效性。突出对发明专利的创造及维护的资助,对企业拥有PCT专利和高维持年限的发明专利年费资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对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奖励制度、高价值专利奖励制度。对保护期超过9年的有效发明专利,自第十年起,每年给予所缴年费60%资助。获得美国、欧盟、日本、韩国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只资助在一个国家的申请,资助人民币8000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支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知识产权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共生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以专利权出质直接或间接质押贷款,对其质押贷款产生的利息给予不超过30%的贴息补助,每家企业年度内享受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

生的评估、保险、担保等有关费用予以补贴。以上贴息、补贴资金由企业所在地受益财政负担,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出台贴息配套补助政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金融产品,鼓励各商业银行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纳入本系统年度考核体系,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单列信贷计划和专项考核激励,不良率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可不作为考核扣分因素。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缓释金机制,撬动银行信贷资金,提高银行放贷积极性。开展知识产权保险,加快培育知识产权评估和流转交易机构(平台)。(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九江银保监分局、人行九江市中心支行、市融资担保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奖励措施,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单位,每件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每件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六、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工作,支持九江经开区、濂溪区、瑞昌市、湖口县、永修县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培育和引进力度,支持专利代理等服务机构进驻我市或设立分支机构。对代理我市发明专利首年度申请量累计达到300件且授权累计达到60件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服务能力提升一次性奖励;对代理我市发明专利并授权每年累计达到100件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优质服务奖励5万元。加强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代理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严格规范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七、推动知识产权运营。积极创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培育和引进一批专业优势明显、商业模式成熟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从单一代理服务向运营、交易、代理、培训、信息管理等综合知识产权服

务转变。围绕我市重点产业推进知识产权联盟建设,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或骨干企业构建以知识产权为纽带、以专利协同运用为基础的知识产权联盟。对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服务,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每年引导联盟或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分析项目的,给予一定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八、推进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培育力度。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鼓励“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开展知识产权托管项目。对获得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一定政策支持。鼓励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对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优势示范等知识产权能力提升项目,做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九、完善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与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知识产权保护框架协议,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点的设立和知识产权非诉纠纷调解机构的成立,形成以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相互协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共治为补充的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搭建各类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鼓励在产业聚集区和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设立维权援助工作站、申报规范化市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各类侵权假冒行为的联合执法与办案水平,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

政执法力量,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

十一、增强企业自我保护意识。开展专利保险工作,引导企业专利维权援助。对参加专利保险的企业,按照实际缴纳保费的60%给予资助,每个企业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万元。专利权人为企业的,在国内开展的专利侵权案件中一审、二审胜诉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2万元;在境外开展的专利侵权案件中胜诉的给予一次性资助5万元。同一申请人年度资助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十二、促进专利转移转化运用。深化校企、院企合作,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推进专利转移转化工作,重点引导拥有省、市级技术中心机构的企业保护创新成果的意识。加大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扶持力度,择优对专利转移转化取得突出成绩的高校院所、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等给予5万元的绩效奖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对知识产权创新人才给予人力、财力、政策等支持。新获得知识产权师职称,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给予一次性1000元奖励;新获得国家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且在九江市已经缴纳社保3年以上的人员,给予一次性3000元奖励;获得国家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专利代理机构执业三年以上的人员,给予一次性5000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118号 2022年11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

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实施方案

为健全我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不断提升医疗救助制度托底保障能力,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2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精准确定医疗救助对象

医疗救助制度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群众(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以下四个类别人员:

一类人员:特困人员,孤儿(参照特困人员享受救助待遇)。

二类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

三类人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低保边缘家庭人口。

四类人员: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患者,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符合上述四个类别人员条件的“六类对象”(残疾军人、“三属”人员、“两红”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和“两类人员”(尚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在岗和退休军转干部及1953年底前参军后在企业退休的军队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类别人员的医疗救助待遇。不符合条件的“六类对象”和“两类人员”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落实分类资助参保

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确保困难群众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一)资助标准。

1.对特困人员、孤儿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定额资助。定额资助标准按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执行。

2.对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成年人、重度残疾学生和儿童按照有关规定资助参保;“六类对象”和“两类人员”以及已失业又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14类退役士兵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资助参保。

(二)对于处于动态调整过程中的资助参保对象,在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集中征缴期内已被确定为资助参保对象的,按规定享受资助参保待遇,个人已缴费的按规定将应资助部分退回个人。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被确定为资助参保对象的,如未参保的按规定享受资助参保待遇,确保其应保尽保;已参保且进入待遇享受期的按规定不再办理

退费手续。

(三)资助参保对象原则上应在其困难身份认定地(户籍地或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并由困难身份认定地按规定给予资助参保。

(四)医疗救助对象(四个类别人员)和其他资助参保对象在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集中征缴期结束后参保的不受基本医保待遇等待期限限制,从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三、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实现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一)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

(二)增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落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减半(为九江市上一年度公布的城乡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报销比例提高5%(为65%),并取消年度封顶线的倾斜支付政策,发挥补充保障作用。

(三)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原则,根据医疗救助对象类别进行分类救助。

1.救助保障范围。

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包括门诊统筹,下同)、住院费用、门诊特殊慢性病费用及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费用中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的个人自付部分;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应符合国家、江西省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除国家、江西省另有明确规定外,各地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2.分类救助标准。

(1)一类人员:特困人员、孤儿。

普通门诊费用、门诊特殊慢性病及重特大疾病门诊治疗费用、住院费用中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的个人自付部分,按100%予以救

助,不设起付线和年度救助限额。

对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外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所发生的不超过医疗总费用比例 10%个人负担费用,由当地统筹财政资金、慈善救助等予以解决。

(2)二类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

门诊特殊慢性病及重特大疾病门诊治疗费用、住院费用中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的个人自付部分,按 75%予以救助,不设起付线,年度救助最高限额 5 万元。

(3)三类人员: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口。

门诊特殊慢性病及重特大疾病门诊治疗费用、住院费用中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对个人自付年度累计超过九江市上一年度公布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以上的部分,按 65%予以救助,年度救助限额 3 万元。

(4)四类人员: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患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门诊特殊慢性病及重特大疾病门诊治疗费用、住院费用中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对个人自付年度累计超过九江市上一年度公布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以上的部分,按 60%予以救助,年度救助最高限额 2 万元。

(5)倾斜救助。

医疗救助对象经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门诊特殊慢性病及重特大疾病门诊治疗费用、住院费用中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仍然较重的,依申请对个人自付年度累计超过九江市上一年度公布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以上的部分,按 50%予以倾斜救助,年度救助限额 1 万元。当年内动态新增加的医疗救助对象,计入倾斜救助范围医疗费用的时间可追溯到身份认定前 3 个月内。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根据上级政策及今后医疗救助基金运行情况,对倾斜救助待遇标准适时调整。

3.享受医疗救助待遇的有关要求。

(1)未遵循“县级首诊、逐级转诊”原则,未按规定转诊至九江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2)在省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不享受倾斜救助待遇。

(3)同一医疗救助对象具有多重身份的,待遇不叠加享受,按身份中的最高待遇执行。

(4)医疗救助对象自身份认定或人员类别变更后(包括当天)发生的且尚未医保结算的普通门诊费用、门诊特殊慢性病及重特大疾病门诊治疗费用、住院费用(以出院时间为准),按规定享受相应救助待遇。

(5)一个自然年度内,医疗救助对象的人员类别发生变更的,按变更后人员类别的救助标准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变更前已享受的医疗救助金额累加计入变更后人员类别的年度救助限额。

四、规范经办管理服务

(一)推进一体化经办服务。建立医疗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完善经办管理服务规程,推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经办服务融合,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管理、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管理服务。

1.加强人员信息动态共享。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及时将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和变更信息推送给医保部门和税务部门,医保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做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中医疗救助对象的动态维护更新,确保医疗救助对象及时享受资助参保和救助待遇。

2.实行“一站式”直接结算。简化分类救助的申请、审核和报销给付流程,全面推行“一站式”直接结算。

医疗救助对象凭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在九江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或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或异地安置)备案后在开通省内、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的九江市域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与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直接结算医疗费用,本人只需支付个人负担部分,应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部

分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实现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的,由个人先行全额支付医疗费用后,携带社会保障卡、诊断证明、出院小结、医疗费用发票、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等材料到基本医保参保地的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申请报销,医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及时报销给付。

3.建立依申请倾斜救助机制。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仍然较重的且符合倾斜救助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由本人向基本医保参保地的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倾斜救助申请,提供身份证明、首诊医疗机构转诊转院证明、诊断证明、出院小结、医疗费用发票、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等材料。医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及时报销给付。

(二)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卫生健康部门要严格落实分级诊疗制度,遵循县域内首诊、逐级转诊的原则,引导救助对象在九江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就诊率不低于90%;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在定点医疗机构,救助对象目录外医疗费用占医疗总费用比例不超过10%,并纳入对医疗机构的管理考核指标体系。按规定经基层首诊转诊的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在九江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

医保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应管理制度,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九江市的救助政策。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将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占比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

(三)加强基金监管。做好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安

全高效、合理使用。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参保人要严格遵守《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对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五、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一)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分类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结合实际和上级有关部门规定合理确定监测标准。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及时预警。各地乡村振兴、民政、医保、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加强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二)依申请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已认定为一类人员、二类人员的直接获得医疗救助。已认定为三类人员、四类人员的,加大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监测,达到相应救助起付标准后进行医疗救助。对符合倾斜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依申请救助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实际费用负担情况,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

六、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一)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促进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展和平台间慈善资源共享,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落实国家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二)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工会组织积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事业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补充保险发展,满足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七、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落实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实惠。要结合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切实规范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坚持基本保障标准,确保制度可持续发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救助对象数据动态共享,各相关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信息及时推送给医保部门和税务部门,做好身份信息共享工作。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协同做好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人口、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患者等救助对象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慈善力量对医疗费用负担过大的救助对象进行帮扶。

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促进分级诊疗。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做好“六类对象”“两类人员”以及已失业又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14类退役士兵的人员信息共享和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

银保监部门负责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农村返贫致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认定和信息共享。

工会负责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因病致困建档困难职工帮扶。

(三)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基础上,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强化市、县两级财政事权责任。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医疗救助基金设立财政专户进行管理,独立核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加快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医保经办服务一体化建设,做好相应保障。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此前有关医疗救助规定与本实施方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